



陈翰笙文集

汪熙 杨小佛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陈翰笙文集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394 千字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25 插页 4

1985 年 5 月第一版 198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4253·016 定价：2.90元



開伯爾山口之遊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印度史學會在
白沙瓦開年會。予由德里大學史學
系主任寇來希教授陪同出席。會後
同遊阿富汗山口。在山口中乘火車一小時半。次日作古
作一首。

陸行鐵軌似長蛇。
轔轔列車近朝霞。
一片蒼翠奪我目，
繁陣香囊是野花。
流水潺潺急如呼，
丘陵疊疊無坦途。



此去逼近喀布尔，
林鳥亦唱普什圖。
八十年前稱險隘，
英俄對峙分勝敗。
為防南下哥薩克，
五里一庫儲軍械。
埋彈如鷹存庫前，
倘剝敵人山口邊。
於今火箭飛萬里，
俯笑地雷今長眠。

1945年12月21日。



卧佛寺前

北京大学教授高仁山，因参与革命工作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被军阀张作霖枪毙。
葬于北京西山卧佛寺东沟村。一九六〇年
十月二十三日我去扫墓。適值天阴，一片秋景引
人入迷。追念友人，口占七绝一首。

景色朦胧記憶新，
平生友好無多人。
西山佛寺仁山墓，
不入闔黎自有因。

60年10月23日。



前　　言

(一)

陈翰笙同志是我国著名学者。他的著作至今为国内外学者所重视。他又是一个积极投身于革命的革命家。现代中国的一些著名的历史事件，如反军阀的运动，反国民党政府的保卫民主运动，支援抗战的工业合作社运动，等等，都是同他的名字有联系的。陈翰笙曾先后在国内外著名大学执教，他是一个热爱青年、哺育后进的革命前辈和博学长者。他永远都是那样平易近人，千百个受过他熏陶的人，没有一个不被他质朴谦逊、谆谆善诱的风度所感动。一直到今天，虽已年近九十，目力衰退，但仍然不辞劳苦地把设帐教学、哺育青年看成是他应尽的责任。他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教育家。

陈翰笙走过的道路是一条不平凡的曲折路程。

1897年2月5日陈翰笙出生于江苏省无锡县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假使说在幼年时期母亲的品德教育使他懂得要做刚正不阿的人；那末，青年时期在长沙明德中学读书时的历史教员傅荣湘（南社诗人，同盟会会员）则是他思想上的启蒙人。傅老师为学生们慷慨陈述清政府的腐败卖国、列强的欺凌压迫，使国家沉沦，人民遭殃，整个中华民族都蒙受羞辱。讲到伤心激昂处，傅荣湘不禁声泪俱下。“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国耻！国耻！使青年陈翰笙在心灵上受到极大震动。立志献身救国成了他未来事业的出发点。十八岁的那一年（1915



年),科学救国的思想浪潮把他带到美国。母亲变卖首饰仅够支付旅费,到美国后只得搞勤工俭学,边做工边学习。如饥似渴地追求科学知识的陈翰笙先在加州的波莫纳大学学习植物,因视力不好,看不清显微镜下的物体,遇到困难,改学地质,又限于眼力,在野外作业观察不清,画不好地形图和地质图,难有成就。正当陈翰笙苦闷彷徨之际,历史系教授韦斯脱卡特看中了他的英语水平,建议他改学历史,并协助评定学生作业。本来对历史就有特殊癖好的陈翰笙欣然改学历史。为了主修欧美历史,他学习了德文和法文。又工作又学习的学生生活是够劳累的,但是精力充沛的陈翰笙仍然积极投身于校园的学生活动,三年级时被选为学生会会刊《学生生活》的编辑委员。1920年陈翰笙以全校第二名的优异成绩毕业于波莫纳大学。在韦斯脱卡特教授的推荐下,他进了芝加哥大学研究院并取得了奖学金。这时,1917年爆发的震撼世界的十月革命,到1920年秋已有定局。俄国为什么发生革命,成了当时在美国的许多先进分子思索的问题。要了解俄国和十月革命,陈翰笙在芝加哥大学选修了俄文,开始探索俄国的问题。1921年他以《中国五口通商与茶叶贸易关系》的毕业论文,获得了硕士学位。1921—1922年陈翰笙在哈佛大学研究生院继续学习东欧史。1922年春,陈翰笙同他新婚不久的夫人顾淑型到了欧洲。他在柏林大学东欧史地研究所随奥托·赫契教授研究东欧史。两年后,他写出了博士论文《1911年瓜分阿尔巴尼亚的伦敦六国使节会议》,取得了博士学位。

1924年,二十七岁的陈翰笙回国应蔡元培的邀请在北京大学讲授欧洲通史、欧美史学史和美国宪法史。这时,中国的政局在发生剧烈的变化。1925年上海发生了震动全国的“五卅”惨案,在光天化日之下,日本帝国主义者公然枪杀进步工人代表顾正红,英租界巡捕房开枪屠杀游行群众,中国人民忍无可忍了,



罢工、罢课、罢市的革命浪潮从黄浦江畔涌进了古老的北京城，北京的学生走出了教室，掀起了爱国示威运动。北京在沸腾，中国在震撼。就在这时，经过李大钊同志的介绍，陈翰笙结识了北京俄文专修学校的苏联教员格林涅维奇、苏联驻华使馆参赞坎托洛维奇和大使加拉罕。在李大钊的介绍下，陈翰笙同第三国际建立了组织关系。后又经加拉罕大使的介绍，他为第三国际的《国际通讯》写了不少英文通讯稿。中国的革命动态通过他的英文通讯，传播到海外。

1927—1928年陈翰笙在莫斯科第三国际农民研究所工作了一年。1928年返国后，经当时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推荐，聘任为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在他的主持下进行了当时中国规模最大的农村经济调查，协助他工作的有：王寅生、张稼夫、钱俊瑞、刘瑞生、孙冶方、秦柳方、姜君辰、石凯福（现名薛樵）和项世澄等。

1933年，陈翰笙决定成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在过去参加农村调查的一批同志的基础上，由陈翰笙和吴觉农、孙晓村、薛暮桥、王寅生、钱俊瑞、孙冶方、冯和法、张锡昌、秦柳方、陈洪进、姜君辰、骆耕漠、徐雪寒、石西民、狄超白、千家驹、张稼夫等在1933年发起组织有五百多会员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陈翰笙被推任为第一届理事会主席。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创办了《中国农村》月刊，由薛暮桥主编，引导了大批知识青年参加中国革命。

1935年，陈翰笙在莫斯科东方劳动大学任特级教授。在莫斯科，由当时在第三国际负责东方工作的中国人给他办了由第三国际转到中国共产党的手续。

1936年开始，陈翰笙应美国太平洋学会之聘到美国，在纽约担任该会季刊《太平洋事务》的编辑，历时三年。1939年5月，他在党的指示下回到香港。在香港编辑英文半月刊《远



东通讯》。1941年皖南事变发生，这个刊物用航空版最先向世界各地报道了真相，向全世界控诉了国民党反动派背信弃义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武装袭击新四军的罪行。同时，在宋庆龄主持下，他和中国人民的朋友埃德加·斯诺、路易·艾黎等在香港发起组织“工业合作国际委员会”，由陈翰笙任秘书。当时支持中国抗战的美、英、加、澳、新、菲律宾等国都设立了中国“工合”促进委员会，成为国际上颇有影响的一个支援中国抗战的组织。在香港的工合国际委员会不断收到国际朋友和爱国华侨的捐款，由陈翰笙设法绕过国民党的控制，通过廖承志把部分捐款转到延安交给李富春。

1941年底香港沦陷，他转移到广西桂林。在桂林主持了工业合作国际委员会桂林分会和工业合作研究所的工作，协助张锡昌创办《中国工业》月刊，并团结进步人士开展抗日救国活动。1944年春，国民党军委会从重庆密令桂林军委会办公厅秘密逮捕陈翰笙，桂林军委会办公厅主任李济深出于对知名学者的尊重，通过陈此生转告了这一密电，陈翰笙夫妇在外国友人掩护下出走。随后从昆明乘上英国军用飞机直飞印度，这是他第三次流亡异国。

从那时起一直到1946年6月，陈翰笙一直在印度德里大学任评议员，参加了印度全国史学会。在这期间，他冒着酷暑，几乎跑遍了印、巴、孟地区调查农村情况。1946年6月他应邀到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任特约教授，讲授印度史，并利用在印度调查的材料参考卷帙浩繁的英国《皇家印度农村调查团证词》和其他资料，研究南亚的经济区域。成书后，中文版是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的《印度巴基斯坦经济区域》。英文版是印度1980年出版的《南亚农业区域》。

1949年新中国成立，1950年陈翰笙应周总理之召离开美国经欧洲回国。曾先后担任外交部顾问、外交学会副会长、中



印友好协会副会长、国际关系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同时创办了英文《中国建设》月刊，任编委副主任（宋庆龄任主任）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兼世界史组主任。他以主要精力从事著述和研究，写了很多专著和学术论文。从1973—1978年，他主编了一部三百多万字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现已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

现在他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名誉所长兼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兼职教授、中亚文化协会理事长、南亚学会名誉会长、中国大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委员和商务印书馆外国历史小丛书编委主任。

（二）

本书收集的专著和文章共46篇。21篇是中国解放前写的，主题是反帝反封建。25篇是解放后写的，主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两类题材反映了两个时代的历史任务。46篇中有关帝国主义的文章共6篇，中国农村经济的13篇，外国农村经济的5篇，工业合作的文章4篇，论研究和教育工作的7篇；其余11篇是一些有关中外历史和历史人物的文章。当然，他的全部著作不止这么一些。可是，这几十篇专著和文章本身也能够说明作者自己的思想体系、治学方法和写作特色。

首先，陈翰笙长期以来坚持这样的观点，即解答历史学有什么用的问题。他的答案是历史学的最终目的不是写历史著作而是解决现实问题。他认为现状是历史的延长。不了解历史不能真正理解现状，错误地了解历史就会错误地理解现状，也会错误地认识未来。解放前最迫切、最根本的现实问题是反帝反封建。所以他集中力量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特别是土地问题。从1929年到1933年这三年多的期间，他一方面研究世界封建



000,000元。除1,700,000,000元名为交通借款外，余均作为军费或流入私囊。王伯群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在交通博物馆演说，谓迄民十三年交通负债只有半数施用于交通事业。可以推想中国的外债只有27%是用于生产方面的。

二、公 债

自民元至十年北京政府发行公债十三次，售出公债票383,400,000元；平均每月售票319.5万元。

时期	售 出 公 债	年利百分数	抵 押 品
民元	123, 327, 360 元(分两种)	6	—
民元	5, 767, 640 元	8	田赋
民三	24, 926, 110 元	6	铁路收入盈余
民四	25, 829, 965 元	6	常关税及厘金
民五	18, 757, 590 元	6	—
民五	7, 770, 515 元	6	烟酒公卖
民五	1, 600, 000 元	8	田赋
民七	48, 000, 000 元	6	缓付赔款的海关税
民七	45, 000, 000 元	6	常关税
民八	19, 692, 315 元	7	厘金及统税
民九	58, 709, 242 元	6	海关税盈余
民十	4, 000, 000 元	8	海关附加税

民十七年五月北京政府公债未还数为本27,424,849元，利6,710,684元，共计34,135,533元。

国民政府半年内发行公债票四次，发行款为8,200万，平均每月发行1,360余万元，



时期	发行额	年利百分数	抵押品
十七年一月	40, 000, 000元	9.6	沪海关二五附加税
二月	16, 000, 000元	9.6	同上
四月	16, 000, 000元	9.6	卷烟厘金的统税
五月	10, 000, 000元	8.0	印花税

这些公债券的售价只有票面价格的98%。许多政治和商业机关承销公债券。各县分配销行额，知事能销行公债券的有特别奖励。由商会在各行业会经手，即小铺小店亦须购买债券。例如上海北部每米店平均置49元公债券，每油麻店平均置67元。

省公债的名称和数目很复杂，迄今无完全的调查。即如湖南一省民元至民十间发行公债券至少五次：筹饷公债，地方有奖公债，惠民奖票，定期有利金库证券，省库证券。这五种公债民十一年年底未还数有577万余元。江苏十三年发行的省公债700万元连利息亦没有偿还。（上海《民国日报》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今年还有些省公债简直等于强迫借款。例如：

省名	时期	公债额	年利百分数	抵押品	募集法
广东	十七年三月	60万元	—	人力车税	每家有警捐十元者须认购债券二元
山东	十七年四月	100万元	8	省税	每铺家资本在万元以上者须认购债券
奉天	十七年五月	3, 000万元	1	海关附加税	每田五十亩须买进公债券五元，每房租可值三百元须买进公债券十五元，店铺三百元资本须买进公债券十五元



三、强 借

比较强售债券的手续更简单的便是强迫借款。民十四年后北京政府常常实行这种政策。最近一例即十七年三月底张作霖向京、津各大银行强借 600 万元。中国、交通、边业三家答应 500 万元。

省政府的强迫借款更不算希奇。江苏的财政在民十年时是比较优良的。但该年份省政府的强借款项可以列举如下：

债 主	借 款 数 目	抵 押 品
南京中国银行	940, 000 元	厘金
南京交通银行	500, 000 元	同上
南京盐业银行	30, 000 元	厘金与杂税
上海中国银行	25, 000 元	同上
上海大陆银行	50, 000 元 25, 000 两	同上
上海正利银行	30, 000 元	同上
上海华大银行	30, 000 元	同上
上海商店	10, 000 元	田赋
苏州中国银行	5, 000 元	同上
苏州交通银行	26, 613 两	同上
苏州中、交两行	100, 000 两 50, 000 元	同上
苏州钱庄	15, 000 两	同上
无锡中国银行	70, 000 元	厘金与杂税
无锡交通银行	70, 000 两	同上
无锡商店	20, 000 元	田赋
镇江中、交两行	33, 000 元	同上
淮南盐商	200, 000 元	厘金与杂税



各省政府强借款项大约估计，十三年为28,300,000元，十四年为54,360,000元，十五年上半年为104,000,000元。强借的手续可以最近直隶的事件来说明。财政厅先召集各业行会的代表开一“会议”。到会者二十余人。当场厅长就要求280万元的借款。屡经“磋商”，数目降为200万。3/4归银行担任，1/4归各商店担任。最后商店只认借40万，月利一分四，以十七年田赋的预征为“抵押”。新附加盐税，蛋税，兽皮税，和猪羊牛马驴等税又充“副担保品”。据天津各业行会代表所订十七年一月一日的合同，四十万元的借款分摊如下：

钱庄	10万元	火柴公司	9,000元
面粉店	5万元	海产商	5,000元
棉纱店	5万元	杂货铺	5,000元
布店	41,500元	纸店	5,000元
盐商	4万元	五金店	5,000元
洋货铺	3万元	皮货商	4,000元
房产公司	3万元	茶商	3,500元
木商	1万元	生姜商	2,000元
当商	1万元		

此类强迫借款几乎随时随地不难发现。直接固然商民遭殃，间接即是农人负担。（参考北京《晨报》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天津《大公报》同年四月五日）。

四、辅 币

通用的辅币不外银和铜两种。民十六年银元一圆可换银币十二至十三角，或单铜子三百至四百枚。兑换数目的时常变更和兑换价格的日形跌落，对于一般农民，特别是雇农，有莫大的影响。他们的进款和购买力都须受兑价的支配。兑价的高低



和辅币的数量与质量有直接关系。光绪十六至二十六年间广东省造币厂铸银币值52,310,760元，其中 $1/10$ 为银圆， $9/10$ 为单角与双角的辅币。双角较单角成本轻而获利更厚。光绪末年时双角即已流行于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安徽，湖北等省。以后双角的成色愈减愈轻，以至十六年广东市面上拒用新铸双角值300万元。四川的情形尤其恶劣。成都，泸州，潼川，保宁，重庆，万县，割据这些地方的军阀都在那里化银圆为辅币，将一元重铸为半元，从中取得80%的厚利。

银角滥铸当然影响及兑价。举例如下：

北京每元的银角兑价民十与民十一年比较

	四月平均	五月平均	六月年均	十一月平均
民十年	11.80	11.84	11.77	11.51
民十一年	12.05	12.15	12.12	12.00

上海每角的铜元兑价又因双角而差别，如十五年春

银元换单铜子275枚，银元换双银角6枚，

双银角换单铜子45枚，双银角6枚换单铜子270枚。

如此，进款不以银元计算的人必然要吃亏，每值一元的收入须短少铜子五枚。这便是差不多2%的变相的所得税。

单铜子始于光绪三十年，那时八十至九十枚可换银一元。不到六年的工夫，单铜子流行市面的达12,000,000,000枚。民元至民八年间外债与公债称盛一时，政府既有“生财之道”暂时停铸铜子。民八以后内乱开始，滥铸铜子遂成军阀们敛财的不二法门。普通单铜子的价值只有兑价58%，双铜子的只有48%。单铜子每百枚可获纯利至少银洋一角余，双铜子每百枚至少二角六分。民十年时，陕西，四川两省不但有双铜子，并且当五十，当百，当二百文的铜子同样流行于市面。



民十年各处铜元局每日出产量：

奉天500,000枚，天津1,250,000枚，安庆1,300,000枚，
南京2,000,000枚，长沙3,000,000枚，汉口4,000,000枚。

日本供给铜元局的原料很多。日本商人非但做铜的生意，并且做铜元的生意。他们往往私运单铜子出口，又将重铸的双铜子私运进口，中国财富的被剥夺还不明显吗？

每银一元的铜子兑价，不但各处有差别，即每年，每月，每日，和每日的上下午都许有差别。

铜子兑价以单铜子为单位：

	民七年十二月	民九年十二月	民十年二月	民十年四月	民十一年六月	民十七年三月
上海	132.75	141.36	143.70	147.00	173.40	386.00
南京	134.30	141.81	145.00			
天津	137.82		148.40	151.00		392.00
北京	134.00	148.00	149.00	152.00		390.00
汉口	138.47	150.10	151.50			380.00
宁波	131.73	140.61	143.50			
保定				317.70		
云南					120.00	
奉天						389.80

(保定于民十年春有大宗铜元自汉口、长沙运至，故兑价异常跌落)。

民九年陕西、汉中每银一元换单铜子的兑价：

一月——175 二月——180 三月——179 四月——179
五月——180 六月——183 七月——188 八月——190



九月——185 十月——187 十一月——196 十二月——194

民十一年上海每银一元换单铜子的兑价：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最高数	171.2	173.4	173.4	176.2	179.9	181.3
最低数	164.8	169.7	170.6	173.2	176.2	176.9

民十一年十一月上海每银一元换单铜子的兑价：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上 午	170.1	167.6	145.6	160.0	171.0	168.6	168.7
下 午	167.4	153.0	145.7	167.0	171.0	168.6	169.0

辅币滥铸，兑价自然跌落；兑价跌落，物价无形抬高；物价腾贵，农民负担自然加重。下列二表可以证明铜子兑价与生活费用的关系：

(甲) 天津 (据《大公报》逐日报告)

	民17年 3月16日	21日	22日	26日	4月2日	4 日	20日	23日
每元铜子 兑价	386	392	394	396	398	396	402	404
每担红粮 价格(元)	6.50	6.70	6.50	6.70	7.00	7.00	7.00	7.00

(乙) 汉口 (据汉口《商报》逐日报告)



	民 17 年 3月 19 日	24 日	26 日	30 日	31 日	4月 1 日	3 日	4 日	6 日
每 元 铜 子 兑 价	377.1	373.5	374.6	378.5	379.3	378.6	379.0	381.7	381.0
每 担 小 麦 价 格(元)	6.20	6.40	6.62	6.73	6.37	6.30	6.00	6.30	6.56
每 担 四 等 米 价 格(元)	8.60	8.40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民十七年三月，因由汉口运入的双铜子太多且太劣，一星期内南昌的食品平均价格顿增30%。（汉口《湖北民国日报》三月十七日）张兆钾与孔繁锦等历年在甘肃“横征暴敛，私铸沙质铜元，吸食人民脂血，逾千余万”。（北京《顺天时报》十七年八月十日）然辅币铸造仍滔滔不绝，将来结局不可预测。北平《新晨报》八月六日载有河南的金融新闻：“铜元局除依旧铸造当十，当二十及当五十文之铜元之外，复铸出当百之铜元，流行市面。民众益觉轻便了”。

五、纸 币

元朝一百零八年间，中国境内发行的纸币每年平均有6,000万元。民十年后发行纸币每年平均约三倍于此。假使这些纸币都能维持信用，那末纸币的增加适足表示经济的进步。但近年发行纸币又如何呢？纸币跌价举例：

江西财政厅省库券800万元，10—20%兑价换省银行票；

山东济南23家钱铺铜元票50万元，十七年三月已跌至票面兑价40%，

广东中央银行钞票2,000万元，十七年一月兑价跌至票面



30%;

奉天东三省官银行钞票约70,000万元，十七年四月兑价跌至票面3%或4%；

吉林永衡银号大洋票不知若干，十七年八月兑价在票面60—70%；

吉林中、交两行发行哈尔滨大洋票十七年八月兑价在票面80%左右。

纸币停兑举例：

湖北官钱局铜元票合银200万元，十五年十月后停兑；

汉口中、交及中央三银行钞票共约8,050万，十六年十一月后停兑；

汉口国民政府金库券1,500万元，十六年十一月后停兑；

湖南财政厅民十五年省库券100万元，早已停兑；

陕西军用票100万元，十六年七月兑价只票面7%，今已完全停兑；

江西省银行钞票与铜元票合银1,200万元，因十六年银行倒闭，今仍停兑；

黑龙江广信公司江帖合银300万元，去年发行，今已停兑；

直隶财政厅临时省库券200万元，十七年五月发行，允与省银行票同时兑现；

直隶省银行十五年发行钞票1,600万元，褚玉璞命令停兑；

山东省银行钞票2,300万元，十七年三月已跌价至票面25%，五月张宗昌命令停兑；

山东省库券50万元，十七年春发行，允于本年十月一日兑现；

山东民十年发行省库券146万元，早已停兑。

外债不但直接使农民增加负担，并且有时间接助长币制的



纷乱。民十年春阴历年关时，湖南省政府不得已急欲借债以发行值300万元的480万张的铜元票。于是省政府向日本三井株式会社借款120万元，月利一分半，2%的回扣，以3万吨铅沙及120万包（每包较多于一担）大米的出口证书为抵押品。但三井交款的方法太妙了。由日本分期运铜料赴长沙铜元局，以能铸成值120万元的铜子为限度。省政府还款时却须在汉口以大洋计算。十七年二月底广东省政府向英国汇丰银行借款500万元，年利八厘，以广州海关二五附加税为担保。闻此款的一部分即预备恢复广州铜元局的费用。将来辅币出产必无可限量。

各省无数地方各有各的纸币，有各种不同的来源、名称和兑价。譬如山东济宁地方，民十七年春，市面上差不多看不见铜子了。市面上只是纸币流行，有的是县知事公署发行，有的是县商会发行。这些纸币不易兑现。但纳税须纳现洋，至少须是铜子。因此农民的负担更加不堪。如山东、广东的田赋只许搭缴纸币二三成，田赋岂非无形中已经抬高吗？

在中国，纸币跌价的事情真是很普遍很常见的了。民九年直皖战争的时候，即中、交两银行的钞票亦跌价7%。民十二年九月北京铜元票跌价，当五百文的跌42%，当四百文的跌30%，当二百文的跌20%，当百文的跌10%。同时食品价格抬高30%以上。奉票近年影响生活费更为险恶。自十六年二月至十七年二月，奉天食品的零售价格平均增高566%，同时工价平均增加239%。换言之，一年内物价高逾五倍，工价加不及三倍，全是纸币落价的缘故。况东三省东官银行一面用奉票收买粮食和大豆，省政府一面又照大洋计算赋税。农民受纸币的祸害无以复加了。据北京《银行月刊》八卷二期所载，日本币每百元的奉票兑价如下：



年 份	民九	民十一	民十三	民十四	民十五	民十六
一年内平均数	107.5	135.0	153.5	185.0	344.0	942.0
一年内最高与最低数差別	79	38	83	110	292	874

十七年四月日金百元可换奉票2,930元。

有几省的财政完全在循环跌价中度日，一时铜子跌价，又一时纸币跌价。自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五月江西、河南先后宣告停止兑现，因现钱缺乏，终究又发行了纸币（上海总商会《商业月报》八卷二期，北京《晨报》十七年四月四日）。这种循环的现象特别影响到典当生意。典当生意自然和农民有直接关系。民九年湖南南部不兑现的纸币多至1,628,360余元。衡、郴一带地方典当停业的不计其数。十六年济南各当因纸币关系大多数关闭，日本商人遂乘机获利。日本人所设典当现赎，不用纸币，月利十分，二月为期。本地典商羡慕日人的厚利，集议重开当铺，拟将月利由二分半改为三分，减少当期由二年变为十八个月。农民身上所增痛苦可以从利息和当期上推想了。

六、田 賦

因各地方，各名称，各种类，各税率变迁的不同，正式赋税亦是中国财政混杂的一个征象。如田赋的征收即有重复。最近始将地丁、漕粮，和各种附加税合并计算，一起征收。根据英人Jamieson and Morse的报告，德人范格奴曾经计算出来，一百九十年间（康熙五十二年至光绪二十九年），漕粮的税率增加210%，附加税的税率增加128%（W.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26, s. 139）。民元至十七年间田赋正税的税率增加39.3%：



田赋正税的公开税率（丁漕附税均不在内）

省	县	民元年税率 每亩平均洋	民十七年	税率增加百分数
直隶	昌黎	0.015	0.023	53.3 (天津大公报十七年四月四日)
山东	莱州	0.072	0.106	47.2 (北京银行月刊一卷四期)
江苏	江宁	0.150	0.205	36.6 (北京经济半月刊二卷二期)
浙江	嘉善	0.247	0.297	20.2 (杭州民国日报十七年三月八日)

每亩田赋的总计可以下列三表为例：

(甲) 浙江嘉善 (杭州《民国日报》十七年三月十日，上海《民国日报》十七年四月二日，《申报》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民十七年份每亩田赋为：

1、正税 0.29702700 元，2、漕折 0.27390000 元，3、省附税 0.07440450 元，4、县附税 0.23840473 元，5、征收费 0.03731493 元，6、军事特捐 0.24801500 元，7、省路附税 0.05709270 元，8、教育附税 0.05709270 元

合计每亩共 1.28325156 元 (作一元三角)

(乙) 江苏江宁 (《经济半月刊》二卷二期，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Peking Vol.12, No.1)

民十七年份每亩田赋为：

1、正税 0.20500 元，2、漕折 0.50000 元，3、省附税 0.16500 元，4、县附税 0.14300 元，5、征收费 0.06812 元，6、军事特捐 0.03500 元，7、农民银行基金 0.20000 元，8、县路附税 (省政府十七年八月三日议决) 0.05000 元

合计每亩共 1.36612 元 (作一元三角七分)

(丙) 山东莱阳 (离城东五十里水沟头地方李福谦报告，李年四十一，有田 6 亩)。

民十六年每田赋银一两征收；



1、正额1.800元，2、省县附税0.400元，3、省教育附捐0.050元，4、河工附捐0.220元，5、河工特捐0.660元，6、军事附捐2.000元，7、汽车路附捐0.550元，8、县教育附捐0.099元，9、赈济特捐1.000元，10、警备捐0.330元，11、清乡费0.050元，12、地方公款0.150元，13、征收费0.060元。

合计每两共7.369元（作七元四角）

农民纳田赋时，不论田亩的等级或地价的高低，每亩约合银五分。

十六年份纳田赋四次：

时期	每两合银洋	每亩合银洋
二月	七元四角	三角七分
五月	八月六角	四角三分
九月	十元	五角
十二月	十二元	六角

合计每亩共一元九角，印花税不在内。

范格奴在民十四年时计算山东各处田赋，每亩平均七钱一分四厘三，合洋一元另七分。根据此数范氏遂谓“中国农民所纳较1866年时普鲁士农民所纳多十五倍”(Wagner, S. 643)。美国1921至1922年每英亩田赋为美金七角零九分(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Year Book, 1922, pp. 1002.)。合计即每亩为银二角四分，较山东的每亩一元零七分岂不少四倍余吗？虽田租与高利贷的剥削农民在印度甚于在中国，每亩一元零七分的田赋较印度1923至1924年的田赋多至十四倍！(K.T.Shah and K.J.Khambata, Wealth and Taxable Capacity of India, London, 1924, pp. 291.)况且中国的征税官员未曾因征税而有一定



的薪俸，和非洲北部的半开化民族一样，征税者可以任意鱼肉乡民以便充实他们自己的私囊（*Les Caïds, Tunisia, A. Girult, Principes de Colonisation, Paris, 1921, p. 444.*）。所以每亩一元零七分，或一元三角，或一元三角七分，或一元九角都不过是公开的官样的数目罢了。有时农民所纳实比此数多三倍以上！

光绪十四年时，广东、江西的田赋每亩合洋二角五分，湖北的三角，山西的二角八分，奉天的只有五分。（*Journal of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3, pp. 75.*）光绪二十八年时河南的田赋每亩三角二分；“全国最好的稻田每亩赋税约四角”（*British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641, 1905, pp. 4.*）。现在呢？四川每亩约二元五角六分，山西、河南每亩约三元，奉天每亩不以奉票计约现洋三元七角（奉天《东三省民报》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晨报》十七年三月十九及四月二十五，*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Peking, Vol. 2, No. 1.*）。如此则四十年内田赋约增十倍余，奉天且增至七十四倍！

假使农民的收入富裕，那末，多纳租税亦不易致贫穷。无奈中国每亩的田赋至少须占每亩总收入的5%。一百年以前印度的田赋占总收入的40—50%（*Baden-Powell, Land-systems of British India, Vol. 3, pp. 33.*）。现在印度的赋税仅占农产收入的2—8%（*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in India, 1926, Vol. 7, Question 35590*）。可见中国田赋重于印度了。

民十五年时广西农民所纳田赋，占耕种费用全数的30—40%（*O. Tapxanob, Kanton, No. 10, 1927*）。须知广西近年是赋税比较轻的地方。他省则大不同。内战区域内往往按亩加征。如江苏奉贤开办公安队，按亩抽捐，限各乡地保于二十天内征到（上海《民国日报》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十六年年底直隶



南部各县的田赋有每亩多至二十六元者。

前清旧例，征收田赋大多分两期。在广东，七至八月及十二至一月；在陕西、四川，二至七月及八至十二月；在云南、贵州，九至十二月及一至三月；其余各省二至五月及八至十一月。过期不纳清，即有罚金。在江苏上下忙各有初限两月及续限两月，过了初限须罚正附税总额 $1/20$ ；过了续限， $1/10$ 。在浙江田赋罚金稍有不同。上忙开征后三月罚正税额 $1/20$ ，四月后罚正税额 $1/10$ 。下忙开征后二月罚金率及四月后罚金率，与上忙的相同。可见浙江的田赋罚金比江苏的轻得多了。

田赋过期固有罚金，田赋预征却无限制。直隶财政厅十七年四月三日发出布告云：“要叫将士奋勇前敌，不准军队需索地方，是非先将军费饷糈一一筹足不可。所以此次本厅奉督办省长的令，预征十八年上忙地粮，并照收军事善后特捐一次，……你们须要晓得这种税款本是人民应纳的国税，这种特捐亦是人民应助的义助。今提前征收原为济急。如果你们稍有迟缓短欠，则军事就不免稽延贻误。……总之，人民与国家原是一体，政府的事本是你们人民之事。贻误政府便是贻误自己。欠的是帐，终要偿还。遇着时候不好的那天，不但不能少，反恐倒要加倍交出来”。为预征田赋说话，这是何等美满的理论呀！

民九年后田赋预征举例：

地 方	征 收 时 期	田 赋 年 份	预 征 年 数
河南 —	民九秋	民十	一
山西 —	民十七春	民十八	一
山东 —	民十六春	民十七	一
陕西 渭南	民十四秋	民十六	二



(续上表)

地 方	征收时期	田赋年份	预征年数
山东 德州	民十六秋	民十九	三
广东 嘉应	民十四秋	民十七	三
河南 —	民十七春	民二十一	四
直隶 南宫	民十六秋	民二十一	五
福建 漳州	民十四秋	民十九	五
福建 汀州	民十五秋	民二十	五
广东 海丰	民十四秋	民十九	五
湖南 郴县	民十三春	民十九	六
福建 兴化	民十五秋	民二十二	七
四川 郫县	民十六秋	民二十八	十二
四川 梓桐	民十五春	民四十六	三十一

假使田赋预征是用在农民身上，直接或间接有利于他们，那末还情有可原。无奈近年一切预征的税都是为军费，内战的军费着想。天津《大公报》十七年一月四日载直隶安新县堤税的滥征，就是农民纳税愈重而负担愈增的一个成例：

“安新当春夏时常河水泛滥之灾。每岁必有修堤二事。早年由县署规定办法，凡临河农户有田一亩者修堤一尺二寸，十亩者修一丈二尺。余以此类推。各户按照此原则分配妥当，相习有年。今因死亡逃户日渐增多，修堤遂成问题。县署决定，凡死亡逃户应修堤段一律改为官段。惟所谓官段不过有其名而已。事实上仍须沿堤农户担任费用。二三年来死亡逃户有增无已。农户负担因之愈重。且又弊端百出。譬如某甲先将修堤经



费交与官家，而后死亡或逃亡，官家于某甲死亡或逃亡后仍必重新分配派捐。于是沿堤各农户非法的负担益重”。

七、契 税

田地买卖，无论是定期可赎的活契或永远绝卖的死契，都须纳契税。但因行政腐败，逃税者多，中饱者亦多，故税收的数目不能代表土地权转移的实情。收入最多的年份（民三年），在3,000万元以上。直隶、贵州等省政府近来想出许多方法如折扣罚金等类，要鼓励人民纳契税。契税的税率照契面地价的百分数计算。

契税税率百分数：

税率颁布年份	死 契	活 契
宣统元年	9	6
民国元年	4	2
民国四年	2	1
民国六年	6	3

民十七年各省税契的税率仍旧照民六年前例。但以前契纸每张售价五角，今则至少加倍征收。在福建每张为一元六角，在江西每张五元。

八、鸦 片 田 税

美国人麦络来说：“鸦片田税的征收非根据已经耕种鸦片的田亩，乃根据认为可以耕种鸦片的田亩。税率如此奇昂，农民除耕种鸦片外，无别法可以谋生”(W.H.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N.Y., 1926, pp. 80)。此税遍行于江西，贵州，湖北，安徽等省；奉天，直隶，山东，福建，四川数省的增加尤速。据奉天筹建局正式报告，十七年份该省添种烟田25万亩，全省烟田已达200万亩（奉天《东三省民报》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报》五月九日）。四川西南部鸦片零售的价格八年以内（民五至十三）跌落十倍，可见鸦片出产的增加了。

民十七年每亩鸦片田税：

直隶	行唐	3元	一次缴纳
直隶	沧县	6元	二次缴纳
直隶	河间	8元	三次缴纳
奉天	全省	5元(现洋)	二次缴纳
河南	长葛	8元	三次缴纳(河南于本年七月后禁种)

九、盐 税

食盐的税率异常复杂。即以十省而论，名称与税率已有二百九十九种（上海《银行周报》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十二卷十五期）。附税的繁多尤其可怕。民二年以后几无处无附税。民十三年时四川有二十余种专局征收食盐的附税。即地方团防及学校亦有设局抽附税的。

每百斤盐税以元为单位：

省 名	宣统二年税额	民国十七年税额		总 计
		正税	附税	
福 建	—	2.00	4.00	6.00
安 徽	1.50	3.00	5.68	8.68



广 东	1.25	2.50	6.52	9.02
广 西	1.25	2.50	1.90	4.40
浙 江	0.80	7.80	2.00	9.80
江 西	—	2.50	6.00	8.50
湖 南	—	2.00	7.50	9.50
湖 北	—	3.00	4.83	7.83
江 苏	1.50	1.61	4.75	6.36
河 南	1.37	2.50	5.00	7.50
直 隶	0.75	2.66	4.50	7.18
奉 天	0.50	2.00	4.75	6.75
平均数	1.11	2.83	4.78	7.62

张謇于民二年估计中国盐税每百斤平均为二元七角。如此则现在的附税已比十五年前总税多77%。现在的总税差不多三倍于十五年前，差不多七倍于十八年前。

盐税约占市价至少70%。例如：

安徽，民十六年批发价每担十二元五角，须纳税八元六角八分。北京，民十七年零售价每斤洋七分二厘，须纳税洋五分（出产税尚在外）。

制盐的费每百斤在广东为三角六分，在江苏、安徽为四角，在福建为六角五分（《经济半月刊》十七年四月一日，二卷七期）。售价比制费至少要高三十倍。每年每人平均需盐十八至二十一斤，则中国人每人平均须年纳一元五角左右的盐税。

十、煤 油 税

中国大多数的人民用煤油去燃灯。煤油进口税为价格5%，



又附加税 2.5%。十七年二月南京政府命令，四月北京政府命令都征收煤油特税，每五加仑须纳五角。每五加仑市价为二元六角，则煤油税总计为售价 26% 以上。

十一、农产品税

民十七年春农产品税举例：

农 产 品 名 目	税 额 占 售 价 百 分 数	征 税 处
海河湖所产鱼不论鲜盐	5	江苏、浙江
各种土产	15	浙江
各种土产	15.5	江西
棉花	17	直隶
鲜茧	23	浙江
丝烟及土酒	68	江苏(武进)

在绥远不论拖物或耕田的马匹每头纳税四角四分，每加一头纳税一角一分。在浙江耕田的黄牛每头征税二角，小者减半；水牛每头三角，小者亦减半。如此看来，不但农产品种种有税，即最需要的耕田工具亦逃不了纳税。

十二、通 过 税

厘金的腐败差不多尽人皆知的。据湖北财政厅长报告，该省厘捐十七年一月份内呈报政府的数目，仅有平时征收额的 23%（汉口《商报》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可见中饱的弊病非常露骨了。照例值百抽三至二十五的税率，今因附税的增加而



抬高。如棉纱及罐头食品等几乎值百抽三十（上海总商会致南京工商部公函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厘捐税率举例：

产品名目	价值的百分比	征收时期	通过的距离
米	3	民十六	安徽至上海（上海《银行周报》12卷2期）
茶	15.5	民七	江西至汉口（S.Wright, Kiangsi native trade and its taxation, Shanghai, 1920, pp. 199）
生丝	18	民七	杭州至北京（C.S.Se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N.Y., 1919, pp. 356）
木材	20	民七	奉天至北京（同上）
木材	17.5	民七	贵州至汉口（同上）
木材	40	民十六	吉林至长春（北京交通部整理路政局长会议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议事录）
猪	20.5	民十七	北京城外三十里至北京城中（北京《晨报》四月二十六日）
羊	37	民十七	绥远至北京（同上）
羊毛	40	民十六	包头至大同（天津洋商行华经理联合会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意见书，十六年七月）

铁路虽属国有，除运费外另征通过税，值百抽二·五至三。十六年年底虽11—64%的车辆已完全拨归军用，10—18%的车辆已毁坏不能用，铁路上所征通过税反较前锐长。税率增加一因各军事当局为筹备临时军费增设各种征税机关。京绥路全线征税机关多至八十二种。一因路员私卖车皮，为军人察觉，因而借口化私为公，设立公司收取护运费。胶济路上税率



顿增十倍。京绥路附捐税率约等于全路运价76.6%。京门枝路正附捐税率共等于运价480%（北京交通部整理路政局长会议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议事录）。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新颁京汉路税率，亦未见低落。即在河南境内，铁路通过税如食盐及丝烟等占运价150%，如粮食大豆等70%（上海《申报》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北方河道甚少，农民运输货物从前专恃铁路。近因捐税繁苛，不堪其苦，多赖大车骡销售农产。时间的损失，费用增添，可想而知了。

南方多河，则不免船税。江苏、浙江、江西等省都征船税。江西船税等级有六，每船自五角至十二元，此外尚有征收费。十七年春四川与湖北交界处二十四艘中国商船须纳登记费每艘二千元。另有吨搭，每艘自百元至三百元。

北京英国商会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北京交通部刘司长函中，曾将该会该年二月间所得的报告，制成驼绒羊毛自西包头至天津的运费厘捐表如下：

通过税种类	驼 绒	羊 毛
塞北钞关	每担九角	每担六角
包头货捐局	每担九角	每担五角
西口货捐局	每担九角	每担五角
厘金局	每担一角一分	每担九分
统捐局	每担四角八分	每担二角四分
丰镇钞关	每担一元五角	—
铁路货车运费	每担二元二角	每担二元二角
车辆加捐	每担三角八分	每担三角八分
保险费	每担二元	每担二元
普通运费	每担五元	每担五元
总计	每担十四元三角七分	每担十一元一分

天津常关征税尚不在内。



包头至天津的通过税负担如此繁多，天津至纽约运费每担不过一元五角。

所以天津出口的驼绒羊毛的数量年有减少，对于农民收入影响甚大。天津驼绒羊毛出口数量表（以担为单位）：

类 别	民十三年	民十四年	民十五年
绵羊毛	410,747	383,983	163,171
驼绒	38,349	37,349	27,872
山羊毛	24,002	20,221	11,150

十三、营 业 税

各种永久帐单所纳印花税，每件增至一角，较十六年份税率高五倍。奉天的当票上亦有印花税，每值奉票洋二十元纳税现洋一分。十六年秋北京实行广告税，凡胡同口广告招牌，小者每季纳税四角八分，大者以次加税。北京店铺资本百元以下者每季纳营业税四角至一元。大店铺自然更须多纳。普通的铺捐在直隶、山东是资本 $1.5\text{--}2.5\%$ ，一年作两次缴付。在奉天是资本 6% ，但每月须纳一次。当铺每年纳营业税在浙江为七十五元，在直隶为二百五十元，在山东为六百元。浙江的菜馆每月须纳营业税一至十五元（杭州《民国日报》十七年四月四日）。武昌的菜市中每个菜摊每月须付捐四角至一元（湖北《民国日报》十七年四月八日）。

民十七年屠宰税：

兽 类	每头税额	征 收 地
牛	一元	江西（《银行周报》十二卷十一期）
羊	六角	福建（《经济半月刊》二卷七期）
猪	五角八分	江苏（上海《民国日报》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奉天设有猪肉公卖局，分局布满于全省。张作霖的内弟督办公卖事务，凡肉铺须领执照，因此纳执照费。

广东有肥料公卖，每担捐二元。厦门有肥料税，每售一担缴纳一元余。江、浙两省十七年三月实行征收锡箔税，值百抽12.5。此税将近实行时箔价已增10—20%（《申报》二月二十六日）。农民烧箔习惯甚深，箔价增即负担增。

十四、勒索与拉夫

张宗昌在山东时，军队所用的鞋袜都分派各县分期交付，毫无价格。张作霖的军队中许多干草，稻柴，驴车，木材，军用电杆等，亦是勒索而来。十六至十七年半年以内，东三省供给军粮每月值200万元。十七年四至七月，江西供给军米每月4万担，安徽2万担。苏州是驴马稀少的地方，不然须供给驴马500匹（县长电报见上海《民国日报》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衙署及各种公立机关如学校路局等，常常欠薪数月，购买力降低，农户的市场必然要减色。北京警饷非不充足，而不发的欠饷过二十月。军队亦常有半年欠饷的。欠饷即是军人不守纪律，到处勒索的大原因。

一位美国人写信给《密勒氏评论》(China Weekly Review, Shanghai, March 3, 1928)说道：“你若站在北京城门口，可以常见驻防军人除向农民取捐收税外，还随意拿些果品，菜蔬，或肉类，然后方许农民挑担进城”。“结果弄得菜市冷落，羊肉在四个月内增价一倍。以前一般苦力化费十二或十五枚铜子即可在小摊上饱食一餐，现在非三十或四十枚不成了”。

强迫入伍的事一年多于一年，十六年年底山东虽有灾荒，各县长限二十天内征集军人，田赋每百两须招兵一名。曹州方面十七年春又强迫征兵，每耕地六百亩须有一人。不愿应征者



必出洋四十至七十元，请他人代役（北京《晨报》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九月）。

当内争时北方战事区域所有驴马多数必为军队取用，农庄上的损失非常重大。因失驴失马而失业者到处皆是。南方很少驴马，行军更须拉夫。南方军队作战时，每有一兵须得二人去担任运输，建筑，厨役，洗衣等事。故五万人赴前敌，必拉十万夫役去料理军务。此等夫役照例不给工资。劳力如此虚掷，耕种又因之抛弃，农民的资本愈弄愈少，怎样配讲振兴实业增加生产呢？

原载《东方杂志》第25卷，第19号
(1928年10月10日)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

社会科学中有二种重要科学，非专究社会生活之某一方面如经济法制宗教等等，而以至周密之方法观察整个社会生活之全部者。此即史学与社会学也。史学所以追求且叙述某一时代某一地方社会生活之全部。社会学则应付普遍问题：例如，何谓社会？社会发展与衰落之基本原因何在？各种社会现象如经济的，法律的，科学的，有何相互关系？各种社会现象之演进作何解释？历史上社会形式有几种？各种形式又如何转变？社会学探讨人类进化之原则，以为研究史学之方法，故可称为社会科学中最概括，最抽象之科学；史学则整理可靠之史实，以供研究社会学之材料。史学固当以社会学之哲理为指南而后可得正确之方法，社会学亦须筑于历史的事实上而后可免错误之论断。

社会学者有以经济为各种行为之动机，有以经济为特殊环境之成因，至经济的事实莫不认为组织社会学之基础。构成今日中国社会之经济的事实，大都属于资本主义制度发达以前之种种关系。吾人所谓都市，其性质不似City，吾人所谓乡村，其性质不似Country。即与欧洲前资本主义社会相较，都市之来历非Polis及Compagna Communis可比；乡村之组织亦非Mir及Manor可比。中国社会调查与统计尚在极幼稚时代。研究社会学者苦无可靠可用之材料，除参考关于欧洲前资本主义社会已有之出版品如 J.Salvioli, M.Kovalowsky, Max Weber, P.Vinogra-



doff 等氏之著作外，目前急须从事中国社会经济之调查与统计。

关于都市社会，本组首从上海工人生活状况之调查着手。杨树浦乃上海工厂密集之区，其中尤以雇用工人甚伙之纱厂为多，本组因此择定杨树浦全区为调查工人生活状况之地点。该项调查自1929年9月中开始，迄1930年2月终结束。实际参加调查者共42人。调查之对象以工人生活为中心，旁及工厂内部之组织暨里坊，草棚，工房，市街，码头，栈房，工会，茶馆，押当等等之情形。杨树浦共有大小工厂 530 家；其中曾经调查者 474 家，余则因遭拒绝，无从调查。兹将曾经及未曾调查之中外各厂数目列表于后：

	曾经调查者	未曾调查者
中 国	433	23
日 本	21	10
其他各国	20	23
共 计	474	56

关于工人生活之个别调查，共曾调查1,991人；内男工1,267人，女工 724 人。童工则因事实上困难，曾作个别调查者甚少。至补充调查可列举如次：

- 里坊 367处；
- 草棚 1,268户；
- 工房 66处；
- 市街 杨树浦区内各街市；
- 码头 6处；
- 栈房 8处；
- 工会 6处；
- 茶馆 8处；
- 押当 100家。



以上调查所得之材料现皆尚待整理。调查期中本组乘便从工人处直接搜集笔记信札之类以资参证。宗法社会之礼教对于工人生活殆已完全丧失其作用。工人笔记及信札中关于离婚事件之记载不一而足。例如以下一段笔记所载，女也妹劫而父亡，男则鬻妻以放债。

“王承业，年三十八岁，泰县东乡人，本有妻室。在于民国十四年由泰来申，投入大康纱厂，住二工房十四号业烧包饭，共有女工七八名。其中有一女工姓缪名大居子，现年二十三岁，姿色略高，已经嫁过，其夫在里务农。该女在大康第一厂甲班二五二号粗纱间，入厂未久即与王姓姘识，居然共枕同衾，乃与夫妇无异。既情投意合，至民国十六年，王即返里将原配之妻另嫁别人，得洋百元以上来申放债。忽于民国十八年十月间，大居子之夫协同该女之父突然来申，直至工房，到王处讯问该女。王已将女藏匿，答谓其人不在此地。来人等至旬日，寻觅不着，遂抱恨回里。但该女之夫因怀恨已极，抵家后将该女十三岁胞妹劫去，放在自处以作押交。女父因颜面难措，乃气闷成病，延至十一月间竟死矣。该女在申闻知，甚为悲泣，故于十二月廿四日回里探望。不料才至母家，忽被婆家知道。由该女之夫带领多人，突然走到，竟将大居子接去，一时众寡不敌，未能逃脱。……”

农村经济之衰落，在中国已成普遍之现象。水旱蝗蝻之天灾，兵匪苛税之人祸，物价之飞涨，举债之绝路，凡此种种，驱使大批穷苦无告者群趋城市以供包身制度之牺牲。纱厂丝厂女工包身制度之盛行，实为现代劳动雇佣制度在中国特有之征象。乡村妇女之被吸引来申作工，大都仅以二三十元之代价，出包两年三年。出包期内，女工虽得维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无丝毫自由之可言，而莫不陷于悲惨堕落之境域。兹将此种包身契约照录其一于次：



立自愿书人×××，情因当年家中困难，今将小女××自愿包与招工员×××名下带至上海纱厂工作。凭中言明，包得大洋三十元整，以三年满期，此款按每年三月间付洋十元。自进厂之后，听凭招工员教训，不得有违。倘有走失拐带，天年不测，均归出笔人承认，与招工员无涉；如有头疼伤风，归招工员负责。三年期内，该女工添补衣服，归招工员承认。倘有停工，如数照补：期限××年×月×日满工。满工后，当报招工员数月。恐后无凭，立此承证。

本组搜罗所得杨树浦各厂工人之家书之内容，9/10皆为工人在乡亲属向其作经济援助之要求，非工作介绍之哀恳，即寄款回家之催逼。在工业资本已甚发达之欧美，工人自身与农村间之直接经济关系早告断绝。顾中国工人，则虽喘息绞汗于工厂机器行间，精神上仍不免乡间亲属之牵累。是以研究中国劳工问题者，同时不可不切实明了一般劳工之乡村经济背景也。

前北京农商部之农村经济调查与统计，其简陋虚妄之点不胜枚举。据农商部报告，1914至1915年，一年中广东农民骤增900万；1922年一年中吉林耕地面积骤增两倍。试问农村经济学者如何能应用此种报告，而研究中国土地关系！金陵大学美国教授主持之农村调查，所用表格大都不适于当地情形。不但对于各种复杂之田权及租佃制度未能详细剖析，甚至对于研究农村经济所绝不容忽之雇佣制度，农业价格，副业收入，借贷制度等等，亦都非常忽略。由此观之，美国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经济之尚无深刻认识，以视农商部亦仅为五十步与百步之差。1922年至1923年间，哈尔滨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之北满农业调查，其统计报告视金陵大学发表者较为详确。但所调查之农户绝少贫农，对自耕农与其他农民在投资上及收获上之各种差异，全被忽视；且与农村经济关系重要之借贷事项，亦未调查（参阅本所专刊第一号“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社会学



组同人因此决心抛弃以前政府统计之残屑，不顾一切违反中国实情之报告，而从事有意识有组织之农村经济调查。

中国各地农村社会进化之程度，甚不一致。农村经济之调查势必分区进行，方为合理。划分区域虽可以作物，土壤，交通，市场，农户类别，租佃制度等作一定标准，奈关于此种标准之基本知识现尚缺乏。不得已只能先从农村经济显然特殊之地方着手调查。1929年7月初至9月底，本组实行无锡22村之挨户调查。1930年5月又与北平之社会调查所合作，组织保定农村经济调查团。无锡工商发达，佃农占村户全数之39%。保定自耕农较多，而工商业尚未发达。无锡粘土，种稻最多；保定沙土，种麦最多。无锡普通收获一年两熟，保定普通两年三熟。两处显属不相同之农村经济区域。

无锡农村经济调查团，由调查员及办事员45人组织而成。办事处设无锡城中。调查员分四组。各组之组长，交际，文书，会计等职务，由组内调查员分别兼任。无锡各乡地势水利，大都相同；但农村中村户田权分化颇深。故依各村自耕农，雇农，佃农，工人，商人之多少，可分普通村与特殊村二种。就各乡选出普通村9，特殊村13，共22村，挨户调查1,207家。又择其附近之33村，及为各村经济中心之8市镇，作一概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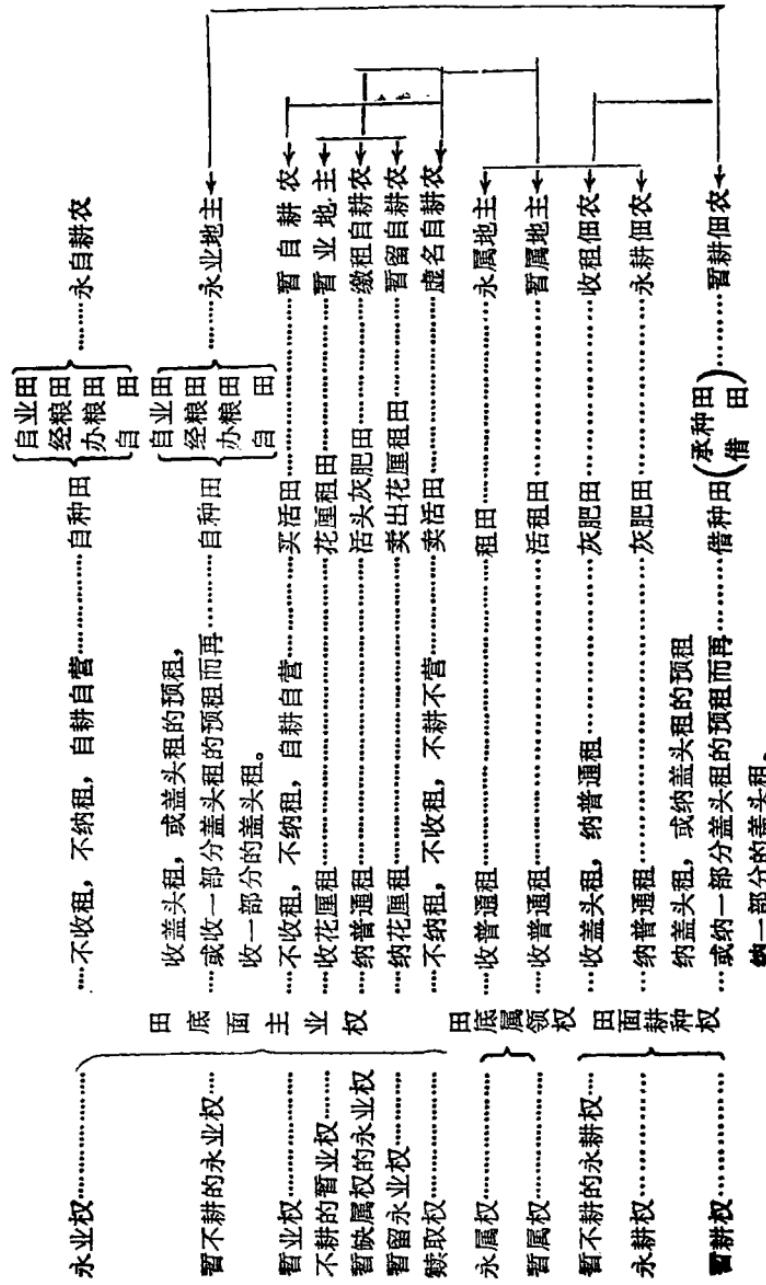
种稻农户51%，所耕稻田均在五亩以下，一户之耕地每分散于四五处。每处往往不及一亩。无锡农民之耕地面积极小，而所耕之地亩又甚零碎，于此可知。根据当地插秧与割稻之技术，挨户细究田亩之大小（参阅本所集刊第一号“亩的差异”），吾人确知被调查之22村内至少有一百七十三种大小不同之亩。最小者不及3公亩，最大者几合9公亩。一村内亩的差异即有五种至二十种。中国工业资本尚未发达，度量衡自不能统一。受数千年分家，租佃，典押，买卖等影响，迄今同一农户之亩



田权的内质

无锡田权分析表
田权的外形 田权外形的俗称 田权的所有者及其相互关系

• 36 •





甚至有两三种大小。田亩各种大小折合为公亩，然后可以统计各户极小极零碎之所有地与使用地。苟所有地与使用地之实际面积不求真确，则与土地有联带关系之各项农村经济统计，均将全部动摇矣！

无锡调查所得材料，尚在整理中，惟使用田亩及田亩上所用各项农业成本，已统计完毕，不久可以付印。就22村言，田亩之所有权与使用权竟多至十二种。故无锡材料整理之第二步，当进而观察各种田权田租与农业成本之关系。

保定农村经济调查团，由调查员，向导员，办事员，共66人组织而成。办事处设清苑城内。调查员分组，一如在无锡。惟组长不复兼调查员，所以增加工作之效率也。清苑各乡地势水利大不相同；但农村中村户田权尚无甚分化。故依农作地利，可分全县为四区。每区中择其最普通之村庄，作分村经济，村户经济，城镇分业，及农户抽样四种调查。第一种注重分配。第二种注重生产。第三种注重交换。第四种注重消费。第一二两种各自独立。第三四两种则系补充性质。据无锡挨户调查之经验，若干事项非每户所能详答。所答含糊，反有碍统计。故在保定，拟作农户抽样之调查。

保定挨户调查之表格，其形式较无锡者大加改良。纸张大小划一，免折叠与展开之烦。表格布置整齐，节省总面积 $1/3$ 。表格内容，更多进步。例如田亩上之各项农业成本，不以每一作物亩设问，而以每块作物亩设问。又如人工与畜工，不以作物之各熟所需总量设问，而按工作之种类分别设问。关于典地，赊帐，作物副产，畜养副产等项，亦较无锡表格为详备。

1928年夏季，本组在杭嘉湖属20县内85村作分村调查。其详已载于上年度总报告中。调查所得材料，由本所特约的研究员计划整理。现各村之人口，农户，耕畜，田价，粮价，租额，工资，副业，以及借贷制度，已统计完毕。关于浙西农村



概况，不久可以编印成册。嘉兴米谷，湖州丝茧，与长兴山货之市场调查报告，亦将附载其中。

浙江省政府近有移送难民往东北从事垦殖之举，其成绩如何，尚无确实报告。惟据可靠统计，1927年至1929年山东、河南难民流亡于东北者，至少有484,430人。到北满之难民人数虽多，耕地面积仍无与人力相当之增加。现时东北土地问题之急待解决，至为明显。本组研究员于1929年夏季赴营口、大连、辽宁、吉林、长春、珠河、哈尔滨、齐齐哈尔，实地考察难民状况。嗣后将收集所得资料，如各地难民收容所之难民表册等，详细分析；再参考各省赈务机关之案卷与报告，著有《难民的东北流亡》一书（本所集刊第二号）。自难民之成因以至难民到东北后之生活，靡不深究详述。

本组对于西北农村经济之研究，亦未尝忽视。盖长城以南，秦岭以北，太行六盘之间，黄土漫漫，雨量稀少，农业上自成一区。该区为中国古代之文化中心。自西周秦汉六朝，以迄隋唐，前后二千年间，产业兴盛，人才辐辏，不特为当时中国全国人士之所仰慕，抑亦为全世界文化之中枢。洎乎唐亡宋兴，元明相继，经济上失其地位，灾害迭见，日甚一日。1925年以来，旱雹连年，复加兵匪，700万人民尽罹死亡，1,000万方里俱成赤地，演为世界最广大之灾区。影响国民经济，莫此为甚。本组研究灾荒之西北，始于1930年2月，其结果当俟下年度发表。惟西北成灾之根本问题，据现时研究所得，决非普通所谓人口过剩，或地力遍减，实属资本周转之关系。故吾人分析西北灾因，尤将注重中国现社会制度下农产之商品化及农民之无产化。

为探测目前中国社会最明显之种种趋势，以作研究问题之指南，本所特就全国重要二十四都市，择其中文报纸内容最丰富者共三十五种，搜集各项社会纪实材料。此项材料，经第十



次所务会议议决，委托本组选择剪贴，分类保存。积半载之经验，材料分类之纲目暂定如下：

(一) 社会门 农人 工人 职工 苦力 小商人 知识分子 军人 妇女 华侨 贫民 地主 官僚 土劣资本家 外国人 盗贼 土匪 共党 监犯 失业人口 家庭 文化 教育 习俗 宗教 毒物

(二) 经济门 土地 气象 水利 农业 恳殖 农产粮食 田租 渔业 矿产 陆运 水运 邮电 航空币制 工业 商业 银行 钱庄 当押 借贷 天灾兵灾 勒索 物价

(三) 政治门 政治 军事 财政 党务 外交 法规市政 乡政 团练 税捐 关税 田赋 盐务 公债外债 租界 国际

本年度内报中所载，以关于灾荒，匪祸，及税捐之材料为最多。国历与废历年关之前后，各地商店倒闭之多，殊属可惊。即就沈阳、北平、哈尔滨三处而言，在此期内商店骤然减少7—8%。1930年春季粮价之飞涨，亦为全国普遍现象。据上海、无锡、杭州、嘉兴、湖州、福州、南昌、芜湖、长沙、汉口等十处之市价，半载以内，每担米价平均竟由十四元涨至十九元。中国社会经济目前之趋势，于斯得以探索其一二焉。

生产工具乃现代工业之命脉，当此项工具之制造为帝国主义国家所垄断时，殖民地与类似殖民地无论如何模仿工业先进国之技术与经营，决无产业独立之希望。欧洲大战中，殖民地与类似殖民地之轻工业固一时发展甚速，惟战后即显形停滞，且有日趋衰落之势。中国旧工业如丝绸，纱布，纸张，砂糖，瓷器；新工业如卷烟，火柴等，莫不似风前之烛，奄奄仅存一息。乡村中农民无产化之速度，则又远过于都市中中外工厂及商店雇用力之增加。非农非工脱离生产之流氓队伍，其数量乃



日益扩大。谓欲解决中国今日生产问题，而不根本解决农村经济问题，自无可能之理。故下年度本组专门从事于中国农村经济之调查与研究。本年度杨树浦调查所得材料，则请本所经济学组计划整理。

下年度除整理无锡保定两处3,000余户调查材料，及继续研究灾荒之西北外，本组拟开始调查中国农村各种借贷制度，并从事分析正在衰落之江浙丝绸业与农村经济之关系。为交换参考材料，讨论专门问题，本组现与下列国外学术机关及学者随时通讯。

AUSTRIA:

Ung. Gesellsch. f. Soziologie, Budapest.

BRAZIL:

Sociodade Nacional da Agricultura, Rio de Janeiro.

BULGARIA:

Inst. f. allgemeinen Ackerbau, Univ., Sofija.

CZECHOSLOVAKIA:

Masaryk-Gesellschaft f. Soziologie, Praha.

Internationales Agrarbureau, Praha.

COSTA RICA:

Escuela Nacional de Agricultura, San José.

DENMARK:

Statens Plantavl's-Laboratorium, Lyngby, bei Kopenhagen.

EGYPT:

Société Royale d' Agriculture, Kairo.

ENGLAND:

Agricultural Eco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 Oxford.

FRANCE:

Inst. international de Sociologie, Caudéran, Gironde.



FRENCH AFRICA:

Ecole coloniale d' Agriculture de Tunis, Tunis.

GERMANY:

Inst f. ausländische Landwirtschaft, Landwirtschaftl, Hochschule, Berlin.

Verein f. Sozialforschung a. d. Univ., Frankfurt a. M.

Inst. f. wirtschaftslehre des Landaues, Univ., Breslau.

Deutsches Forschungsinstitut f. Agrar-u. Siedlungswesen, Dahlem-Berlin.

Deutsche Gesellschaft f. Soziologie, Köln.

GREECE:

Anotero Georgiki Scholi, Chassaki.

HOLLAND:

Middelbare Kononiale Landbauwschool, Deventer.

INDIA:

Prof. W. H. Myles, Agricultural College, Univ. of Punjab, Lyallpur.

Prof. K. T. Shah, Univ. of Bombay, Bombay.

ITALY:

Prof. E. Marenghi, R. Istituto superiore agrario, Milano.
Istituto agricolo coloniale Italiano, Firenze.

POLAND.

Inst. f. Landwirtschaftl. Oekonomie, Univ., Prosen.

Inst.f. Landwirtschaftl. Oekonomie, Univ., Krakow.

Sozio-log. Sem., Freie Univ. Polens, Warszawa.

RUMANIA:

Seminaf f. Polit. Oekonomie u. Agrarpolitik, Academia de Agricultura, Cluj.



TURKEY:

Hochschule f. Ackerbau, Halkali, bei San Stefano.

U.S.A.:

Research Institute of Land Economics and Public Utilities,
Urbana, Il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N.Y. City.

Bureau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Dep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U.S.S.R.:

Seminar f. landwirtschaftl. Oekonomie, Landwirtschaftl.
Inst., Kyiv.

Facultaet f. landwirtschaftl. Oekonomie u. Politik, Leningrad
landwirtschaftl. Institut, Leningrad.

Internationales Agrarinstitut, Moskova.

Inst. f. Weltwirtschaft u. Weltpolitik, Moskova.

原载《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工作报告》



中国的农村研究

在今日，科学的社会学已陷于危险的境地。它不是偏倾于社会现象之一种无意义的分类，便只自封于种种哲学观念的一个抽象体系。这两种情形都不能使我们了解具体的社会实质。社会学的主要工作，在使现时的社会实质进抵于科学的认识，而解释其进展的路向，不忘其一切历史的和经济的意义；分析人类的相互关系，而明了某种社会条件之下的集团意识。简括地说，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之正体，反体，和合体；社会意志之动作，反动，和创立，以及现时的社会意志，如何受动的社会结构的决定，和此社会结构在其演进上如何接受社会意志的影响而产生新的社会意志。社会学是研究社会之现时的实质的科学。

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真正社会学的研究的出发点；而在中国，大部分的生产关系是属于农村的。因此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就拿中国的农村研究作为它的第一步工作。

农村诸问题的中心在那里呢？它们是集中在土地之占有与利用，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的手段上；从这些问题，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农村生产关系，因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意识。

直到现在，中国的农村调查不是为了慈善救济起见，便是为了改良农业，要不然也不过是供给些社会改良的讨论题目。



它们都自封于社会现象的一种表列，不曾企图去了解社会结构的本身。大多数的调查侧重于生产而忽视了生产关系。它们无非表现调查人的观察之肤浅和方法之误用罢了。例如忽视田亩的实际大小势必使农家一切收支调查不能得到正确的计算。任意抽样调查法似乎是过去的每种农村调查所应用，可是对于应用的范围和标准，却并不加以彻底的考虑。全部调查的价值因此深觉可疑了。故过去十四年间，在 15 省内虽有 51 次农村调查，现时中国的农村研究者还不得不自己去搜集材料自己去实行调查。

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工业资本的侵入，尤其是最近金融资本的侵入，已经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工业化。其最大的影响即工业化和农产品的商业化，已渐次深入农村。这种社会的和经济的进化程序在中国的实际生活上，逐渐的，也是必然的，要动摇旧社会的基础。因此，社会学组主张在江苏、河北、广东，工业化程度最高的三省中，开始从事实地调查。每省之内，又选定农业最繁盛的工商业最发达的一县为调查地点。在这一县内用初步的经济调查去决定几个区域。在各区域内，又选定一定比例数的农村以为代表。在这样的代表农村中，每一村户都仔细的完全的挨户调查，以避免村户方面的一种无所谓的疑虑。是项选定村与邻村的中心市场，亦加以概况调查，藉资参考。

社会学组在其成立后二年内已举行两次实地调查，一在江苏之无锡，一在河北之保定。无锡调查工作由 45 人担任，共调查农村市场 8，农村 55 和 22 村中的 1,207 个村户。保定调查之举行，系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参加人数比无锡要多些。全体工作人员凡 68 人，计调查农村市场 6，农村 78 和 11 村中的 1,773 个村户。

保定材料的分析方开始进行，无锡材料则半已分析完竣。在无锡 22 村内发现田亩（名义上的土地单位）大小不下一百七



十三种。其中最大者几合 9 公亩，最小者不及 3 公亩。一村以内亩的大小每每有五种至十二种的差异。即在同一农户内，其所耕田亩，也有两三种的大小。复次，半数以上之种稻农户，每户耕种的田不及 30 公亩（即不及 5 亩）；且又极其分散，一户耕种常分四五处，每处往往不及 6 公亩（即不及 1 亩）。关于土地所有权，村户中至少有十四种：地主四种，佃农五种，自耕农五种。地主的所有权有全田永业权，全田暂业权，田底永属权和田底暂属权的不同。佃农之中，又有所谓纯佃农者，有田面权者，有享有田面权者，有将田面权租出者，和有田面典出者的分别。自耕农之中，又有所谓全自耕农者，有全田典得权者，有只留田面权而田底权已典出者，和有田底面完全典出者的分别。土地面积标准的缺乏，农田的分散和农村地权的非常复杂，都很明显的指出一种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

无锡所调查的全体农户中，以资本主义形式经营农业者，占总数 7.1%，一部分以资本主义形式经营农业者占 24.2%，以前资本主义形式经营农业者占 68.7%。最后的一种形式自然是最流行的。这种经营究系何种生产关系，尚待研究；唯此种生产关系决非属于赋役制，或强役制，或工偿制，则可以断言。

社会学组一方面进行分析农村调查所搜集的材料，一方面对于其他可用的现成材料如个人谈话及观察，个人通信，官署案卷，地方志，各种机关报告，个人著作，及当代书报等，亦未常忽视。在这方面已刊有两种报告：一为“中国黑龙江流域农民与地主”，一为“难民的东北流亡”。现下尚在研究的题目：有兵差与农民，农村借贷制度，西北的灾荒，江浙茧丝业之衰落。是项研究完成之日，对于现时中国的社会结构，当能稍知其头绪。

社会学组又编有参考资料，以提倡农村经济研究的兴趣，



并以助研究者容易了解资本主义的，前资本主义的及现代殖民地的社会结构。是项资料现已出版者有三种：《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台湾的租佃制度》和《近代农村经济的趋向》。其它数种亦将出版，所论如印度的农村状况，中国的永佃制度，及资本主义田租的起源等。

有了世界经济恐慌做个背景，加上中国的特殊环境而益形尖锐，交易所的，货币的，工业的，及农村各种恐慌都同时降临于这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半殖民地的中国。现时社会学组分类剪贴的报纸材料，每日继续不断的报告这些事实。任何地方，任何国家，都没有象今日中国如此多方面如此极复杂而又极深入的经济恐慌。此种非常的恐慌自有中国特殊的社会结构为大基础；然而，亦必动摇其社会结构的本身而无疑的迫着新社会秩序之产生。

原载《劳动季刊》第1卷第1号

(1931年9月)



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

意大利德葛尼 (C.T.Dragoni) 教授对中国土地问题有言曰：“每当权利失去均等，土地转移到少数人手中的时候，社会与政治，必起绝大的变异，中国历史所显示者，即多数朝代的覆亡，皆以此为主因”。德氏应中国财政会议之聘，由国联来华专意指导，作现代中国农村情况的研究。今年春季，德氏到湖北兵燹之区，游历一遭，观察所得，曾有郑重的报告如下：“倘若新旧地主，依照旧俗，随心所欲的下去，数年之间，自不难恢复原状，将来新的情况，转更恶劣，因为一切事态皆利于富人阶级掠夺穷人的土地，这种情形，必须以可能的方法免去之”。

一、贫农需要土地

中国的经济构造，建筑在农民的身上，是人所周知的事实，殊不知农村中有 65% 的穷苦农民都很迫切的需要土地耕种。中国的经济学者都以为自耕农是自给自足的，其实这是远于事实的见解，在黄河及白河两流域间，自耕农很占优势，然而大多数和贫农一样，所有土地，不足耕种。

A、土地分配不均

白河流域的土地，分配得就很不平均，河北省定县，自耕农占 70%，佃农仅占 5%，然而经过调查的 14,617 农家之中，有 70% 的农家占有耕地不到全数的 30%，其余不到 3% 的农家占有耕地，几当全数 1/5。



定县的土地分配情形

——共 134 村，1930—1931年——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数
无地可耕者	1,725	11.8	—	—	—
25亩以下者	8,721	59.7	95,139	29.4	10.9
25—49.9 亩 者	2,684	18.3	87,903	27.1	32.8
50—99.9 亩 者	1,152	7.9	79,035	24.4	68.6
100—299.9 亩 者	302	2.1	46,357	14.3	153.5
300亩及300 亩以上者	33	0.2	15,481	4.8	469.1
总 计	14,617	100	323,915	100	22.2

定县是河北富庶之区，所以以保定为代表，来研究河北省的土地问题，较为合适，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协同合作，在保定，作过一次农村调查，调查者计有10村，凡 1,565 家，其中 65% 的农家，不是无地可耕，就是耕地不足。

保定的土地分配情形

——10村中之地主与农民——

——1930年——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 主	58	3.7	3,392	13.4	58.5
富 农	125	8	7,042	27.9	56.3
中 农	362	23.1	8,400	32.8	23.2
贫农与雇农	1,020	65.2	6,686	25.9	6.6
总 计	1,565	100	25,520	100	16.3



以每个农家占有耕地的平均数而论，定县实较保定为多，定县的多数贫农，都有 25 亩以下的土地，平均起来，每家也有 10 亩土地。同时保定的贫农与雇农，平均每家不到 7 亩地。所以 65.2% 的贫苦农家只有耕地的 25.9%，而 11.7% 的地主与富农却有土地 41.3%。

在保定 60% 以上的地主，人口占村民 2.36%，虽然自家管理产业，但不从事耕种。有 3% 的地主，占地 10.57%，雇用贫农与雇农代他们耕种。

扬子江下游的情形与河北省大不相同，在扬州与杭州之间的地带，完全是地租制度。自己经营的地主，甚属少见。在杭州平湖，很多大地主，该处土地多为地主所独占，地主以 3% 的人口而占有土地 80%。

平湖的土地分配情形

—1929年—

产 业 量	农家庭数	占有地亩	对全耕地的百分比
小地主 (1—99.9 亩)	1,200	6,000	11.63
中地主 (100—999.9 亩)	380	149,000	28.89
大 地 主	66	204,000	39.56
总 计	1,646	413,000	80.08

在平湖因为尚有 4% 的耕地未曾开垦，所以地主占有耕地的百分数，显得是分配之不均，中小地主占有耕地 40.52%，大地主占有 39.56%。占有千亩以上的地主，并不是普遍的现象，因为在扬子江流域中，中小地主实占主要地位。

在江苏无锡千亩以上的地主仅有耕地 8.32%，中小地主却有耕地 30.68%。该地 9% 的土地，属于地方政府、庙宇及各宗族。下余 52% 的耕地为 600,000 农民所有。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在无锡调查 20 个农村，在 1,035 农家中，其



土地分配情形如下表：

无锡土地分配情形（1929年调查）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地亩百分比	每家平均地亩
地 主	59	5.7	3,217	47.3	54.5
富 农	58	5.6	1,206	17.7	20.8
中 农	205	19.8	1,418	20.8	6.9
贫农与雇农	713	68.9	965	14.2	1.4
总 计	1,035	100	6,806	100	6.6

无锡的地主，仅有 5% 是自己经营地产，他们不及 6% 的人家，占有耕地 47%，其余 69% 的人家都是贫农与雇农，占有田地，仅为 14.2%。

在杭州西边的临安 (Lingan) 土地分配，也很不平均，在 1930 年农村复兴委员会 (National Reconstruction Committee) 曾派 10 人赴该地调查，据他们的报告，10 亩以下的贫农很多，临安不及无锡富庶，因之贫农占全人口 48%，所有耕地仅 13%。

临安土地分配情形（1930年调查）

耕 地 量	农 家 数 目	农 家 百 分 比	占 有 地 亩	土 地 百 分 比
1—5.99 亩	3,113	31	16,000	7
6—10.99 亩	1,718	17.1	14,000	6.1
11—50.99 亩	4,106	40.8	20,000	8.7
51—100.99 亩	646	6.4	60,000	26.1
101—200.99 亩	382	3.8	70,000	30.4
201—500.99 亩	75	0.7	30,000	13
501 亩以上	17	0.2	20,000	8.7
总 计	10,057	100	230,000	100



在淮河与扬子江之间地味的硗瘠，更次于临安，虽然这一带的土地，分配的更不平均，河南南阳县，有65%人口都是贫农，他们所有的耕地，仅当全耕地1/5，该地占有25亩的农家，通常也算作贫农；中产之家，常有土地50亩至70亩；上等之家，平均享有农田百亩。

南阳的土地分配情形（1933年调查）

产业量	农家数目	农家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地百分比
1—4.99亩	42,279	38.9	126,800	7.2
5—9.99亩	28,625	26.3	229,000	13
10—49.99亩	33,355	30.6	867,100	49.3
50—99.99亩	3,487	3.2	263,300	14.9
100—199.99亩	850	0.8	127,900	7.3
200亩以上	244	0.2	146,300	8.3
总计	108,840	100	1,760,400	100

关于福建、云南、广东、广西，西南诸省的土地分配情形，现在没有详细报告，广东省《农业调查报告》一书上卷于1925年由广东大学刊行，下卷于1929年由中山大学农学院刊行，该书对广东土地分配情形虽略有叙述，惟对于土地占有情形则毫未说明。两位热心的俄国学者，佛林（M.Volin）氏与约克（E.Yolk）氏，曾于1926年夏季到广东，搜集材料，以便研究农民问题，根据这些材料，匈牙利人马扎亚尔（L.Magyar）氏对广东土地分配情形，曾有一种估计，佛、约两氏的材料，完全是从当时的农民协会收集而来，该会为富农及中农所主持，因之马扎亚尔氏的估计决不正确。因为材料来源的限制，所以关于贫农的土地分配情形，无从而知。马氏说广东的贫农之家，平均有田5亩，更是远于事实的估计。

马氏的文章发表于1927年，至1929年重加订正，并有以



下的叙述：“大略计之，西南诸省的地主，占有耕地 60% 到 70%，扬子江流域占有 50% 到 60%，河南、陕西占有 50%，山东占有 30% 到 40%，湖北占有 10% 到 30%，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等省占有 50% 到 70%。”因为地主与无土地者同时并存，并且在广东省有很多无土地者，所以广东省的土地分配情形，我们重新估计如下：

广东省的土地分配情形（1933年估计）

	农家数目	农 家 百分比	占有地亩	土 地 百分比	每家平 均地亩
地 主	110,000	2	22,360,000	53	203.3
富 农	220,200	4	5,460,000	13	24.8
中 农	1,090,000	20	6,550,000	15	6
贫农与雇农	4,040,000	74	8,080,000	19	2
总 计	5,460,000	100	42,450,000	100	7.8

74% 的贫苦农家，占有耕地不及 1/5，同时 2% 的人家，却占有耕地 1/2 以上，这是广东省的普遍情形。广西的东部，有 7 县在 1926 年，经塔汉诺夫 (Tahanoff) 调查过，当地 2% 的人家占有土地 71%，25% 的人家仅有土地 29%，其余 70% 的人家，则贫无立锥之地。

B、耕地的分散

少数的地主，希求有大块的土地，集合许多贫苦农夫来耕种，这也不过是一种理想罢了。大农田的耕作制度，过去既未曾有，现在更没有人来主张，这种事情在其他各国固然是很普遍，但在印度与中国是显然的没有，因为该两国度内的贫农百分数很高而且耕地太分散了。同时渴望土地的农民更因为土地的分散而益形穷困。



在德国的巴登，小农田很为普遍，每家农田的平均面积是 3.6 公顷 (Hectare)，日本贫农的农田面积是 0.49 公顷，但在江苏无锡，所调查的 700 户贫农，他们的农田的平均面积，只有 0.29 公顷，河北保定的 817 家贫农之中，每家农田的平均面积有 0.53 公顷，即以所有农民的农田混合计算，无锡的农家平均只有 0.42 公顷，保定农家平均不过 1.06 公顷而已。

每家耕种的平均面积

地 方	所调查的 农家数目	年 代	每家平均 占有地亩数	每家平均 折合公顷数
定 县	790	1928	25.8	1.59
保 定	1,565	1930	16.54	1.06
无 锡	963	1929	7.5	0.42

在印度殖民地，小农占主要地位，大农田很为少见，大部地主只向贫农征收地租，印度的农田都分割成小片段，中国也是如此。以无锡的 34 农家为例，每家耕有农田 16 亩有余，(90 are)，平均每家有地 12 段，每段平均 2.5 亩，或者是 14 阿尔 (are)，同时最小地段只有 0.35 亩，或 2 阿尔 (are)。

无锡 34 家的农田地段

耕 地 面 积	农 家 数 目	地 亩 总 数	地 段 总 数	每 家 占 地 亩 数	每 段 平 均 面 积(亩)
16—20.99 亩	3	57	32	10.67	1.8
21—31.99 亩	20	535	236	11.8	2.3
32 亩以上	11	444	143	13	3.1
总 计	34	1,036	411	12.09	2.5

富兰克林，李 (Franklin C.H. Lee)，在定县调查一巨村，200 农家之中，共有田亩 1,552 段，这些地段通常距离农村有 1 英哩远近。200 家中有 26 家，各占有田地 6 段，最坏的两



家，各有田地 20 段，经调查而知，每段有田 4.2 亩，或 26 阿尔，其余 1,552 段的 69%，每段只有 5 亩以下的土地。如印度一样，分散的农田，足以浪费时间、金钱与劳力，耕作者即有改良方法，也足以阻碍之而不能实行。

农家耕地地段的大小可以反映出社会的与经济的意义，经过社会科学研究所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在保定的调查而益为明显。在 1,390 农家之中 4.84% 的地块每段不到 1 亩，57.09% 的地段，每段有 1 亩到 4.99 亩，38.07% 的地段，每段有 5 亩至 5 亩以上。地主与富农的耕地地段，大块的占百分数最高，小块的占百分数最低。反之，中农与贫农，尤其是雇农，小块地段占百分数最高，而大块地段占百分数最低。由 1929 至 1930 年之间，土地的变动很大，如耕地的售卖，押当，与农家的分产，穷苦农家，把较大的地块，都丧失了，所余者都是较小的地块。所以大块地段日益减少，小块地段日益加多。在 1930 年，1,390 家中，有 4.92% 的地段每段不足 1 亩，57.44% 的地段，每段为 4.99 亩，37.64% 为 5 亩及 5 亩以上。

每段耕地的平均面积，一般趋向，也是减少，在雇农之间，尤其显著。

保定耕地地段平均面积的减少

——被调查者 1,390 家，1929—1930 年 ——

	管业地主地 段平均面积 (亩)	指数	富农地段 平均面积 (亩)	指数	中农地段 平均面积 (亩)	指数
1929年	10.63	100	8.1	100	4.66	100
1930年	10.47	98.5	7.99	98.6	4.61	98.9



	贫农地段 平均面积 (亩)	指 数	雇农地段 平均面积 (亩)	指 数
1929年	3.22	100	1.88	100
1930年	3.31	99.7	1.8	95.7

农田分散的趋势，虽与农田面积无关，却是农业生产的障碍，并且使合理化的管理及土壤改良，均无从实现，所以这个趋势是使地味日益硗瘠与枯竭的主要因素。比较起来，每公顷棉花的平均生产量远不如埃及，烟草远不如苏俄(U.S.S.R)，玉米不如意大利，大豆远不如加拿大，小麦远不如日本。在1928—1930年间，中国白米生产是平均为每公顷18.9昆特(Quintae每昆特等于100千克)，同时，美国每公顷之平均生产量为22.7昆特，日本为35.9昆特，意大利为46.8昆特，西班牙为62.3昆特。

小农田天然排斥大量生产的发展，大量劳力的使用，资本的集中，多数牲畜的饲养与科学的应用。不久以前由国联来华之意人德葛尼教授曾对财政会议作报告如下：“在欧美各国，大规模的，中等的，小规模的农田企业常在一地同时经营，大规模与中等的农田，常雇用专家指导农事，以最完全的方法收最大的效果，小农观法取效，颇称便利，以此之故，专门技术才能发展。此等事情，在中国很为少见，因为农家土地狭小，决不允许雇用专家。”

在零星片断，仅足供给一头驴或一头水牛的农田上，而谈雇用专家，岂不是笑话！外国观察者，很了然于中国之专恃畜力经营农业之不适宜，印度人鲁易(M.N.Roy)曾用德语指



出其对于经济的重大影响如下：

“农民之慢性的穷困，与难以相信的低劣的普遍生计，即是其结果。一般所谓中国农业的强度，就是用大量劳动力从极小的土地面积上获取极高度的效果，在如此不利的生产条件之下，全部的社会劳动，大多尽用于农业耕作”。

二、大地主是农村崩解的因素

现在中国的贫农，都抱有增益土地的愿望，因为在近代的经济影响之下，私人财产的发展，已有一世纪的行程了。国家及社会的土地，都为大地主所掠夺，他们非法的垄断了这些土地的地租。三百五十年以前，中国有耕地 701,400,000 亩，9.19% 为兵士的屯田，由兵士自己耕作着，27.24% 为各种官田，63.57% 为庙田、祭田及私田。当时的私田仅有全数 50%，现在虽未有精确的统计，但私田的百分数，一定大有增加。例如无锡的田产，在 1931 年分配如下：官田占 0.48%，庙田占 0.24%，祭田占 7.81%，私田则占 91.47%。

中国兵士虽早已不从事农耕，但在本世纪之初，尚有屯田 7,570,000 亩，后以承继、借贷、典当，及种种税务纠纷的关系，这些田地，渐渐转入私人之手。为救济起见，省政当局，乃宣布公卖这些田地，如湖北、湖南、浙江三省曾出售这些田地，定价较低，每亩之价由七元至十元。但中国贫农决无此等购买能力。

另外在十一世纪时，中国有学田 (Educational land) 之设，学田之收入，专为祭祀孔子及补助贫寒学子之用，近则完全移作教育基金。此等田地，存在于中国的多数地方，在江苏的灌云，学田占全耕地 1.21%，济南学田占 3.78%，云南学田之收入，占全省教育基金 55%。近来江苏的学田有秘密出卖的，而四川竟公开出卖，此种情形，如同属于旧满州兵士的



旗田一样，政府竟然成了清算人了。河北省的旗田佃户，当不能交偿田租的时候，往往有弃田不耕的事情发生。

社会的公田，也被分裂了。庙田在扬子江流域各省对土地关系曾有重大作用，现在都被有力僧人秘密的典当或出卖，或被地方军事当局公开拍卖了。在广东、广西、贵州、福建等省，祭田很多，大多为少数人所独占，这些人实际已经变成大地主了。最近四川人民呈请省政府，禁止各地驻防军人，设收或出卖祭田，因为该省军人不但消灭祭田，而且把属于各族的田产都分裂了。

即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移民很有希望的诸省，大部官田也极迅速的变为私产，自 1905 至 1929 年，二十四年之间，黑龙江的 95% 的土地，皆归私人所有，大部转入大地主之手，这些土地有 25% 以下，都经开垦了。大地主同时多为军政长官，自 1906 至 1910 年之间，周孝义 (Chow Shao Yi) 为黑龙江省土地局长，他在肇东东南松花江以北一带，圈占沃土 50 方哩，据为己有，现在大半都经开发，归周氏享有其利。继而吴俊升为黑龙江省长，自 1924 至 1925 年间，吴氏攫得土地，几遍全省，另外在洮南尚有田地 2 万亩。

绥远省有 265 所天主教堂占有土地 500 万亩，该省的临河县有杨、李二家，有地 7 万亩，另外霸占官田 40 万亩，由佃户耕作，而纳租于私人。大地主垄断官田，恫吓贫农及中农，不准染指其间，实则贫农及中农即有机会，购买官田，也决无力量偿付地价，及非法勒索。

近年以来，在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及陕西的北部，有成千累万的贫苦难民，受饥饿、战争、苛税、征发及土匪的迫害，向关外等省迁移，这些无衣无食，无居处，而不名一钱的农民，无地可耕，不能成为独立的农民，多数赋闲，有的变为佃农，其余受雇于富农及管业地主，赋与大量土地，令其



耕作。据中东路经济局会计师耶希诺夫 (E.E.Yashnoff) 的统计，1925年，在农耕优良的52县之中，有佃农30万户，管业地主及自耕农70万户。

70万家的土地分配情形(吉林、黑龙江，1925年)

	农家百分比	土地百分比
管业地主及富农	14.3	52
中 农	42.8	39
贫 农	42.9	9
总 计	100	100

在最近环境之下，饥馑，不可避免的，可使土地集中，中国贫农既多，这种趋势更为显然，例如绥远萨拉齐的大塞林村 (Ta—Se—Ling) 在1929至1930饥馑之年，把土地多售与绥远省政府官吏，同时在陕西中部，很惨苦的证明土地的集中，往往以百亩之田换取全家三日之粮。1931年的长江大水灾，

年 代	每亩田赋 (元)	指 数	年 代	每亩田赋 (元)	指 数
1915	0.627	100	1925	0.648	103
1916	0.627	100	1926	0.986	157
1917	0.617	98	1927	0.956	149
1918	0.628	100	1928	0.962	153
1919	0.626	100	1929	0.948	151
1920	0.632	101	1930	1.118	178
1921	0.626	100	1931	1.036	165
1922	0.632	101	1932	0.916	146
1923	0.626	100	1933	1.182	189
1924	0.726	116			



又使很多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及富农之手。

连年的天灾人患，使中国陷于水深火热之境，最近的谷价低落，使地主的收入，直接或间接的减少，即以秩序较为平定的江苏而论，多数的佃农皆以无力交付地租，而关在牢狱之中。

地主不但感觉收租的困难，而且感觉田赋的繁重。

在最近十年之间，江苏田赋增加 90%，田赋增加的速率远超乎地租增加的速率，尤其当此谷麦跌价的时候，许多地主乐得把他们的田地卖出。

四川许多地主，都放弃田亩，移居成都、重庆等城市中，借以逃避田赋之交纳。在长江以北，宣汉、蓬安、灌县以南一带，为四川最富饶之区，而各地驻军预征田赋至二十年到四十年之久，另外还有附加税及额外征发。兹举例如下：

四川田赋的预征

地名	预征年数	征收年月	地名	预征年数	征收年月
重庆	5	1931年4月	宣汉	22	1932年3月
壁山	7	1930年1月	潼南	23	1931年9月
合江	8	1930年1月	蓬安	24	1933年2月
邻水	10	1931年6月	隆昌	26	1932年6月
广安	12	1931年1月	成都	28	1933年1月
宜宾	14	1931年11月	温江	30	1931年7月
威远	15	1931年8月	万县	31	1932年12月
荣昌	18	1931年1月	崇宁	38	1933年1月
岳池	19	1932年7月	灌县	41	1933年4月

另外，资中的田赋，在三年（1930——1933年）之间，预征至十四年之久；南光的田赋，在一年半（1931年10月至1933年3月）之间，预征至十一年之多。

其他各省虽偶有预征田赋之事，但决不如四川之甚。就中



国各地论，都为繁重的赋税所苦。例如湖南的附加税约当田赋之四倍，江苏北部的沛县（Pahsien）现在每亩征收田赋 4.774 元。军事的征发常按地亩摊派，实际就是变相的田赋。据报纸所载，1929 至 1930 两年之间，全国所有 1,941 县之中，有 823 县皆为此等苛税所苦，至于黄河流域，军事征发更为频繁。

试以山东省五县为例，在 1928 年田赋总数为 468,789 元，同时军事征发达 1,286,395 元之多。换言之，军事征发约当田赋之 274%，这种百分数有时更高。如 1929 年河北省的南部，与河南省的北部将有军事行动的时候，可以为例。当 1930 年 4 月至 10 月河南省的东部及中部发生战争的时候，其百分数为 4.016%，质言之，即军事征发约当田赋四十倍之多。1927 年 11 月至 1928 年 5 月，山西北部及长城以北等地，有 15 县的军事征发，约当田赋的二二五倍。

赋税繁重，并不能使地主趋于崩溃，不过供孱弱无力的旧地主速就灭亡，而新的地主予以产生。中国田赋在名义上是进步的，而实际是退化的。许多有势力的地主，从不纳税，把这种负担都加重在贫农的身上。现在纯粹以地租为活的地主，日渐减少，身为地主而经营商业参加政治的日渐增多。最显著的如陕西中部的土地，经过饥馑之后，多集中在军政官吏，商人及伪慈善家之手。中国的地主，日趋于活跃，已经跨进新的政治与商业之中，而使商业、政治改变其固有性质。

A、地主与富农的工作

中国的地主与外国的不同，大都是多方面的人物，他们是收租者，商人，盘剥重利者，行政官吏。许多的地主兼高利贷者，可以变为地主兼商人；许多的地主兼商人，又可变为地主商人兼政客；同时许多商人、政客，也可变为地主。地主大半有糟坊（酿造所）油厂及谷仓。另一方面，货栈及什货店主



人，就是土地的受抵押人，终究要变为土地的主人，这是著名的事。地主之有当铺及商店，如同军政当局之有银行一样。1930年春，江苏民政厅曾调查该省514个大地主，许多以放高利贷为业，其余亦莫不从事于此。有些地主是军政官吏，少数是承办税务者，他们的收入，即为地租与税收。江苏北部，经济较为落后，大部地主，都以官吏为职业；南部的地主，多以放高利贷为业，且有从事经营实业者，此在北部则绝无。

**江苏374个大地主要职业(每个占有土地
千亩以上，1930年)**

		军政官吏	放高利贷者	商人	经营实业者
江苏 南部	家数	44	69	36	12
	百分比	27.33	42.86	22.36	7.45
江苏 北部	家数	122	60	31	—
	百分比	57.28	28.17	14.55	—

经调查之514个大地主，有占有土地千亩至6万亩者，其中之374个大地主，都有主要职业，其余140个大地主，虽未可知其操何职业，但纯粹收地租者，为数很少。在374个地主之中，44.39%为军政官吏，34.49%为当铺及钱庄老板或放高利贷者，17.91%为店主及商人，仅有3.21%为工厂股东。中国的地主，类多放高利贷，由地主而变为工厂股东者，很为少见。至于地主官吏以东北、西北各省为多，地主商人则以山东、河北、湖北及其他商业较发达之处为多。

中国的农村行政，为地主的广大的势力所渗透，税收、警务、司法、教育，统统建筑在地主权力之上。贫穷遇有租税不能交纳时，辄受监禁及严刑拷打。在江苏曾有五百余佃农监禁在一地方小监狱之中；陕西北部某村中之著名黑塔(dark tower)



为一大惩处农民之所。某次有贫农监禁在此塔之中，饮食便溺皆须纳费。

无锡有 518 个村长，其中之 104 个，经调查其经济情形如下：91.3% 为地主，7.7% 为富农，1% 为小商人。此等地主之中，有 43.27% 为中等地主，56.73% 为小地主。有 59 个地主皆有土地将及百亩，平均每家有地 44 亩。有 45 个地主，各有土地百亩以上，平均每家有地 224 亩。于此，不难窥见地主在农村行政上力量之大，所以无锡就可以作全国各地之代表了。

由于农田的狭小，贫农皆不能直接得到银行的信用，所以地主在农村之间，除了握有政治势力以外，还操纵地方的商业及放债资本。1927 年吴则生 (Wu Tse Seng) 氏曾调查湖北的棉花交易情形，他发现了大半的棉花栽种者，都是小独立农民，他们毫无资本，全恃举债，以维持耕作。农民借贷之利率通常为年利 36%，当银根吃紧的时候，利率高至年利 60%，以六个月为期的贷款，仅限于有稳固的担保品。在云南、贵州两省，贫农以现金偿付贷款，其利率为 30%，若以谷物偿还，其利率则为 40%。贵阳有时利率为年利 72%，昆明大地主之放贷，其利率有高至年利 84% 者。

大地主及富农，利于小农之贫困，(由于缺乏土地)而双管齐下的，放高利贷与经营商业，他们屯集谷物，居为奇货，提高贷利，鱼肉贫民，积渐而二倍，三倍，无数倍的，增置其地产。江西的玉云，有某地主，以放高利贷起家，三十年间，增益其地产由 30 亩至 1,000 亩。其次，浙江中部某地主，屯集谷物，高利盘剥，于十年之间，增益其地产，由 750 亩至 2,000 亩。

中国无处不有典当业，当铺完全是商业性质的重利盘剥机关，商业繁荣之区，当铺的大部份资本都由商人吸收而来，有经济的封建残余势力存在的地方，其大部分资本则由地主吸收而来。



江苏四县中的当铺（1933年4月）

地名	当铺数目	流通资本 数目(元)	资本来源	
			商人供给 资本百分比	地主供给 资本百分比
如皋	11	340,000	20	80
常熟	20	720,000	22	78
无锡	34	1,210,000	75	25
松江	17	510,000	65	35

松江，无锡的商业，比如皋、常熟更为发达，但以现势而论，大多数商业资本，仍是由地租而来。所以中国的当铺可以证明是高利贷、商业、地主事业，三位一体的组织。

中国的富农也常放高利贷与经商，如同地主一样，许多富农出租他们的农器，耕牛，及一部分土地，借以收租。所以中国的富农已经变成部分的地主了。但是因为土地的分散，赋税的繁重，谷价的激落，使他们不能趋向资本主义化。在无锡有58家富农把他们的土地的18.67%出租与贫农。我们可以举以为例：

无锡20村富农的土地（1929年）

占有土地面积	家数	土地总亩数	出租亩数	百分比
16亩以下	22	181	1.5	0.83
16—31.99亩	29	667.1	80.4	12.05
32亩以上	7	358.2	143.3	40.010
总计	58	1,206.3	225.2	18.67

十九世纪的末叶，俄国的农业，开始资本主义化了。俄国的情形，恰巧相反，当时的贫农却将大部分土地出租，而富农反租入大部分土地。今日之扬子江流域，大多数贫农都是佃



农，多数的富农皆租出土地，以收地租。北方诸省的生产力比较扬子江流域为低，富农往往由贫农之手，租入许多田地。最近的谷价低落，与富农以严重的打击。在广东与福建两省，富农出租土地之多，与扬子江流域诸省相同。

大体言之，北方的贫农多为雇工，南方的贫农多为佃农，以经济情形而论，后者比前者更为恶劣。有许多地方佃农与地主分担赋税，即应由地主独自负担者，每必设法令佃农担负之。实则佃农所交付之地租中，已不仅为其所得利润之一部分，即其劳力应得报酬之一部分亦包括在内，中国地租之高，每当全收获的 40% 至 60%。

为应付这种严重问题起见，在 1926 年，中国政府领袖，采取一种减租政策，规定地租之最高限度为 37.5%。仅有四省公布减租条例，湖南于 1927 年 7 月公布之；湖北于 8 月公布之；浙江于 11 月公布之；江苏于 12 月公布之。但是真实有效的还是以下的经济律：“在地主佃农制度之下，地主天然的要提高地租。”果然于 1928 年 2 月，除浙江外，都取消了减租律了。

减租政策在浙江实行以后，果然阻止了地租的扩大，但是这个规章仅限于谷麦，其余棉花豆类，桑树皆未规定。即此已引起下列之情形：(一) 浙江地主，增大量度，征收地租。永康县，即有其例（参阅该省劳资仲裁局第 93 次会议记录，1932 年 9 月 21 日），(二) 绍兴地主力逼佃农，以虚有尺度重新丈量土地（参阅 1931 年 8 月 28 日杭州《民国日报》），(三) 肖山地主亲自派人强迫收获谷物（1931 年 11 月 23 日杭州《民国日报》），(四) 象山地主当仲裁局调解人未到以前，进行收获谷物（1930 年 9 月 18 日上海《时报》），(五) 诸暨地主，要求晚稻登场时，增加地租（1932 年 6 月 9 日，浙江仲裁局第 80 次会议记录），(六) 仲裁局于纠纷未作决定以前，土地往往无人耕



种，嘉兴即有其例（参阅 1929 年 3 月 26 日上海《申报》）。地主对不服从其意志之佃农，往往夺还其土地，重新租与驯服之佃农。因此之故，在龙游、诸暨、处州、温州、桐庐、遂昌、乐清、新昌，及其他各地，当佃农尚未受到减租之利的时候，已经失去土地耕种了。

B、农产的衰落

中国大地主的工作之结果，必然的使农产衰落。最近的调查统计，很明白的指出耕作量之缩减。我们推想，农田之减缩不仅由于富农之变为部分地主，实由于贫农数目之增多。就北方论，当 1928—1930 年大饥馑以前，陕西中部，每家平均耕地数为 30 亩，现在减至不足 20 亩。在灾情较重之 5 县至 7 县，有 20% 的土地都出卖了。陕西邠阳县的灾情虽不甚重，但土地仍在集中的过程中，富农的日益增多，贫农日益减少。中农的破灭，更为急剧。

陕西邠阳的农家情形(1933年 被调查者3村)

耕地量	1933年		1928年		1923年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20亩以下者	123	39.81	95	30.84	70	19.23
20—49.99亩	125	40.45	173	56.17	236	64.84
50亩以上者	61	19.74	40	12.99	58	15.93
总计	309	100	308	100	364	100

在河北省的一个地方，近年来虽未遭灾，但耕地量的缩小也很显然。该地管业地主与农民间，每家的平均地亩，在 1927 年为 17.32 亩，1929 年为 16.88 亩，1930 年为 16.75 亩，贫农之中土地更为缩小。



保定 1,473 农家的耕地（以 10 村为代表，1927 年调查）

	家 数	耕 地 亩 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管业地主及富农	156	10,088.43	64.67
中 农	344	8,238.74	23.95
贫农及雇农	937	7,180.04	7.38
总 计	1,473	25,507.21	17.32

保定 1,527 农家的耕地（同前 10 村，1929 年调查）

	家 数	耕 地 亩 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管业地主及富农	161	10,048.32	62.41
中 农	358	8,549.57	23.88
贫农及雇农	1,008	7,174.8	7.12
总 计	1,527	25,772.69	16.88

保定 1,544 农家的耕地（同前 10 村，1930 年调查）

	家 数	耕 地 亩 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管业地主及富农	162	10,091.57	62.29
中 农	362	8,567.62	23.67
贫农及雇农	1,020	7,197.71	7.06
总 计	1,544	25,856.9	16.75

保定耕地平均面积的指数（以 1927 年之调查为基础）

年 代	管业地主及富农	中农	贫农及雇农	总 数
1927 年	100	100	100	100
1929 年	96.5	99.7	96.5	97.5
1930 年	96.3	98.8	95.7	96.7



扬子江流域，大的农田，也是日渐减少，小农田逐渐增多，例如湖北省的应城，该处向少兵燹之祸，但在某一村中，近年来农家耕地无20亩以上者。

湖北应城清水湖 (Tsing-sui-hu) 村的农家情形 (1933年调查)

耕地量	1933年		1923年	
	农家数目	百分比	农家数目	百分比
5亩以下者	40	48.78	20	31.75
5—19.99亩	42	51.22	25	39.68
20亩以上者	—	—	18	28.57
总计	82	100	63	100

江苏镇江，地方更为平静，但在某一村中，近七八年来，大农田急剧消灭，小农田乘时而起。

江苏镇江西湖 (Si-hu) 村的农家情形

耕地量	1933年		1928年		1923年	
	农 家 数 目	百分比	农 家 数 目	百分比	农 家 数 目	百分比
5亩以下者	15	6.07	6	2.43	—	—
5—19.99亩	167	67.61	130	52.63	72	29.15
20—25亩	65	26.32	111	44.94	175	70.85
总计	247	100	247	100	247	100

镇江之东南为工业发达的无锡，该县东部农村人口以佃农为多，南部农民大多数为自耕农，每家耕地，鲜有超过20亩者，在该县之西部及北部颇有大农田，有3村曾经调查，其结果为近十年（1922—1933年）之间，耕有10亩以下之家，增



加 12%，耕有 10 亩至 20 亩之家减少 2%，耕有 20 亩以上之家，减少 10%。

无锡 133 农家的耕地情形（1922 年
被调查者 3 村）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家数百分比	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10 亩以下者	51	38.35	301.5	5.9
10—19.9 亩	48	36.09	640.6	13.3
20 亩以上者	34	25.56	1,113.7	32.8
总计	133	100	2,055.8	15.5

无锡 147 农家的耕地情形（1927 年
被调查者同前 3 村）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家数百分比	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10 亩以下者	61	41.5	340.4	5.6
10—19.99 亩	52	35.37	698.9	13.4
20 亩以上者	34	23.13	1,089	32
总计	147	100	2,128.3	14.5

无锡 167 农家的耕地情形（1933 年
被调查者同前 3 村）

耕地量	农家数目	家数百分比	地亩数	每家平均地亩数
10 亩以下者	84	50.3	448.9	5.3
10—19.99 亩	57	34.13	787.7	13.8
20 亩以上者	26	15.57	787.2	30.3
总计	167	100	2,023.8	12.1



无锡农家之增减百分数（以3村为代表 1922—1932）

年 代	10亩以下 农家百分数	10—19.99亩 农家百分数	20亩以上 农家百分数	总 数
1922年	38.35	36.09	25.56	100
1927年	41.50	35.37	23.13	100
1932年	50.30	34.13	15.57	100

假使生产方法日有进步，虽耕地缩小，亦无大碍。但在中国，耕地之缩减，相伴随而来的，即为生产方法之缩减。如耕畜，农具，肥料之缩减是也。陕西邠阳，遭灾甚轻，在近十年间，耕畜之增加，不及29%至47%。另外还有三数家，耕畜之减少，至13%及8%。

陕西邠阳3村中之耕畜

农 家	1933年		1928年		1923年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无耕畜之家	146	47.25	110	35.71	105	28.85
三家或二家共有一耕畜	30	9.71	29	9.42	5	1.37
有一耕畜之家	55	17.8	63	20.45	111	30.49
有二耕畜之家	52	16.83	57	18.51	97	26.65
有三耕畜以上之家	26	8.41	49	15.91	46	12.64
总 计	309	100	308	100	364	100

甚至地居长江下游的嘉善，近十年来虽无灾荒发生，耕畜之使用情形，其一般趋势略与陕西邠阳相同。



浙江嘉善县顺垦 (Shun-Ken) 村的耕畜

农 家	1933 年		1928 年		1923 年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家数	百分比
无耕畜之家	33	38.37	20	26.32	15	18.75
三家或二家 共有一耕畜	7	8.14	10	13.16	12	15
有一耕畜以 上之家	46	53.49	46	60.52	53	66.25
总 计	86	100	76	100	80	100

在津浦路沿线的徐州 (Hsuchow) 情形并不见好，据1932年之报告，该处农村，通常3家或3家以上，共用一耕畜，5家共用一犁，6家至9家共用一车。现有的耕畜，亦多老而不适于用。近数年来，仅有少数新车，增加使用。耕畜与农器，皆急剧的减少，无耕畜之农民，常以劳力租用，每租用耕畜耕田一亩，农民必为畜主服役三日，租费之高，可以看出耕畜的缺乏。1927年湖北东部贫农租用一牛之费，相当一亩田之最高地租，所以湖北农村的耕畜也很缺少。应城之清水湖 (Tsing-Sui-Hu) 村，则完全没有耕畜。在1923年，有耕畜之家，仅为8%。1928年，则为3.5%，现在农村之间大半缺乏耕畜。

近五年来，两广耕畜价值之昂，较以前为二倍或三倍。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曾通令禁宰耕牛，其言曰“湖南牛价日益昂贵，致使三数农家，罄其所有，不能合购一牛，以故田地荒芜，农产减少。”

中国耕畜，如马、驴、水牛、黄牛、骡子之类，皆为减少。减少之原因，或为上年大水所淹没，或为疾疫所病死，或为贱价所出卖。贱价出卖之原因，非为无力饲养，即为得钱以维持家庭生活。



最近谷价之惨落，使贫农更为窘困，因之大多数无力购买肥料，以故皖北一带的肥料市场，益为凋落。窘困减缩了生产方法之量，因之扩大生产更不可能。

贫农的耕畜，农器，肥料都被剥夺了，他们只有放弃他们的小块土地——主要生产方法——保定的农民可以作为标本，以证明中国农民穷困之一般。

保定农民的田产(以10村为代表,1927年6月—1930年6月)

年代	中 农			贫农及雇农		
	家数	土地亩数	指 数	家数	土地亩数	指 数
1927年	343	8,066.84	100	969	6,862.89	100
1929年	343	8,041.37	99.7	969	6,444.5	93.9
1930年	343	7,995.32	99.1	969	6,348.11	92.5

贫农及雇农比中农丧失土地更为迅速，自1927年6月至1930年6月，三年之内，他们丧失之土地，约当同期间所得土地之四倍。换言之，买入之土地，仅当卖出土地之24%。1927年6月这些贫农及雇农，共有土地6,862.89亩，到1930年6月，其买入或当入数为164.29亩，即2.39%。同时期当出或卖出之数则为679.07亩，即9.89%。前数年谷价较贵，犹且如此。若以最近情势推之，至多四十年内，保定之贫农及雇农，将丧失一切土地，变为赤贫了。

最近农产品价格之低落，商业的极度不安，赋税的繁重，高利贷之压迫，一切的一切，足使资本不能流通，土地价格跌落。因此，不仅中农、贫农及雇农，出卖他的土地，即许多富农与地主，亦无不希望卖出土地，以取得现金而减轻负担。

中国各地耕地价格一致跌落，以今春与1929年相比较，福州地价跌落33%，浙江永康跌落40%，江苏盐城跌落70%，



陕西府谷跌落 50% 至 81%，察哈尔之阳原 (Yan-yuan) 跌落 60%，近四年中，河北数县之地价跌落 33—75%。

河北数县中耕地每亩平均价格 (1929—1933年)

地名	每亩平均价格		指数(以1929年为基数)	
	1929年	1933年	1929年	1933年
赵 县	90	60	100	67
行 唐	150	100	100	67
南 和	100	60	100	60
固 安	50	20	100	40
晋 县	100	40	100	40
束 鹿	100	30	100	30
保 定	80	20	100	25

地价虽然日益低廉，但荒地面积日益增加，无地农民日渐增多。中国有兵 200 万，大多数是来自无地耕种的贫农，平常每年有农民 150,000 至 180,000 人向长城以北及东北各省移植，但现在为军事所阻断了。另外，自 1929 年世界经济恐慌爆发以来，海外劳动华侨，有 200,000 至 250,000 人被迫回国了。现在全国失业人口至少有 60,000,000 人。同时土地集中在新的有势力的大地主之手中，他们正利于土地价格之暴落。在人口稀少，土地未经开发各省份，土地集中的程度，反而更高。这样，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间的矛盾，正是现代中国土地问题的核心。关于解决这个严重问题，已经拟就几个方案，此处可以略而不陈。

载《中国经济》第 1 卷第 4、5 期合刊
(中国农村经济专号) (1933 年 8 月)，黄汝骥译



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摘录）

编者序

江南，河北，和岭南是中国工商业比较发达而农村经济变化得最快的地方。假使我们能够彻底地了解这三个不同的经济区域的生产关系如何在那里演进，认识这些地方的社会结构底本质，对于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序，就不难窥见其梗概；而于挽救中国今日农村的危机，也就不难得一个有效的设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先从这三个地方着手，才是扼要的办法。江南的农村经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曾于民十八年举行过无锡的调查；河北的农村经济，该研究所亦曾于民十九年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举行保定的调查；岭南农村民九以后虽有前广东大学农科学院做了农业概况的调查，但因过于偏重农业技术的本身，未曾注意到农村的生产关系，仍不能给予一般研究的人们以全面的观察。去年中山文化教育馆和岭南大学合作举行的广东农村经济调查，便是要补救这一个缺憾。

这次调查团的组织，全出于文教馆孙哲生理事长，叶誉虎秘书主任，黎曜生理事，研究部刘季陶先生，岭南大学钟惺可校长，陈荣捷教务主任，和胡继贤教授等底赞助。要是没有他们那样的热心，广东农村经济的调查恐至今还不会实现。自去年11月底迄今年5月底，调查团的工作足足经过了半年。这半年内，接洽调查地点，制印调查表格和招考调查员等事务上的筹备大约耗去一月；而梅县，潮安，惠锡，中山，顺德，台



山，高要，广宁，英德，翁源，曲江，乐昌，茂名，廉江，合浦和灵山寺16县的农村经济概况调查共计费了三个半月的时间；余下一个半月在番禺十个代表村里做1,209户的挨户调查，同时举行50县335村的通信调查。我们底工作所以能顺利地进行，不得不感谢各地帮忙的诸位先生，尤其是黄枯桐先生。李熙斌先生，何家海先生，薛雨林先生，李禄超先生，王敬止先生，廖崇真先生，冯梯霞先生，李锡周先生，林纯熙先生，罗琼豪先生，何立才先生，和许紫垣先生。

因为我担任了调查团主任的职务，所以来草拟这篇报告，其实这完全是集团的劳力所结晶。报告中疏漏或错误各点自然由我个人负责，并且希望热心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者予以指正。

陈翰笙
民廿三年九月，上海。



二、田租税捐利息的负担与生产力

（一）田租底高度

除旱地多数缴纳钱租外，可以说广东全省还是通行谷租。只有顺德一县几乎全县是钱租，中山大部份也是钱租，新会，南海，台山等县钱谷各占一半；潮安，番禺，开平等县一部分是钱租。近十年来，各县都有谷租改为钱租的一种倾向；所以到处可以见着折租，而谷租依然在全省占优势。就工商业比较发达的番禺来说，实地调查到的70村内，全部纳钱租的只24村，全部或大部分纳谷租的有12村，其余34村谷租都不通行。可是这些被调查的70村并不包括那占番禺耕地1/5的沙田区域。在这个区域，虽然包佃的和分益的人们所缴的是现款，而农民所纳的却是谷租。

稻作早已商品化，而生果，蔬菜，棉花等农作物更是商品化。因此，稻作区所纳的钱租还不能象其它农产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地方那样盛行。番禺四个种禾的村里，纳谷租的面积超过纳钱租的。另四个种生果，蔬菜，棉花，花生的村里，纳钱租的面积就占了96.4%。广宁的崀头村，三水乡，和小迳乡都被调查过，在那些地方佃户种禾的纳谷，种竹的纳钱。潮安的禾田都纳谷租；柑田普遍纳钱租。最可注意的是潮安七区西林乡（离金石市4里）的大地主出租柑田而收谷租，每亩4石，情商以后方许佃户缴折租。

大地主往往愿意取谷租去做投机的商业，不愿意单单地收一笔现款。可是，成本充足些的中农和种生果蔬菜等的富农倒反愿意还钱租。只有贫农是被逼着而还钱租，他们无钱可用的时候，终至要纳谷租的。番禺10代表村中挨户调查的结果，贫农纳谷租的亩数超过纳钱租的。富农租入的田亩数只有17%是



纳谷租的。沙区农民差不多都是赤贫的，难怪他们所还的全部是谷租。

谷租有定额的，也有不定额的。虽无定额，而每年由地主和佃户用一定的成数来分的，称为分租。广东的谷租，按全省说，定租也许要比分租多些。可是分租底势力还是很广布。在梅县分租占到谷租田亩的 $1/5$ ；分租俗称“分利谷”。梅县分租大多数是主四佃六地分得田间收获，有些是两方对分，少数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为主七佃三。地主取租对于收获的成数，完全不在乎地主所出农业成本多少的关系；普通地主除掉田亩以外毫不供给什么农本的。分租底成数大约和地力，且和佃户所出的成本不无关系。翁源上田是主四佃六，中田对分，下田主二佃八。上田佃户所出成本往往多于中田，地主所取也少于中田。惟有赤贫的佃户仰给于地主底成本时，或富有的佃户和地主合股投放资本时，地主所得的分租成数必然地较高。潮安种柑的田，地主供给肥料和树苗，分租时地主得60%的收获。

潮安的柑田分租，在广东也是个特例。其实中国地主取得分租或任何形式的田租，只是根据有田产而造成的一种传统的身份。看那高要第六区离广利墟8里的桂岭乡（俗称水坑村）的租佃关系，就显然地能够明白这一点。全村10,000人左右，内有3,000是“下户”。下户是不许得着田地所有权的一种世袭佃户。这些佃户底地主（俗称主人）和地主底后裔们不但不耕种，并且把耕种看作一种极卑贱的工作。近年来上户底后裔们受了经济的压迫也不得不稍稍从事耕种，但还只愿种植些果木而不肯去种稻禾。他们是耻于耕种，而反荣于取租的。上户对下户差不多都采取分租。在这种分租制下，同时参加分配田间收获的人，除掉地主和佃户外，还有包税的商人，更夫，和临时要求者。每当收割后，佃户便把所收获的谷放在空场



上，在地主，包税商人（或他们底代理者）和更夫等监视下，分成大小相等的11堆。这11堆中，地主取5又 $\frac{1}{3}$ 堆，佃户取4又 $\frac{2}{3}$ 堆，税商取一堆的 $\frac{2}{3}$ ，更夫取一堆的 $\frac{1}{3}$ 。若以成数计，则地主所得是48.5%，佃户所得42.4%，税商所得6.1%，更夫所得3%。近来为防西江水患起见，特年年筹款修筑围基。因此佃户又须负担一种基务费。分配收获的比例也被更改了。现今在这11堆的收获中，地主取4又 $\frac{2}{3}$ 堆，佃户取4堆，税商仍取2/3堆，更夫也仍取1/3堆，基务取1又 $\frac{1}{3}$ 堆。换算百分数，地主得42.4，佃户得36.4，税商得6.1，更夫得3，基务得12.1。这种分租办法的特色，在于能够蒙蔽地主对佃户的实际剥削率。照前一种没有基务费的分配比例，地主只得收获底48.5%，而佃户也能得42.4%。照后一种有基务费的分配比例，表面上地主所得为42.4%，佃户所得降为36.4%；而实际在佃户方面被剥夺去的收获，已从57.6%增加到63.6%了。田税和基务费，本来应当在田租中扣出；现在税捐的负担由地主转嫁而变为额外的田租。据桂岭的人说，分租还有许多黑幕不利于佃户的。每到分租时，地主和税商就带了武装队伍下田，亲自动手把他们自己所要得的谷堆堆得大过佃户所能得的几乎一倍。

在惠阳的定额谷租制中，也有包收或包缴田租的人们，俗称为“租客”。这是与租额也很有关系的。惠阳和海丰的“租客”就是以前有威权而能抗税的官僚巨商。一般小地主曾将所有田地活卖给他们，以求得他们的保护。结果成了地主可卖田，而租客可卖租。租客纳粮轻而取租重。惠阳第九区大坪乡每斗种田，租客（即佃户）纳田利（即谷租）一石六斗给业主（即地主）。业主再纳二斗谷给租客。租客只须纳粮半升于政府。惠阳和海丰很多这样的“租田”或“挂粮田”。这里一斗种田比别县所谓一斗种的要大些。惠阳一斗三升半种的田合成60方丈的一亩。上田一斗种早晚稻共可产三石，定租一石六斗



要占收获53%。

台山佃农7/10是纳定额谷租，只3/10纳折租和钱租。定租租额占到收获的一半。北江的乐昌曲江等县租额稍轻。南路的定租往往比台山还高。合浦钱租很少，通行定额的谷租。在晚造一次还租的居少数，普通分两次还，早造还租的十之四，晚造还租的十之六。谷租至少占收获30%，但大多数是60%。北部的张黄镇附近，佃户还了定租以后还要送礼物给地主。廉江也是通行定额的谷租，分租和钱租很少。谷租常占收获65%，廉江佃农出卖儿女以还租的，时有所闻。无论男女孩，十岁左右的每个人卖价不到100元。

高州各属地主催租的厉害，莫过于吴川和化县。在吴川第一年欠租，须以月利三分至五分计算还利。第二年如还不清，地主就雇流氓去催租。俗称这种流氓为“烂仔”。索租讨债而不满所欲时，“烂仔”往往夺去耕牛，甚至以本利合计而取佃户的儿女作价抵偿。化县多见军人受地主委托而下乡催租。有三斗的谷租而许军人以六元酬报的。三斗谷现只值六毫。被催的佃户往往须出六元六毫，方可还清三斗的田租。肄业于省立第一农业学校的化县同学和该校推广部主任吕均泽先生都说过，民国十八年化县有一家佃户出卖一予以还租，那孩子九岁卖得120元。民廿年该佃户又出卖一子，五岁值90元。民廿二年该佃户第三次出卖子女。这次出卖了一个六岁女孩，得价70元去还偿田的田租。据说化县每至清明，佃户迫于还欠租的时候，乡间常能听到一片卖儿声。

番禺境内也有一部分是定额的谷租。一般讲来，番禺定租占到产量55%；神山，坑村，和大小龙乡等地方都超过60%。北江的连县，乳源，仁化，和翁源等定额谷租稍为轻一些，也占收获的40%左右。英德和南雄定租占到收获的一半。东江一带和韩江流域，大多数县份的定租是超过收获50%，只兴宁和



五华是40%，蕉岭是35%，丰顺是30%。西江诸县，定额谷租大多数占产量40—60%。惟有南路各县定租，多在50%以上，少数县份且在60%以上。

假使将定额谷租折合成钱，看所折合的占田价的多少，就可以知道几年的谷租能等于田价。例如在开平田价280元的田须要还值16元的谷租，还租十七年半则租价和田价可以相等。这十七年半可称为“购买年”。购买年长，表示田租的较轻；反之，购买年短，表示田租的较重。开平谷租购买年自十七年半至二十，新兴自十一年至十六年半，高要自十一年至十四年，开建自十一年至十三年半。从购买年看来，西江上缴的谷租还不如南路钦廉两属那样的重。灵山购买年自十五至十六，合浦自十至十四，钦廉自十一至十三，防城自十至十二。赤贫的佃户纳了十余年租，说不定还要出卖儿女。不劳动也不经营的地主们收了十余年租，所有权就可以扩张一倍。这便是社会中贫富悬殊底深刻化的一种程序。

广东谷租通行地方的钱租，每有低于谷租租额的。因为这些地方的钱租，都是出于生产力较弱的旱地，常常比当地的谷租轻了15%。但在钱租比较地通行的区域，如番禺，新会，南海，顺德，中山等县农产商品化程度较高的一些村庄，钱租租额就比谷租的要高10%光景。例如南海第九区凤池乡的预租的租额，比防城的定额谷租还稍高些。

田租税捐利息的负担与生产力

凤池乡田租底“购买年”

田亩等级	田亩价格	租 额	购 年
上	260元	28元	9
中	220元	22元	10
下	180元	16元	11



三水西部的芦苞，黄塘，河口，马口等乡也有和南海这样高的租额。中山的坑田，即山谷间稍低润的田地，它的价格较高于沙田。据该县土地局报告，沙田每亩普通值 150 元；坑田每亩大多数值 300 元。坑田出产量并非较多或较优于沙田，完全因为它可以改作屋基，所以价格高涨了。每亩坑田的钱租往往是 30 元，构成十个“购买年”。

钱租在广东竟有占生产费一半以上的。民十四年国立广东大学农科学院所刊的糖业调查报告书，记述番禺沙鼻廊的蔗田每亩生产费很详细。兹照录如下：

第一年支出	田租十七元
	包青六元
	木蔗蔗种 1,400 本—五元六毫
	生麸 150 斤—八元二毫半
第二年支出	田租十七元
	包青五元
	生麸 120 斤—六元六毫

合计二年可产片糖 1,600 斤；蔗田生产费共六十五元四毫半。

每亩蔗田的生产费中 51% 就是田租，然而这项田租完全和生产范围是脱离的。

番禺沙区的地主们所得的田租，甚至于占到田间收获的 72%。沙田稻作的收入大约每亩在 18 元左右。分益者或包佃者所纳于地主的租金有下列四项：

每亩纳正租十二元
沙佚半元
引耕一毫二分
鞋金一毫二分
合计共十二元七毫四分



有时附近村落中地主还要索取每亩壹毫或半毫的所谓“沙骨权”。沙骨权俗称“鸭埠”或“鱼虾埠”，即沙田中养鸭和捕鱼虾的权利。原有地主出卖沙田而保留沙骨，尽管自己不去使用这个权利，却仰仗了它而年年取得一项附租。这项附租仍被现行法律所保障的。民国廿一年大石和会江两村因筑沙田的围堤而涉讼。会江地主根据沙骨权而拒绝大石的人来筑围。法庭虽不认沙骨权可以取消筑围权，但仍令大石村给会江村一笔沙骨费。300亩沙田，每年的沙骨费由法庭判定为200元。

田租的高度如何能直接地影响于农业经营，可以把“围馆”的命运来做个实例。三十年前番禺的富农还有些租进1,000亩以经营稻作的。他们所用的雇农都聚居在一屋，俗称“围馆”。因此“围馆”也成为这种大农场的代名词。那时每亩普通产谷六担，现在只有四担光景。那时田租至多只是每亩6元，现在田租反倒加倍。这完全因为租额高涨，工资又不能有同等比例的低落，“围馆”的面积就逐渐减缩了。长洲一带的“围馆”不但从千亩降为四五百亩，并且必须兼种稻作和生果方能维持开支。就是那些很少数专种禾稻的“围馆”，也得兼用翻耕方法以求相当的产量。至于长洲以南的沙区，以前也曾有过“围馆”，如今早被消灭了。

再看顺德的情形，更能明白田租的高度与社会经济的关系。顺德耕地十之七是桑田，其余是禾田，鱼塘，和菜园。无论桑田禾田都缴纳钱租，并且三十年内几乎全成了预租。租额每亩自六元至五十元，最普通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近三年来，因为茧价每斤二元跌至三毫，桑价也从每担五元余跌至六毫。摘桑叶的工资每担还要付六毫至六毫半；因此农民宁可弃桑而不采。桑每年有七熟，一熟不采摘，下一熟就会叶老而不能出售。农民自有的桑田不到 $1/10$ ，而桑田完全已被荒弃了的达十之三。顺德习惯，地主不直接纳税，田赋由佃户代缴而在租额



中扣除。所以佃农欠租也得欠税。一般农民“天未光兮基畔立，露水干兮待桑摘。摘得柔桑200斤，日斜西兮近黄昏。挑桑入市待价卖，市上无人桑叶枯”。“丝平桑贱家家哭，春蚕弃却果鱼腹；可怜鱼饱人自饥，饥儿膝下犹依依。昨朝犹有白粥吃，今日厨空火尽熄”。顺德农民的痛苦在他们这几句歌谣中已充分地表示出来。佃户求一天两餐粥还不可能，如何还得起租？地主在这种局面下，只是藉减租的美名而使佃户负责保管田地。所减租额普通有50%。可是赤贫的佃户对着已荒的桑田，还要欠着一半的租，白白地负起一笔不能自拔的债项。

有些人提议将桑田改成禾田，但每亩改作的用费至少须25元，多的甚至50元，农具还不在内。何处去找这千余万现款？比较近情的话是将桑田改种杂粮的提议。一熟旱稻，一熟小麦，也可以使农民过活。但地主是宁可减租，宁可答应欠租，而不许免租的。以现时顺德的租额减半计算，杂粮的全部收获还不足以去抵偿。

除掉顺德和附近一二县因为蚕桑失败不得不减租以外，广东的租额在过去五年中显然地增加了。灾歉时候固有些折扣，普通讲来五年内广东的租额增加20%左右。据民国廿二年台山县政年刊（总务页33），五年内该县上田每亩租价自20元增至30元，加了50%。台山本应能推行冬耕的农作法，农民因恐地主藉此加租都不敢尝试（县政年刊，特载页6）。近来因为华侨失业返乡，许多要抢种太公田；租额上升的趋势就更加急剧。例如番禺鸦湖村的耕地60%是尝田；近三年来因为华侨返自加拿大等地的要佃种尝田，租额就在时期内加了66%。三年前每亩普通是12元，现时非20元不可。

最近税捐加重，也成了地主加租的一个理由。灵山第六区武利一带，每斗种田早晚二熟产二十斗谷。因为现时税捐增加到正税只占全部税捐的1/3，地主将每亩上田的谷租自十二斗



改为十五斗，中田的自十斗改为十三斗，下田的也自八斗改为十斗。民廿三年一月十五至十八日灵山第一次开行政会议，对于佃户所要求缓加租或少加租的折衷办法也没有给以援助。该县第六区的地主普通有四千斗种田，最多有达万余斗种田的。一斗种田约含半亩的光景。这些大地主因为税捐关系对县府自然有相当势力的。

糖厂原是广东建设计划中最重要的一方面。以是当禾田改植糖蔗的时候，地主每每借口加租。因此糖厂附近的佃户，往往有收入未增而租额已被加的。第一集团军军垦区第一制糖厂筹备处，设在惠阳的平潭地方，该厂于民廿三年夏开始改制土糖；而廿二年冬惠阳县政府第65号布告（十月二十一日）已经说到这严重的田租问题。县府布告说：“兹当推广植蔗，奖励生产时期，限平潭二十五里见方内，业主于四年内不许抬高租额。”

当然，抬高租额的责任不在佃户。从前士大夫们却将这个责任完全放在佃户肩上。光绪五年所刊香山县志（卷5，页19）就说：“民心诡诈，租多缺，大户乃变为期价。期价者，订租与期，先一年冬至输来岁租银。咸丰中红匪构乱，道梗谷翔涌，耕户大利，民俗亦侈靡。后谷贱租贵，侈风未衰，耕户大窘。窘则谋生之心急，竞高其价以图耕；盖冀幸于年之丰谷之贵也。利令智昏，不数年而村落萧然矣。耕户病而业户亦无由丰。仁让风息，职此之故”。实际，佃户无力还租，地主反将谷租改为预租；谷贱则佃户的收入减少，势必欠租，而租额又被提高。农民为生计所迫，都“竞高其价”地多缴田租，希图获得耕地。这样，“耕户”哪得不“病”！现今广东又到了“谷贱租贵”的时候；因为田权更是集中，农村中“竞高其价以图耕”的情形，已从租额不断地提高表现出来。



(二) 税捐底繁重

广东绥靖委员公署政字第808号训令（廿二年四月）曾说：“粤省近年以来，建设事业逐渐经营，人民负担亦日趋繁重。各区乡所设机关名目繁多，自为风气。每有巧立名目，恣意诛求。或则凭借威权，额外需索。苛抽勒派，层出不穷，致使缴纳地方之款项多于质税之正供。而地方事业略无成绩可指，徒供豪劣之私肥；此必须切实整顿，以谋生息者也”。这训令发出以后不到一个月，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陈济棠又有东江韩江一带的视察。据他报告西南政务委员会：“潮梅各县地方，其财政之来源，概括言之，便可分为附加税，生产税，过境税，派捐四种。推源办理此项税收之初，或因需要迫切，无暇审择。明知有妨产业之发展，或触犯重复征税之嫌疑及派摊不匀之弊害，而为急于集事起见，竟不顾一切颟顸行之。殊不知流弊所报，遂使土豪劣绅操纵把持，多一勒索之工具。济棠目斯弊，暗认为此项税捐不仅增重工农之负荷，抑且为制造土劣之根源”。从上面所引的训令和报告就可窥见税捐问题在广东的严重。

大部分的税捐在广东是包给商人或公司去征收的。开标包税的制度就是制造土劣和增加勒索的最妙机会。往往税商所收，数倍或十倍缴纳于政府的。现时不但省库所收的许多税捐是出包给商人或公司，并且各县的地方税也是如此。油行，麻行，猪栏行，鲜鱼行，鲜果行，咸鱼行等捐，和京果海味捐，生猪出口捐，屠牛牛皮税，冬草菰腊鸭捐等完全由包税商人承办。有时几项税捐统归一个公司承办，例如在惠州就有省税机关，称为“惠阳区屠牛牛皮税生牛出口税兼生猪出口捐利源公司”。

中区绥靖委员香翰屏呈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部，曾说：“捐商每借口执行职务，维持税收，设立多数武装稽查或暗探等类，以为截辑走私漏税。此项稽查品流复杂，良莠不齐，动辄



狐假虎威，横行乡曲，凌砾敲诈，层见叠出。各种捐商稽查等平日均着便服，并无何种识别。间或持有号带证章，俱不佩挂。不独人民无从辨认，即行政机关亦不能调查”（呈文登香港中兴报，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实际上税收机关和行政机关已渐渐无甚分别，承包税捐的商人或公司每自用钤记，出告示，俨然有管理财政的气象。

对于税捐的征收，教育机关也有出布告的。拿乐昌来做一个实例。该县县立第一小学校于廿三年四月十八日由校长徐整出面张贴了如下的布告：“为布告事，照得本校奉县府核准，抽收县市水陆花捐附加学费，历年办理在案。现据商人恒裕公司李宏钧呈称，愿遵照章程承办，前来本校复核无异。理应准予承办，仰各界人等一体知照可也”。

民廿一年以来，广东各县都设立区公所，镇公所，和乡公所。农村里税捐的负担也都增加起来了。中山各区公所和乡公所的经费大部分靠着户口捐，田亩附加，瓜菜秤捐，和沙佚工食费等等，也有靠海埠的收入的。海埠就是某乡某村附近的领海权。不论何人在这领域内捞获鱼虾，必须以廉价卖给该处的人民。剩余的鱼虾由商人收买运出，而纳海埠费给区公所或乡公所。有时区公所自有沙田，将田出卖而保留沙骨权。根据此权向买主每亩每熟取一斗谷，称为“沙谷”。“沙谷”就充作全部或一部分的公所经费。梅县各区公所的收入是赌馆捐，烟馆捐，庵庙捐，斋醮捐，婚证据捐，中资捐，猪屠捐等等。中资捐是田地买卖时所抽中人的捐。婚证据捐乃指妇女再嫁时每人所纳6元的税。粤南各区公所依赖着屠牛屠猪的附加捐，鱼苗松杉鸡鸭等出口捐，和按田亩抽谷的办法去开支一切（参阅广东西北区绥靖委员公署二十三年的刊物《元旦特号》）。第六区区公所的费用连警卫队每月须660元，完全是从田亩抽谷而得来的。台山的广海区公所每月经费约2,000元，9/10是取诸鱼



税。每担鱼出口须捐区公所四毫。惠阳各区公所多抽农产品过境税，称为“查验费”，也有许多在墟集上办杂捐的，甚至每一百个鸡鸭蛋要纳税二三仙。

近年来公路的建筑固然便利了军事和交通，而农民所负筑路的重担在广东也和各省一样地很明显。番禺的梅田村于民十七年时，每亩抽筑路费一毫；棠下村沿广增路左右各十里内，每人抽筑路费二元五毫。从石榴到新造的公路，以沿路各村每亩抽三毫作经费。从新造到市桥的以每一男丁收二元筑路费。北山一村 $\frac{2}{5}$ 的男子已离村往都会或国外，留村的男女每人要负担三元的筑路费。同番禺一样地负担公路捐的很多。例如英德每斗种田抽筑路费一元四毫，潮安每亩有筑路附加二元，高要第六区于民廿年时每人抽过四元去充公路建筑费。从翁源到英德大坑的翁大公路筑了四年，民十七至廿一，用去八十余万元。这是由田赋附加十五万，公路纸票二十五万，财主捐十六万，和一至五十岁每人出一元的人头税等所凑合到的。民廿二年又开征翁虔路捐，每斗种田须出一元二毫。而已筑成的翁大路上，农产品出口每五十斤就要起征：每五十斤的出口货税捐是半毫。

农田本身往往因为筑路而被牺牲了。全省的省县乡道合计约2,8000余里，所经地方收没许多农田；所给代价无不低于市价，并且有许多是无代价收用的。自惠阳的淡水墟至澳头，筑了30里的乡道；收用田亩以市价八折偿给。自广九路平湖站至淡水墟的县道，约长80里；收用了的田亩十之六是已耕地，十之三是可耕地，只十之一是山地。平淡路所收用的这些田地都以市价的一半偿给，但所偿给的只是本路的股票。本路虽然年有五六万光景的纯利，股票从未发过利息。最可怪的是，因筑公路而无代价地收没了的田亩还得继续纳粮缴捐。往往因小地主无从团结，呈请政府也不得要领，所以只好纳无地



的粮，并且缴出不应当派到的一切税捐。韶州到碎石的公路，新造到石榴的公路，番从公路，禺北公路，由广州到鱼珠炮台的中山路，都有这样的情形。不但因为筑路而没收的田地还得纳粮缴捐，市府或县府某某机关圈了田亩也一样地要地主和农民负担税捐。广州附近的石牌棠下等地方就是如此。

民十七和十八两年，建筑番禺到增城的公路时，路线左右各14里内各大小村庄分摊了各段的土方和泥工。许多沿路村庄里的父老召集族人在祠堂里开会，议决应付的各种办法。大多数地方是由祠堂公布了各家应出力的壮丁姓名。筑路是没有工资的；饭食由祠堂供给，祠堂用款不敷时还要各家分担。惠阳的平淡路是民十九至二十一年造成的，也是由各村分担了各段的工程。无论男女老少，每人要担任八尺路基的工作。因为女子和小孩不能这样辛苦的工作，也有些壮丁因为农事太忙不上算去筑路，所以能够出钱的人们就每人出1元以代劳役。据说有 $\frac{3}{10}$ 的农户，因为实在无钱可出，被迫得去出力的。平淡路的工程进行中，农民每日做路工从清晨八时起，直到晚间六时。民廿二年夏季，南雄到信丰的公路也是征工造成的。每户征工四日至十四日，看人口多少而决定。工作地段完全用抽签的办法去分配。往往要离家跑了数十里方能到工作地点。并且饭食也须自备。农民每天要挑担往返行数十里，又要自己料理饭食，做了整天的工而不能获得工资。公路建筑的影响到农业生产，实在太直接而明显了。有时它所给予农业的损失，和军队在农村拉夫一样。

加于农业成本的税捐，除劳役以外还有猪糠和豆麸等税。猪糠因税捐重而涨价，生猪因市场缩而跌价，民二十二年十一月时广州附近农民每有卖猪一头还不能抵偿猪糠的价格。豆麸每块的价格已从三元跌到一元六毫，而税捐须付五毫左右。汕头一个地方每年所抽豆麸捐就超过一百万元。近年来外国肥料



的施用，因为价格较贵，在广东已大见减少；可是，豆麸的税率还高过于外国肥料的。

关于农产品，可以说无货不捐。猪牛鸡鸭等等还可算是副产，米却是广东主要的农产。这项主要农产所负担的税率，各地都不一律。我们就拿产米最多的中山来观察，也能窥测这项税率的梗概。二十三年一月按石岐各米机的报告，中山的米每担价值六元；而其中税捐要占到一元。在第六区金斗湾附近，米税更须加重。中山全县年可产 52 万担米，即约 80 万担谷。 $\frac{2}{5}$ 的谷是出口的，多运往江门和陈村一带； $\frac{1}{5}$ 的米是出口的，多运往九江和容奇等处。每年由金斗湾运往石岐的谷有 1,000 万斤，运往江门的谷也有这样多。财政厅虽然已免除了出口税，运米的拖船每只仍须缴“船头费”每次四元六毫。并且由金斗湾至石岐拖运米谷，以前每万斤只取价三元半，现时非七元不办。因为护沙分局局长自雇轮舟，强迫贩运者出此高价。实际金斗湾至石岐约 100 里，不过四小时路程，轮舟拖运米谷，每万斤只须成本三元罢了。

农田本身的税捐，各县各村也不一律。在惠阳每亩正税只是三毫八仙，附税和附加捐普通要在七毫以上。惠阳一亩的税率约在一元二毫至一元五毫之间。各区虽有催征委员，每区二人，县府虽有粮差二十余名，实收的田赋只是所纳的 5%。全县有耕地约 130 万亩，而据财政局长吴恒山言，每年实收到的田赋还在九万元以下。惠阳田赋征收的弊端，可说是全省首屈一指的。但其它各县多少也有这样情况。

台山在民元以前，上田每亩田赋共只四毫。现今中上之田每亩也须纳税一元六毫。合浦一斗种田约合半亩；在北部一斗种要纳田税一元一毫；在南部稍为低些，也要一元。所以合浦平均每亩约纳二元左右。潮安的田赋正额只是每亩四毫二仙。但加上警卫捐四毫半和公路捐二元等等，每亩就得纳三元。中山



在最近两年内已升课两次，每年县府所收田赋的正额和附加已达七百万元。坑田每亩纳一元余，沙田每亩纳三元余，均分两次缴足。坑田的正税只二毫四，加上更夫费三毫四和警卫费六毫，每亩共须一元一毫八。沙田每亩有护沙捐一元七毫半，沙捐三毫，更夫费三毫四，警卫捐六毫，和正量二毫四；共三元二毫三。第九区有些地方，每亩还须出一毫作“碉楼费”。每亩三元二毫三的沙田税捐，由地主和佃户平半分担。可是，当沙匪勒索的时候（参阅中山县县政季刊，二十一年冬，页199），佃户还须出钱，名为自卫捐或黑票费。

中山的沙田佃户于七月和十一月纳县府田赋的一半，计一元六毫，三月须付土匪开耕费三元，七月和十一月又付土匪黑票费每次二元五毫；一亩沙田佃户的税捐负担多至九元六毫。又往往有临时派捐如公路电话等等。佃户所纳税捐每亩将近十元；加上十五元的租额，每亩租税两种的负担便须二十五元左右。幸沙田需用肥料较少，每亩成本除工资外五元已足。可是，每亩总收入，以前最多时不过四十余元；照现时谷价，每亩只能得三十元左右的总收入罢了。近二年来，沙区土匪渐被警卫队赶走；但所谓保护费者又将代黑票费而起。据九区业佃联合会代表黄开等称，该区警卫大队长曾勒抽保护费每亩八毫。农民也曾因拒绝而被拘去三十余人；大队长仍勒令照缴每亩八毫，且另缴罚款四毫。

东江的揭阳，每亩税捐也要九元。北江的英德每斗种田纳正税一元，田亩调查费六毫，和附加筑路费一元四毫，共计三元。该处三斗三升种田合一亩，一亩的税捐就是九元九毫。西江的高要每亩正税只是三毫八，但加上各项附税和各项地方附加捐，每亩竟要纳十一元。高要田赋的高，在广东可算首屈一指。南路田赋的税率正在上升，还没有这样高。例如茂名一担租田民廿一缴纳一毫五，民廿二缴纳二毫八，民廿三要缴纳五



毫的田税。三年间多了三倍。除南区一部分以外，茂名一担租田只是一亩的1/3。所以现时每亩田在茂名的税率，普通是一元五毫。

番禺居于全省首县的地位，五年前每亩所纳的税捐平均不过半元；而现在已增加到将近一元半。五年间税率涨高了三倍的光景。兹列举10个代表村的田税如下：

农田税捐的增加

(番禺10代表村：1928和1933)

代 表 村	每 田 的 税 捐 (元)	
	民 17 年	民 22 年
北 村	0.50	0.80
沙 亭	0.40	0.90
岗 心	0.48	0.98
南 圃	0.40	1.00
旧 村	0.40	1.10
梅 田	0.60	1.25
黄 边	0.40	1.30
棠 下	0.40	1.40
龙 田	0.42	1.40
鼎 隆	0.40	3.75
平 均	0.44	1.39

近广州东郊的棠下，民十五年时每亩纳税共三毫半。民十七加到四毫。民廿一加到七毫半。民廿二加到一元四毫。这样，七年间加了四倍，尤其是民廿一年以后增高得更厉害。按现时谷价计算，每亩禾田的收入普通不过二十元左右。田税要占到它的7%。

水田在高要，普通一亩要产早稻400斤，和晚稻450斤。以谷价每百斤五元计算，一亩的收入有四十二元半。田税十一元



就占了收入的26%。这样的税率，假使再向上增高，必然地会促进田权的集中。梅县在康熙间，因为惮于征徭，农民“尽以其产归之士绅。故士绅皆坐获连阡广陌之利”（光绪嘉应州志，卷13，页43）。近年来陕西的汉中和关中好些地方已是如此，只怕广东的高要等县也快要有类似的倾向。

（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

农民伏处于这样的税捐和田租两重负担下，有许多要靠离村的家族或亲戚汇款回乡，才能维持生活；大部分的农民必须仰仗农产品的出卖勉强去度日。可是，最近三年来华侨的汇款已有一落千丈的情形。民廿年香港广州，和汕头三处所收华侨汇款差不多有10,000万元。现今只是十分之二三了。以前中山一县每年要收华侨汇款3,000余万，三年前还有2,000万光景，去年至多只是200余万。台山所得华侨汇款民十九时差不多有4,000万，现在也不过十分之一二罢了。梅县以前直接吸收华侨汇款年有500万，去年降为200万。潮安的银湖一村以前可得20万的华侨汇款，去年所得仅有4万。华侨失业的人数增加，广东农产品在南洋的市场也萎缩，农村和城市的购买力都降低，农产品的价格自然要跌落。而农民为应付租税和债务起见更必竞相出卖，以致农产品的价格愈是跌落。

潮安的鹤巢一村，每年出口的柑值30余万元。出口的十之三运往上海，十之七装赴南洋。因各处市场萎缩，柑苗的价格从每百棵二三十元跌至五六元。民廿三年一月由广东运送出口的红柑，甜橙，香蕉，桔柚，甘蔗等类生果，比较前一年价格都是跌落十之四五。番禺，东莞，增城等地各大果园，许多因亏折而至于破产。沙区的果蔗田每亩成本约须二百八十元，民廿二年的收入忽由每亩四五百元跌落至六十余元。这种果蔗田的租额还须付二三十元。



中山县谷价每担在六元以上，才可以维持每亩十元的田租。以前石岐米机收买新谷每百斤价约七元，民廿二年年底上谷每百斤只得四元二毫；次谷还要更贱四毫。茂名的谷价，民廿二年年底每担不过四元，比前一年要少去一半。所以水东的米价也大跌，民十七年至廿一年时每担约值十一元，民廿二早季降为七元，晚季更降为五元五毫。往年由水东出口的谷米达四十万元，去年只是十万元。廉江的谷在民廿一至廿二间每担有六元，后来一年以内竟跌至三元五毫。杂粮也随着米谷同时跌价。北江一带向来多产罗卜，薯芋和花生；因为价格跌到与运销的用费相等，只得随地弃置而任凭腐烂。最近五年来番禺的谷价跌去36%，而花生也跌去15%；芋头跌去25%，番薯和罗卜跌去50%。

副业所出产的，它的价格更加跌得利害。以广州的市价来说，民廿二年九月生猪每担价格由三十四两跌至二十八两。同年十月跌至二十四两，十一月跌至二十两，十二月竟跌至十五两。农民常有卖猪而不能抵偿人工食用的。以前由水东运销江门的生猪每年值二百六十万元，今只八十万左右。鸡鸭鹅的价格自然同样地跌落。石岐市上今年年初比较去年年中，六个月以内鸡每斤由九毫跌至六毫；鸭每斤由五毫跌至三毫半；鹅每斤由七毫跌至四毫余。茂名以前每年有六十余万元的鸡出口，三年来每年平均已不到三十万。顺德南海等县的桑价固已跌得不够采摘的工资，这些地方主要的养鱼副业也是一落千丈。去年鲩鱼大头鱼等类每担估价廿五元至三十元。现仅值十八九元。鲮鱼每担只十二元，还无人过问。农民简直对着那些活搏鲜跳的塘鱼而有啼笑皆非的感想。

因为要应付租，税，或利息的缘故，农产的价格愈是跌落，逼得农民愈是要多卖而且快卖了他们的血汗的结晶。弄到他们不但要举债才可以再开始耕作，并且非投奔高利贷的门就



不能暂时地过活。广东农户借债的， $3/10$ 是因为疾病，婚丧，或其他临时的费用； $7/10$ 完全是因为食粮不足。所谓食粮普通也不过是番薯芋头等杂粮罢了。

据各方面的观察，广东农户中至少有 65% 是屈服于高利贷的。番禺10个代表村的统计，村户 44% 是负债的，而负债的农户占全体农户 53% 。实际这10个农村是富力中等而负债户数较少的。再据67村的调查，负债农户的百分数要高得多。小洲，水坑乡，大小龙乡三村负债农户占农户总数 20% ；员村和岳溪二村 30% ；鸦湖，赤山，柏塘，沙涌，和月龙庄五村 40% ；凌边和桂田二村 50% ；坑头，园下，沥滘，旧村，和山门乡五村 60% ；尹边，松柏冈，化龙乡，客村，旧市头，傍江，新桥，棠下，和石马九村 70% ；湘冈，黄边，鹤边，土华，迳子，坑村，谭山，岗心，山屋，曾边，眉山，五龙冈，江贝，石碁，北村，和双冈十六村 80% ；木楨，科甲，梅田，和西园四村 85% ；南圃，罗溪，彭边，赤沙，岑头，竹篱园，松冈，坑园，亨元，沙亭冈，白沙塘，大墟村，罗村，谢家庄，长沙墟，障冈，众径园，和蚌湖十八村的农户中 90% 是负债的。九比，涌口，和杨冈三村差不多全数农户是负债的。这67村中有50村的负债农户数在 70% 和 70% 以上。换言之，番禺 74% 的农村，它们的负债农户百分数竟在 70 以上。西江流域其它各县负债的情形不甚清楚。可是，通信调查的结果指示我们，云浮农户 40% ；新兴，台山，和中山农户 50% 以上；顺德农户 70% ，都是负债的。

东江的兴宁，负债农户百分数有 50 ，五华和龙川有 60 ，惠来有 65 ，平远有 70 ，蕉岭有 80 ，龙门有 85 。北江的连县和曲江，负债农户百分数有 60 ；乐昌，阳山，乳源，英德，和翁源负债农户百分数有 80 。在南路的茂名， 85% 的农户是负债的。假使我们拿化县的8村，信宜的10村，电白的22村，和茂名的60村，这境界相连的四县内100个农村来统计，我们就知道半



数以上的农村有负债农户60%以上。在化县的塘尾，信宜的金渠塘，电白的河琅铺，和茂名的茅中壁，负债农户百分数是20。化县的名教和那冰，信宜的茶山，电白的老屋，和茂名的目垌，兰石，塘口，坡尾，大坡，河山，石境，祥堂，荔枝圩，和酒铺园，负债农户有30%。化县的长美公，信宜的茅甸和旺砂，电白的田公屋，和茂名的茂坡，芹洲，石奎，大翰，谢鸡坡，丽珠垌，骊珠山，古柳坡，和石鼓大路山，负债农户有40%。电白的文盛，木苏，官河，茂名的西村，霞地，荷垌，厦村，何谢，八角山，详和洞，小校岸，储良坡，和杨群平山，负债农户有50%。化县的茅山，电白的坡边，信宜的甘埇，览多，塘面，和茂名的官岸，九星，水边，清垌，水堂，东内，邦和，南华垌，负债农户有60%。电白的长口湾，茂名的蓝田，竹山，山口，霞满，锦堂，和大禄亨，负债农户有70%。化县的高峰，信宜的龙湾，电白的古楼和新屋仔，茂名的低垌，亨堂，贺亨，车垌，田雅，桃杏，和堂阁，负债农户有80%。最可注意的是这四县内100村中，竟有25村的负债农户百分数在90以上。化县的那建和山尾，信宜的罗林和森林水，电白的那增，北照，尚唐，罗照，经理，坡心，大塘岭，楼阁堂，根基坑，山鸡窜，和大塘美下，茂名的翰田，公塘，旭盾，良德，云吉，留驾，麻子坪，和域莲塘，23村的农户90%是负债的。电白的求水庙，和茂名兰溪负债农户百分数达95。可以说在茂名一带有40%的农村，村内的负债农户超过70%。

农户借债，冬季多借谷或借粮，春季下种时则多借钱。但近年来借现款的趋向很明显，钱债比粮债更是盛行。广东农村中钱债，普通月利为二分至三分，年利为二分上下。海南岛各县月利通行四分或五分。化县，茂名，大埔，揭阳，和高明等县，许多农村里月利须要五分。中山的耕户向土豪借钱也有付月息五分的，到期不还清本利，禾稻就被债主割去作抵。茂名



的乡间借款在二十元以下，月利多为五分。番禺沙区借钱百数十元的，月息普通是四分至六分。钱款年利二分以上的也很多。英德的金鱼水和筋竹尾两村年利为三分。新会的厓西京背年利四分，六区牛湾乡年利多至六分。信宜的茶山村年利为七分。吴川的黎村年利竟达十分。

借谷的利率普通在三分以上，大多以半年为期。超过这利率的也很多，略举几个实例如下：

县 名	村 名	半年期利 (%)
陵 水	广 廊 乡	50
吴 川	殷 底	60
电 白	求 水 庙	60
五 华	丁云洞口	60
云 浮	乌 猿 径	80
曲 江	麻 洋	50
乐 昌	楼 下	50
信 宜	茶 山	70
茂 名	城 莲 塘	70
新 兴	白 鸿 洞 下	100
恩 平	大 亨	100
台 山	胡 葫 山	100

借钱还谷，利率更高。这个高利贷的办法在债主是放谷花，在债户是卖青苗或卖地灰。放谷花的地主，商人，或富农对于谷价的估定，常常只是市价的 $1/3$ 。茂名第四区西岸村，借债一元要在四个月后还本利四斗谷。四斗谷的市价超过了两元。乐昌和阳山等处放谷花的往往于阴历三月借出钱款，而于阴历六月收回本利。三元的债取谷一担，谷价每担五元的时候，贫农债户就要在三个月内以五元的货去还三元的债。

一般说来，全省高利贷的利率正在上升。顺德农民以前借



贷较少于它县。他们彼此间互助的多，向地主富农举债的少，现在蚕桑业衰落，农民不能不去求“财主佬”借钱了。顺德的利益，一借就须算半年；利上加利，负债的农户更难以自拔。最近五年内利率有增高50%的，如电白的坡边和文盛，茂名的厦村和东内，新兴的白鸠洞。也有增高20%的，如信宜的石庆和龙湾。英德的塘墩和梅县的锦屏堡五年内利率增高40%。五年前台山的广海附近农村里月利只是八厘；现今因华侨汇款大减而月利高至二分，最低也须一分五厘。

当，按，和押三种高利贷机关，在广东都要月利二分至三分。普通押以一年为满期，按以二年为满期，当以三年为满期。当因资本周转太慢，易遭损失，加以税捐垒增，难于应付，近年来各地都在减少。例如潮安城内，道光六年当有103户。七十年以后光绪二十三年时，减至四十户。今只剩下一户。光绪末年当税每年每户纳五十两（见海阳县志，卷23，页22），去年须纳一百八十元。现有的典当无不压低当价或增高利率以图生存。广州湾典当已将月利提高至六分。可是，当和按仍然有减少的趋势，而押店则愈来愈多。农民当押棉胎的最多，其次是当押农具。据翁源广安押的主人兼该县商会会长刘绣廷君说，翁源农民当农具的比较三年前多了三倍。农村中大地主往往开设一种非正式的押店。例如广宁四乡就盛行这种高利贷。往往十元价格的物品只押二三元。期限由各人面商决定，月利十分至二十分，每月分二次付利。

广东的商业资本普遍都和高利贷资本混合起来，谷栏，果栏，糖坊，猪行，种种商业机关兼着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双重的剥削。沙田的田租要在割禾前缴纳。税捐也往往在禾黄前征收。耕户只得向谷栏借钱以应付租税。因为租税如不纳完，耕户往往就不能割禾。割禾以后耕户将谷卖与谷栏。所借的本利就从谷价中扣除。五月底借钱纳租税，六月初即割禾，至迟



于六月底还谷。借期虽只是一月上下，而利息要算两个月；名义上月利三分，实际却付了月利六分。

广州蔗栏的放款办法更是奇妙。普通农户种果蔗有三四亩，成本至少需用三四百元。这样大的款项只有向蔗栏接洽，预先借用。可是，蔗栏并不完全出借现款，出借的大部分还是实物。春季种蔗时，蔗栏出借蔗种。一二月后再出借花生麸或花生壳等肥料。五月底缴预租时，方出借现款。秋季甘蔗已长大，须搭竹架以免大风的摧折，蔗栏又出借竹竿木撑等。秋季还须施一次肥，还须预缴一次租，有时付包工的工资还要用钱，也统归蔗栏出借。凡出借的实物，都折算成现款。折算往往高于市价一成。平均四个月借期要作八个月计算；名义上月利一分半而实际至少必须加倍。农民卖蔗给蔗栏又须付佣金3—8%和杂费2%。杂费有时称为毫水。无论将蔗卖给谁家，放债的蔗栏总要收到它的佣金和杂费。并且蔗栏收蔗常有以上等货算作次等的。照这些形形色色的剥削看来，种蔗农民实际付给蔗栏的利息，比月利六分还要多呢。

潮安农村中常见汕头青果行派办手来收买柑花，柑粒或柑叶，都是先估价而出钱，然后尽量收柑以得利。柑贩或办手以借款形式于收柑前二三年即定价给农民‘俗称为贩柑叶。青果行放债，名为月利一分至二分，实则常超过五分或六分。因为买柑花等所定价格，只等于市价的一半光景。汕头行家又往往和农村里有势力的人们合股办货。农村中称这种有势力的为“头家”。

“头家”出资本十之二三，行家出十之七八。以三四千元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竟要做到数万元柑的贸易。惠阳一带的糖坊贷款给农民，收蔗时就扣清本利。名义上月利二分，实际也决不止的。南路如茂名等处，农民向猪行借款必以生猪抵偿。借到的款只是生猪估价的一半；商人出卖生猪后，农民才能获得其余一半的估价。广州猪栏的贷款也是如此，名义上只取月



利八厘至一分。

农产品如青苗，米谷，蚕桑，生果，猪，牛，当然不是农民投奔于高利贷门下的惟一抵押品。广东农民借债时，也常有以衣服，什物，和住屋等作抵押的。拿农具作抵押的户，差不多平均每村有几家。拿儿女作抵押的各县也都有。例如茂名乡间，十岁的女孩可押四十元。南路大地主家中每每养婢女多至20余，他们嫁女的时候，随从婢女必有数人。这无非是些高利贷的牺牲品。农民有田地的，到了绝路也要拿它做借债的抵押。进一步简直就典当田地。梅县翁源等处常见全村一半的农户典当了他们的田地。典价普通只是地价的50—60%，很少是80—90%。在农民总希望有一天可以赎回，所以不愿立即断卖。谁知进了高利贷的墓门，往往一去不复返。广东农民的失地，70—80%都是先典后卖的。做抵押品的田地，到本利过期不还清时，照例就被债主没收。典出的田地过期不赎，也要断卖给债主。关于广东农民在高利贷中失去田地，还不曾有周详的调查。但据番禺10个村的统计，五年内农民典卖了5%的田地。潮安第二区东龙村每年失田地的农户要占农户总数3%。高利贷对于拥有生产手段的小生产者有绝大的破坏能力。它活似生活在那些小农们的毛孔中，吸吮他们的血液，萎缩他们的心脏，逼得他们一天悲惨过一天地去从事农业的简单再生产。

摘自《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中山文化教育馆，

1934年12月上海版。



中国“模范省”的乐土

在中国，已经尝试以革命的方式和改良主义的方式来解决农业问题：在江西省，中华苏维埃政府重新分配了土地；在浙江省，国民党政府进行了减租。最近，在曾以“模范省”出名的山西省，阎锡山将军提出了一个新的改良方案，他希望建立一种“村民公有土地”制，并由政府垄断农产品的销售。

去年8月初，充任日本帝国主义代表的高桥泰良中校，劝使晋绥绥靖委员会主席阎将军和绥远省政府主席傅作义将军去山西省城太原参加一个政治军事会议。日本军事代表明确地提出了由这两位将军和日本结成联合战线，反对中国共产党人。半年后，也即1936年2月，毛泽东和徐海东领导的中国红军跨过了黄河，向东进入山西。就在山西发生这两件重大事件之际，——阎锡山和日本建立友好关系与抗日红军挺进山西——，阎将军宣布了山西省的新农业政策。这就是作为山西省特别是山西省中部的地主、商人代言人的阎锡山，在此关键时刻发布这样一个声明的真正原因。在对农业概况和山西的高利贷资本与商业资本迅速衰减作一些观察后，就可以了解这一点。

山西的面积为161,842平方公里，比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都大，是比利时的五倍多；人口约为1,200万，是保加利亚的两倍。但是，山西的土地集中情况，比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严重。还在好几世代之前，山西的商人、货币兑换商和银行家，依靠农业地租长期积累聚集起来的货币资本，成了在全国各地都很有势力的人。到十八世纪末期，山西的商业资本达到



了它的顶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在一连串的商业灾难面前山西商人遭受了沉重的打击，被迫退回本省。太平军起义，消灭了许许多多在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的山西酿酒商和货币兑换商。辛亥革命，把山西的货币兑换商和银行家赶出了汉口和其他繁华的长江口岸，也赶出了满洲。世界大战后，这种灾难性的经历再次重演。由于人们欠垄断外蒙古贸易的山西商人的债务被勾消，以及纸卢布的大幅度贬值，山西商人在张家口附近和内外蒙古经营的繁荣兴盛的商业被破坏殆尽。山西商业活动的范围至此只剩下长江中游地区，而这一地区也终于为1925—1927年的革命所破坏。在承受惨重损失以后，山西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残余，自然而然地把它的控制力量转向山西本省。因此，土地投资愈来愈多，土地所有权愈来愈集中，到最近几年为止，地价愈涨愈高。

让我们拿山西东部的一些地区为例，来看看土地集中的过程已到了怎样一种地步。有关这些地区的统计，是根据半官方的晋绥农村建设协会的中文月刊《农村建设》上的材料编制的。

表 1
1930年山西东部的土地集中情况(%)

郭 县 (太原北面)		榆 社 (太原南面)		屯留和长治 (榆社南面)		
农 户	拥 有 的 土 地	农 户	拥 有 的 土 地	农 户	拥 有 的 土 地	
30亩以下	48	15	51	16	86	39
31亩到50亩	29	32	28	30	7	17
51亩以上	23	53	21	54	7	44

(一亩等于1/6英亩)

在郭县，拥有土地51亩以上的家庭，平均拥有73亩土地，在榆社则是99亩，在屯留和长治为94亩。但在郭县，那些拥有土



地不到30亩的家庭，平均每户只有10亩地，在榆社是11亩，在屯留和长治只有7亩。

而且，这些数字还只是根据住在当地的家庭统计的，如果我们把那些居住在别处的地主所拥有的土地也计算进去的话，这些地区的土地集中就会高得多。从清江的中文月刊《农业经济》（第二卷第三期，第101—109页），我们可以了解屯留这一地区的状况。

表 2
屯留地区的土地集中情况

农户(%)	拥有的土地(%)	平均每户拥有的土地	指 数
地主和富农	1.9	33.3	583
中农	68.3	30	5
贫农	29.8	6	1

与太原周围的10个地区相比，在屯留和山西东南部的其他地区，地主的比例要小得多。在山西省省城所在地的中部地区，几乎60%的农户每户有100亩左右的土地。那儿土地集中的程度，与绥远西部的临河地区一样高。但是，在太原周围地区，很多地主都比绥远西部的地主要小得多，1932年，对紧靠太原北面的忻州的八个村庄作了调查，其结果可以作为山西中部的代表。仅仅12%的农户为自耕农，5%是半佃农，而佃农高达40%，地主家庭总共不少于40%。

在长城北面，沿平绥铁路一线几百年前已建立起来的乡村中，土地集中的情况与绥远东部和察哈尔西部很相似，但比临河和太原要低一些。在位于铁路线的天镇、阳高、大同这三个地区，自耕农共占农户的30%，但只拥有15.5%的土地；佃农和半佃农占农户的41%，拥有的土地还不到8.5%。即使在山



西北部，地主和富农占全人口的比例为29%，但拥有多达70%的土地。

到1931年为止，土地迅速集中的过程由于商业资本需要转为土地投资而进一步加剧，农田的价格逐步上升。实际上，恰在紧靠忻州东北的阎将军家乡的五台地区和周围一些地区，农田的价格最高。1929年，在他的家乡河边和附近几个稍大的村庄如东冶镇，旱田的一般价格是每亩200银元，水田是300元。

那时候，山西的文武百官竞相购买土地。价格涨到如此之高，在河边和东冶镇甚至出350元都没人肯卖出一亩水田。就在同一年，在太原西南地区的汶水，地价是30元到120元，最普遍的价格是50元。

为了评估山西的高地价，我们可以把它与其他地方的地价作一个比较，把所有数字都化为银元和亩。在人口远为稠密的印度南部，如奇图尔附近，一亩旱田的价格仅为4元。1924年，加拿大的赫德森海湾公司，以每亩5.2元价格出卖了它的土地。在蒙大拿，1925年农田的平均价格是每亩6.4元。美国田地价格最高的年份是1920年，而最贵的地区是衣阿华；但1920年衣阿华的最高价格约为每亩85元。甚至在今天，菲律宾最肥沃的水田每亩也只有15.62元。

虽然阎锡山家乡地区的高地价可能是个例外情况，可是其他地区也保持着很高的价格。山西东南的黎城、西南的赵城、最西南面的解县、中部的汶水以及长城以北的朔县等地，1924年的地价一般都在每亩100元（墨西哥银圆）左右。

为了查明山西士兵家乡地区的地价变化，1930年对1,000名士兵进行了调查。根据这一调查，分布在全省的有关17个地区的每亩最低价格平均为，1919年5.32元，1924年7.78元，1929年17.90元。我们把十年中的价格上涨趋势列表如下：



表 3
山西土地价格指数

(1919年—1929年, 1919 = 100)

地 区	1924年	1929年
应县	394	870
绛县	106	696
郭县	185	653
平顺	151	630
长治	206	502
夏县	134	444
高平	275	417
朔县	224	407
解县	122	368
孟县	94	300
忻州	111	294
五台	148	267
汶水	129	245
阳高	153	198
陵川	159	184
曲沃	117	160
黎城	112	142

1919 年到 1929 年之间，山西的土地价格上涨了 150—500%。在中国的其他省份，几乎没有发现价格上涨如此之快。即使在广东，华侨寄了大量钱财回家投资于土地，在 1916 年到 1926 年之间各地区的价格也只上升了 60—300%。在同样这十年中，辽宁的土地价格总的来说上涨了 600%，但那主要是因为沈阳发行的奉票极大贬值的缘故。

在山西，绛县、郭县、平顺和长治地区的地价迅速上涨，是因为同时发生的谷物价格上涨，而在应县，只是由于经过水利灌溉后土质的改善。曾一度活跃在亲日的安福系中的一名政



客，于1918年开始在应县搞了一些水利工程；他通过区政府开垦了许多片土地。他的儿子田俊夫，光是在他的家乡地区就占有不少于20,000亩的土地。一般来说，到1930年为止，山西的田赋和其他对土地征收的捐税是比较轻的。这和1929年起山西纸币的贬值，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也是全省土地价格迅速上涨的原因。

1931年，在冯玉祥和阎锡山被蒋介石打得大败以后，阎将军在山西的对内政策发生了转折。他的钱花完了，他的产业搞垮了，他急切需要现钱。尽快地赚钱成了他的新政策。虽然早在1928年山西就根除了所有罂粟属植物，买卖鸦片的人也受得了严厉惩罚，但1931年却又设立了新的局，以更大的规模分配鸦片，美其名为政府查禁。一面是出版空洞乏味的抵制鸦片的小册子、放映教育电影及在学校张贴布告，一面是大量买卖戒鸦片丸，其中只有10%是戒烟的，90%都是鸦片。眼下，在省城、铁路沿线和集市上到处都有这种药丸出售。每个区长都出售戒鸦片丸，他可以从邮政局一次收到多达600磅的药丸。村长从他那里接受药丸，再分发给持有执照的商店。区长和村长从这一交易中渔利，但同时，除非他们积极地推行政府的政策，否则就不能保住自己的职位。

现在，山西的鸦片垄断集团很是富有，但声名狼藉。在绥远南部，它对种植鸦片的土地每亩征收田赋6元。而且，阎锡山强迫种鸦片的农民以六折的价格向他的局出售鸦片，而这个局用这些生鸦片制成药丸，进行分配。在山西本省仅出产少量的鸦片，但田赋也已迅速增加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进行系统的调查来查明全省田赋增加的概况，但据说仅在屯留地区，1932年和1934年间田赋就增加了5%。这还只是指主税的增加，没有考虑各种附加税，而所有附加税的总额往往是主税的两倍甚至三倍。几乎毫无疑问，山西的土地所有者正肩负着日益沉



重的捐税负担。

近来，山西南部的收成很差。在山西西南角的河东，可以用黄河水进行灌溉，在历史上就是出名的富庶地区，一直以谷物出口而闻名。河东的意思就是“黄河的东面”，曾有一句谚语说：“河东丰收，大家吃饱”。但从1931年起，山西的谷物和棉花出口大大减少。相反，谷物的进口不断增加，造成山西的谷物价格甚至所有农产品的价格大幅下跌。在有些地区，河东出产的高粱、玉米、蚕豆、小米和小麦的价格，从1930年的12元一担下跌到1933年的4元一担。

虽然在山西，绝大部分地租是以实物交纳的，但现金地租也反映出谷物价格的暴跌。例如，拿一个地区的统计报告来说：

表 4
太原西面隰县每亩的现金地租(单位:元)

年份	水田	旱地	山地
1932	8.00	4.00	1.00
1933	5.00	2.00	0.70
1934	2.00	0.80	0.30

根据编写这一报告的政府官员的话来说，隰县的情况可以代表所有收取现金地租的各地的情况。

在谷物价格和现金地租的数量下降的时候，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承受愈来愈重的捐税。所以，毫不奇怪，山西的地价正在迅速下跌。拿紧靠太原北面、有名的农业区忻州来说，过去每亩值150银元到200银元，但去年跌到只有30元至40元。一般估计，山西的地价从1930年来已跌到原先市场价值的1/3或1/4。阎锡山显然想用他的新农业政策来帮助土地所有者摆脱他们的土地。



但甚至在实行所谓土地改革方案之前，阎将军就已开始垄断了农产品的销售。他对鸦片田课重税，并依靠出售“戒鸦片”丸维持对鸦片的垄断。他以类似的方法对谷物田课以重税，并想确立对谷物的垄断。在太原，他所控制的四家省银行已合办了一个商号，收购所有上市的谷物。这是与省农业救济局和政府农产品销售处联合起来搞的。这家新的商号正在把小麦加工成面粉进行销售，并发行了一种特殊的凭证，以便于谷物的收购。如果时间、环境容许，这种改头换面的纸币将会达到巨大的数量，并将不可避免地重蹈张作霖的满洲奉票的复辙。

已故的张作霖元帅多年来通过他在沈阳的政府银行，发行了70亿无担保的银元券，充斥整个东北三省。他就用这种简单的方法迫使农民把他们千辛万苦种出来的庄稼交给他派下来的收购者。他用同样的方法设法为他的四十万军队提供了资金。通过欺骗、敲诈以及对所有商业交易的监督，他和他的心腹、密友和助手终于完全控制了一切有利可图的活动。当然，山西不象沈阳那样富有：山西的军队从1923年的十万，只增到现在的二十万。然而，阎将军正在步沈阳敛财法的后尘。阎锡山已经是山西的首要商人和银行家，进行证券投机，并随意操纵和垄断小麦和棉花市场。现在，他还在促进山西省的棉花生产，在那里，62%的棉花作物在市场销售，农民只留下约38%的棉花供自己进行手工纺织。这种提高棉花的产量和商品化的政策，也是驻太原的日本代表所极力怂恿的。

税制和商业资本的力量，甚至造成了租佃制度的变化。过去，在山西的东南部和西南部，当地的地主和富农一般习惯于雇用农业劳动力。在1931年前，只有很少人以固定的实物地租出租自己的土地，地租平均为全部收成的40%。但在近几年中，那些过去经常自己耕种的人开始试图出租他们的土地，而那些习惯于收固定地租的人现在则想改为分成收租了。在



租佃制最盛行的该省中部，从固定地租转为分成地租的变化，以1931年以来最为显著。对地主来说，从分成地租得到的收入比固定地租更多。他们现在能得到60%或70%的收成，虽然在山西的中部和南部，采用分成的做法一般要求地主提供一半种子、全部肥料和全部农具。在山西北部，地主获得全部收成的65%，甚至常常是75%，但他们提供全部种子、肥料、畜力及一部分农具。1931年以来，这种作物分成制度在山西北部比以前更为普及。1933年，当捐税变得如此之高而谷物价格如此之低时，地主依然甚少收取现金地租；大多数是以分成方式出租他们的土地，并提供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现在，山西的地主希望避免价格进一步下跌的风险，宁愿收回他们对农业所作的全部投资；而且，如果必要的话，他们愿意放弃自己拥有的土地，把它们变为货币。

1935年8月底，阎锡山召集了山西省西边边境地区的二十一个县长，参加太原的一个反共会议。会上他第一次宣布了他的新农业政策。下面就是这项改良主义政策的最突出的要点。这项方案并不涉及任何全国性问题，诸如关税自主及农业和工业生产的方式等。所有耕地将归“村民公有”，并将发行无息的债券，以便从现有的土地所有者手中购买土地。为了赎回这些债券，除了现在征收的税款外，每个农民还要缴10%的所得税。现有的村公所将负责发行债券、转让土地产权及最后赎回债券。这个方案将在农民身上压上更重的赋税，同时又让土地所有者以可靠的地价摆脱其土地，这实际上已是不言而喻的了。在我们了解了山西的村公所究竟是怎么回事以后，这一点就更为清楚。阎将军曾一度被认为是中国模范省的模范省长，因为在1914年到1920年这段时期中，他建立了四通八达的公路系统和沟通所有地区的军用电话网，特别是设立了征收田赋和军需品方面效率颇高的村公所。



最近几年的财政拮据，使政府在这方面走得更远。1932年以来，所有田赋可交给村长，不必再象过去那样直接交给区公署。这当然不是为了纳税人的方便，而是为了加快赋税的稽征。区公署不用与众多的纳税人打交道，只要求所有村长负责，并在每个月的某个确定的日子把自己村里的所有田赋和固定税款交上来。为了缴纳这些赋税，村长们常常被迫向区公署或其他人借款，这些借款的利率定为月息五厘。因此，只有大地主和富人能有足够的信誉，担任村里的行政职务，其他人都不能应付这些税款。如今，恰恰将由这样的村公所来确定土地的价格、安排债券的发行，并实施土地的转让。从当前的租佃状况看，预计地主和富农甚至会强迫佃农和长工购买农具，这不是毫无根据的。

要佃农和雇工们为土地付出至少占全部农业经营成本75%的价格，在经济上毕竟是不可能的。为了维持一个三口之家，山西北部的分成制佃农不得不耕种50—60亩左右的田地，只有年轻力壮的农民才胜任这样的工作。这些分成制佃农根本说不上有现金报酬，收获后分得的很少一部分庄稼不可能使他们有拥有土地的奢望。

在山西中部，农业工人的所得相对多一些，二年至四年的工资也只不过等于一亩田的价钱。在太原附近的乡村中，农业雇工的最高年工资是1930年的70至80银元。但同年的稻田价格是每亩150元至170元。在阎将军的家乡及其附近的乡村中，一亩水田的价格不低于300元，而农业工资每年只有60元。在山西的其他地区，当地一亩田的价格等于两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工资。把它同印度和菲律宾作一个比较，就可以清楚地了解这一工资水平是多么低廉，在上述两地，至多两个月的工资就相当于一亩田的价格。在美国和加拿大，往往一个月的工资就足以购买相当于一亩的土地了。这当然只是理论上的比较，实际上没有



一个家庭可以依靠只相当于1/6英亩这样一小块田的收入来生活。

阎锡山及其同僚对于立即贯彻这一显然完全符合土地所有者利益的新方案，还在犹豫不决。他们显然担心这可能引起全省农民的暴动。阎将军说，他将在他家乡附近的7个村庄试行这项农业新方案。但最近山西省政府主席兼阎将军的首席代表徐永昌说的一番话，却很有趣，也很有启发。据1936年2月27日《大公报》报道，徐永昌对该报记者说，由于新近组织的反共军队，在山西农村中对拥有土地的征用已大大增加。关于乡村公有地方案，他说：

“我们已确定了一个计划。现在，人们害怕贯彻这一计划，而共产党说它完全是欺骗人民的方法。我们认为，共产党在鼓吹极端手段，而只有采取我们的计划才能避免流血。即使到那时预计仍会有一些动乱。实际上，贯彻新政策的时机尚未到来，但我们将在有必要避免流血的时刻实行这一政策。”

徐永昌还加上了他所作的比喻：

我们的农业新方案就象一列破损的火车，人们不敢乘坐，而赤色分子声称它是开不动的。我确信，如果我们要行动的话，我们将首先推动这列火车。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知道它到底能不能开动。不管怎样，我们已完全准备好了。

换言之，准备从改良转变为反动。

原载《太平洋事务》1936年第3期

孙惠鑫译 杨小佛校



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摘录）

第二章

促进烟草种植的买办和士绅

美种烟草应该而且能够以高于土种烟草的价格售出，这是事实；生产这一新的烟草费用远远大于生产土种烟草的费用，这一点即使不是更加重要的话，却也同样是事实。种植美种烟草，不仅需要更多的肥料，而且在烘烤设备和燃料两方面，也都需要增加用费。美种烟草常常采用人们所说的弗吉尼亚烘烤方式加工处理，这种工序系将炉火置于烤房外面，热通过铁管传到房内，从田里新采下来的烟叶悬挂在铁管上面。在三至五天的时间内，温度逐渐加升。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掌握火候，勤加照看，这对于生产卷烟用的色泽淡黄的烟叶，是十分重要的。

生产美种烟草的费用，也比种植谷物或豆类的费用高。根据益都一个经验丰富的农民估计，美种烟草的生产费用，每一本地亩平均为75.9元^①，而每一本地亩小麦的生产费用为28.9元，高粱为14.9元，大豆仅为2.9元。而且，他的上述烟草费用的数字，还没有包括烘烤费用。但是，即使这样的数字，也清楚表明，山东这个地区生产美种烟草的费用为小麦的3倍，高粱的5倍，大豆的26倍。生产烟草费用高昂，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意义。它意味着没有中国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帮助，象“英美烟”这种形式的外国工业资本便



不能够深入到中国内地。由于农民极端迫切需要现金，拥有英美烟草公司巨额现金的买办和收购烟叶的人，就能够对他们发号施令。贫穷的小烟农没有生产资料便无以为继。对他们来说，负担谷场和豆类的生产费用已经相当困难；独力种植烟草，更远非他们力所能及。

“英美烟”雇用的中国买办对于这一点十分清楚，他们是首创贷款给烟农的人，因而也是最先利用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来推进工业资本的人。一方面，他们以种子的方式发放贷款，另一方面，他们又以作肥料用的豆饼和烘烤烟叶用的煤，贷给农民。

山东一个“英美烟”买办田俊川，过去常在一月份市场价格最低时自满洲买进豆饼，囤积起来，在六、七月间价格最高时贷给农民。这种贷放以夏季高价作为基础，利率为4%。九月，田俊川从博山煤矿成批地购进煤，作类似的放贷。十一月烟农售出烟叶时，他从他们那里收回贷放豆饼和煤的本金和利息。据他自称，他能够收回贷放的全部现金。他每年仅贷放豆饼一项，便超过50,000元。

“英美烟”在安徽的买办王仰之，也作过豆饼和煤的贷放，每年数额在100,000元以上。他甚至设立自己的油坊，同时榨油和制作豆饼。他从大同、淮南和中兴三家华商煤矿公司得到大量的煤。但是他没有直接把豆饼和煤贷给烟农；他的放贷是通过各地士绅安排的。他当然从价格的差额中获取利润。此外，他还得到1%的利息。当地士绅也分享了自己的份额。例如，凤阳一个姓金的区长曾在1934年充当王仰之的贷放代理人，他付给农民豆饼时，每值1元的豆饼抽取二斤半^②作为佣金。不仅这样，他还要六枚大铜元^③的所谓手续费。换句话说，当地士绅贷放豆饼时他们预收了9%的利息。

1926年以后，田俊川作为“英美烟”山东买办，为了免遭



人们非议，停止了发放。豆饼和煤现在由当地士绅和富户贷给山东农民。1934年以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也将贷款放给山东的烟草生产者，1934年该行贷款总额超过10,000元。

当地士绅和富户的实物贷款，有的是直接贷给烟农，有的是通过自己经营的煤店或油坊发放。在益都地区，几乎所有的油坊为了发放豆饼贷款，自四月初到十一月中，都在当地市场派驻代理人。任何农民只要有人担保偿还，都能够获得这种贷款。近年来随着益都烟田的扩展，这个地区60家大煤店的贷款业务日益发展。1934年仅在潍县第九区，主要从事向烟农发放贷款的油坊和煤店，就不下20家。油坊于七月初发放豆饼，十一月底收回现金。每贷放1元，收回1.2元，月利为5%。煤店通常在近九月底时发放贷款，至迟于次年一月收还。煤每1,000斤的现金售价为13元，而贷出的价格为15元至15.5元，月利约达6%至8%。烟农不论直接从士绅得到贷款，还是向富有的地主告贷，都是按照这样的利率付息。

除了私人家庭和商号，发放煤和豆饼的，还有第三种类型。那就是所谓凤阳“烟农协会”。安徽这个著名地区的士绅似乎已经作出最大的努力，促进美种烟草的种植。一方面，他们充作“英美烟”买办的贷款代理人，另一方面，他们又同地方官员及其下属密切合作，组织人们所知道的“烟农协会”。这个协会是半官方性质的团体，由地方政府的“财政委员会”给予津贴。

凤阳的士绅以这个协会的名义，向中国银行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现金贷款，用来购买豆饼和煤。他们在征收凤阳卷烟税的“蚌埠统税管理所”帮助下，得到这种银行贷款。这样，有一段时间士绅成为烟农和银行之间唯一的中间人。安排银行贷款，购买煤和豆饼，以及向实际生产者发放实物贷款，都是他们。在1932年一年间，协会得到豆饼贷款总额达60,000



元，煤的贷款总额达 180,000 元。

然而，到1934年，上述两家银行开始在安徽组织信用合作社，并以这些合作社的名义，自己开始向农民发放实物贷款。由于这一原因，凤阳的烟农协会贷款锐减，当年它的全部贷款，包括煤、豆饼和铁管的贷款，只有 150,000 元至 160,000 元。但是即使这样，士绅仍然通过协会获得暴利。1934年，附近的煤矿每吨煤的平均价格为 7 元许；加上到凤阳的运费，每吨成本不超过 9 元，然而协会却以每吨 12.5 元的价格放贷，获利 3 元。并且付给下属代理人每吨 0.5 元，这些代理人绝大多数是农村中比较小的士绅。协会放贷豆饼肥料的利息也非常高，每贷放价值 1 元的豆饼，就收取了 0.3 元的利息。

一般说来，河南产烟区比安徽和山东产烟区更加贫困，部分由于这个原因，河南煤和豆肥的贷款，就不如其他两个省那么普遍。河南的贫穷农民和中等农民即使种植烟草，也是和他们在价格更低的作物上施肥一样，一般使用通常由农家自己制作的廉价草肥和厩肥。种植烟草的贫穷农民，只有 3% 的人有能力使用豆饼，即使中等农民，能够用上豆饼的，也不及 17%。

在河南产烟区，有少数富户贷放芝麻籽和豆饼。然而，这些富户却不直接贷煤。这个省的烟农不得不从商店赊购煤。这些商店绝大多数属于地主所有，它们在七月份将煤贷出；大约在三个月以后，即九月或十月份，以比七月份市场煤价高 15% 的价格，从他们的债务人那里收回贷款。而且要在这些商店开立赊购帐户，必须有村长或村中富户作保，受保人至少要具有某些烘烤设备。每个村都设有赊购帐户，由担保人收款，直接交给商店。农民为了避免这样一种垄断与不便，通常宁愿借钱买煤，而不愿开立赊购帐户。河南产烟区现金贷款通行的月利为 5% 至 6%。

最近几年来，“救济农村”的口号在中国银行家中间流行。



这种思想在政府关于复兴农村经济的政策中有所反映。所谓合作运动也已经扩展到产烟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首先组织了烟草合作社，按照书面规定，农民可以通过这些合作社，每亩烟田从银行获得1元的豆饼贷款和2元煤的贷款。这些贷款应在三至六个月内偿还，月利至少为1.5%。

但是烟草合作社和中国的其他合作社不同，它们大多掌握在地方士绅手中。事实上，合作社成员绝大多数是那些不仅不需要贷款济助，而且实际上还掌握货币准备放贷的地主和富裕农民。其实，那些真正需要贷款的人——一般为贫穷农民，甚至包括许多中等农民——并不能成为这些合作社的成员。在凤阳地区南岳庙（音）附近的庙东（音）村，一个烟农有一次愤怒地反对当地合作社说：“只有穷人没有饭吃，没有钱花；可是富人却是吃政府的救济粮，用银行给合作社的贷款”。富人和士绅总是力图把穷苦的人拒于合作社门外，这是不言而喻的。

试以南岳庙烟草合作社为例。它的理事长、监事、秘书，以及多数部的负责人，都是地方上行政官员和有钱有势的人。在50名社员中间，没有一个人占有土地在20亩以下的，有5人每人占地20至30亩，10人每人占地30至50亩，7人每人占地100亩以上。必须指出，根据对这个村逐户调查的结果，中等农民每户平均占有土地25亩，贫穷农民每户仅有9亩。因此，这个烟草合作社的社员至少有90%是地主和富裕农民。这些地主和富裕农民，由于他们参加并控制了合作社，他们实际上得到了全部贷款，然后再将它贷给合作社以外的人。

这些人一身而同时兼任债权人和债务人的角色，结果会怎样呢？他们虽然通过合作社付给银行月利1.5%，但是他们还有月利1.8%的利息差额。在贷款再分配中，他们有时对于自己的亲戚和朋友十分宽厚，按照和银行贷款同样的利率收息，



但是，他们更为经常的是，按照当地通行的高利贷利率索取利息。一个住在西前（音）村附近名叫庄洪生（音）的中等农民，向合作社的一个社员借了10元，三个月后就得付还11元。

有些合作社社员利用购买煤和豆饼的贷款，对烟农进行实物放贷。这样，烟草合作社事实上便和“英美烟”的中国买办一模一样，两者都通过地方士绅向农民放贷。在这一方面可以说，中国的银行资本迄今作为高利贷资本和买办资本混合物的体现，它对于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没有起过什么作用。即使中国银行这个被人们认为在鼓励工业企业方面最有见识的机构，在它的全部投资中，工业贷款没有超过 $1/10$ 。它在收购出口原料和分配外国进口商品方面，已经并且正在做大量的工作。在每年收购烟叶的季节，这家银行和交通银行以及其他中国的银行，在山东“英美烟”著名的收购烟叶中心二十里铺，指派了专门的代理人。由于外国和中国资本家、买办和地方士绅的共同合作努力，美种烟草的种植，在中国已经达到了它目前这样的状况。

第四章 烟叶收购网

一般都知道，对外贸易和外国资本渗透中国，加速了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对外贸易甚至影响到这种商品的兴衰变迁。象甘蔗、亚麻、甘草、干靛和水靛之类的商品，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已因外国的输入而减少。另一方面，输出的增加却加速了罂粟的种植和油菜、棉花、花生、大豆的耕作。种茶植桑最初曾受外国商业资本极大的鼓励，后来都由于外国竞争日益加强而令人惋惜地逐步衰落下去。江苏省无锡丝区，有大片粮田曾经一度突然变成桑田，但是最近却开始了恰恰相反的过程。在



浙江绍兴平水著名茶区，近年来茶农不但放弃采摘第二期和第三期新长的茶芽，而且连采摘头期长出的嫩茶也顾不上。事实上，那里有许多茶园已经变成一片荒芜。

对外贸易和外国资本同样带来了中国卷烟消费的巨大增长。中国卷烟消费总量在1900年不及3亿支，但是在1910年却猛增至75亿支；1920年为225亿支；1930年为700亿支；到1933年，已达到885亿支的高峰^④。外国资本也有助于促进制造卷烟的主要原料美种烟草的种植。首先于1914年负责将新的烟种分发给烟农的是外国资本，在仅仅二十年的较短时间内，在现有一小块一小块的零细农田里，烟叶总产量约有2亿磅左右。

中国美种烟草的生产，一开始就受到外国资本的控制，种植面积的扩展，为这种控制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英美烟草公司三个产烟区一经开辟，烟叶收购网就以潍县二十里铺，凤阳门台子和许昌西关为中心，建立起来。

“英美烟”在这些中心建立大型工厂，烘烤收购来的烟叶。农民当然总是将烘干的烟叶带到市场来，但还需要用现代机器另作更好的复烤，以便进一步压缩体积，备作最后贮藏。通过工厂这一加工处理，即节省了运输费用，又使烟叶的香味和色泽长期保存下来。的确，如果没有现代的工厂烘烤，就不可能真正有大规模的烟叶收购。二十里铺“英美烟”烤烟工厂，是在1916—1917年间建立的。全部厂房由从南到北两栋建筑物构成，位于胶济铁路沿线，占地600亩（合本地亩200亩）。有四台烘烤机器，每日能烘烤烟叶400,000磅^⑤。门台子烤烟厂的厂房从东到西，和许昌西关的工厂一样，也占地几百亩。“英美烟”仅在门台子就有职员约60人，外国人和中国人都有，厂中工人在500名以上^⑥。

美种烟草的种植面积，沿着胶济铁路扩展，“英美烟”的烟叶收购网也随着铺开。收烟厂在火车站附近次第设立起



来。二十里铺、黄旗堡、谭家坊、杨家庄和益都，这五个火车站，现在每一个站都设有一个“英美烟”的收烟厂；长辛店还有两个收烟厂。所有这些收烟厂，都由公司烟叶部的山东总办经理和管辖，他就驻在二十里铺。山东全部美种烟叶中，约有70%至80%系由“英美烟”这个收购网收购，送到烤烟厂，烤烟厂也是受烟叶部山东总办监督。

这个总办兼山东地区的监督，是一个外国人，但是收购烟叶的工作有一个中国买办协助。外国总办监督各个收烟厂的负责人，他们不是中国人，而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却监督着同这些收烟厂有联系的买办。各个收烟厂都有为数众多的职工，包括一个外国负责人，二、三个鉴定烟叶的外国人，一个中国买办，以及其他担任事务员、登记员和翻译或通译的中国雇员。鉴定烟叶的外国人检看农民带来的烟叶，评定等级，以便付款。几乎所有这些看烟估价的外国人，都是来自美国南部各州，他们熟悉烟草生产，以及美国产棉区和产烟区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⑦。

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根据条约规定，只准外国人在条约口岸或根据国际协定开放的口岸购置土地和设立工厂。在中国人自行开放的口岸或贸易中心，从来没有在法律上准许授予外国人这些权利。设有七个“英美烟”收烟厂的山东六个火车站所在地，以及安徽门台子和河南西关，都不是条约口岸，甚至也不是由中国人开放的口岸。一个外国托拉斯“英美烟”，怎么能够在这些地方设立收烟厂和烤烟厂呢？这完全是由于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给予公司的帮助。“英美烟”使用的土地是以中国人的名义购置，建筑物也是以类似的方法建立起来。在山东，用买办张自芳（音）的名义，后来用他的继任买办田俊川的名义。西关“英美烟”烤烟厂的用地，是由买办任伯言为公司购致的，成交时买方用“永安堂”的堂名^⑧。



外国总办和中国买办，不论他们驻在什么地方，往往十分谨慎小心地同地方有影响的士绅家庭保持着密切甚至亲善的关系。这方面可以举出最好的例子，也许莫过于山东东部的例子。所有胶济铁路沿线的公司高级职员，都在苦心积虑博取官僚、士绅和地方领袖人物对公司的善意好感。在“英美烟”收烟厂所在地二十里铺，保安队的首领是当地士绅的领袖，同这个外国托拉斯在财务上瓜葛纠缠，这绝非偶然。“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不仅每月支出400元，烟叶收购季节增加到600元，作为保安队的维持费，而且他们还曾经贷款给这个保安队的首领，作为他经营煤矿的资助。根据田俊川提供的资料，他有一次就欠负“英美烟”债款100,000元以上。“英美烟”在山东的影响和势力，长期以来是明显的。几年前，甚至连省的军事长官郑士琦，还正式拜访过二十里铺的中国买办。1935年，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他于三年后因未能防御日本侵略山东而被处决）。在山东东部巡察途次，也曾经对“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作过专门的访问。

外国商号、中国买办和政府高级官员之间的“友好谅解”，绝不只限于英美烟草公司。日本烟草企业也同样如此。三家日本公司，即米星烟草公司、南信洋行和山东烟草公司，在山东东部设有收烟厂和烤烟厂。“米星”的烤烟厂位于潍县火车站附近的蛤蟆屯。虽然日本于1937年以前在那个地区的影响已经相当大，米星公司为了烟草企业的利益，在联络地方士绅和领袖人物方面，仍然十分活跃。蛤蟆屯警察所名义上虽隶属于潍县公安局，财政上却由“米星”维持，后者每月花400元以上，用于警察所的开支。

十分明显，中国买办、官僚和地方士绅已经成为帝国主义对中国经济渗透的良好媒介，通过这个媒介，这种渗透纵使相当缓慢，但却无疑在或多或少地向前推进。只有通过这一媒



介，外国货币资本才能够达到中国腹地，在那里设立工厂，并且受到政治和军事上的保护。“英美烟”办事处门前驻置武装的守卫。他们保护烟叶鉴定人验看收购的烟叶，对付孤弱无援的农民。

“英美烟”在河南的命运，也值得一叙。随着1927年武汉政府北伐，国民革命的浪潮达到河南中部，许昌的“英美烟”烤烟厂为中国当局没收。机器和库存烟叶都被拍卖，在革命动乱中，厂房甚至也遭到破坏。许昌的买办任伯言由于非法向外国人出售土地而受到起诉，并被逮捕。河南“英美烟”的烟叶收购网完全瓦解。此后许多年，公司不得不从上海收购烟叶的中国代理商那里，购买大量的许昌烟草，其数额每年至少达到500万元。

随着1928年以后国民革命的热情减退，这一家外国托拉斯的声望和势力开始重新恢复。1929年以后，“英美烟”通过增资，有力地进行河南烟叶收购网的恢复工作。一名卸任的大学校长，清华大学已故的曹云祥，受邀协助工作，他接受了公司“外交顾问”的职位，在南京政府和这个国际托拉斯之间斡旋。

“英美烟”最初只能通过形形式式的中国收购人在河南间接收购烟叶。因此，有一段时间，许多收购人仅仅是“英美烟”的代理人；但是不久，公司又能够在这个省重新开设收购烟叶的机构。这一机构在许昌称为“许昌烟叶公司”，名义上有两个中国买办同地方士绅合作，于1932年2月成立^⑩。这个公司借口改良烟种，在许昌北郊的北关，购买土地50亩，盖起收购烟叶的厂房^⑪。

“英美烟”的这个新机构不得不面临着1927年公司从烟叶市场退却以来河南省发展的形势。在那个时期，华商收烟厂象雨后春笋，其中有些系由几家合资维持。在河南中部，许昌和



襄城附近，一度有过 1,000 家以上这样的收烟厂。它们为上海外商和华商工厂和公司收购烟叶，通过操纵市场，获取巨利。它们组织一个烟叶业同业公会，控制美种烟草的价格，收购河南中部所产全部烟叶的 80% 以上。这个华商同业公会成为“英美烟”新设的傀儡组织“许昌烟叶公司”难以对付的竞争对手。

许昌烟叶公司设立后最初两年间，未能收购到大量烟叶。然而，它很快就采取了利用中国中央政府的力量以抑制本省士绅权势的政策^⑪。河南“英美烟”的中国买办于 1934 年从公司退休，他立即设立一个新的组织。这就是“美种烟草改良委员会”，它同财政部统税署合作，进行活动。这个老买办通过新的委员会，利用一帮士绅同支持烟叶业同业公会的另一帮士绅对抗。但支持同业公会的士绅比表面上看来更加强大，同业公会不能被轻易压下去。1934 年“英美烟”在河南收购烟叶的数量仍然很少^⑫。

“英美烟”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办法。1935 年，它的一个退休买办买下了曾遭部分破坏的许昌“英美烟”烤烟厂原来的厂房，“英美烟”向前走出了一步。“许昌烟叶公司”从而由西关迁到北关；接着，“英美烟”的高级职员、一个名叫牛森（Newsons）的外国商人，担任这个公司的经理。那一年，“英美烟”为了在许昌收购烟叶，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筹措资金达 300 万元。它在当地政府武装保护下，直接在西关的厂房收购烟叶。从 10 月 7 日至 14 日一个星期内，大约收购了 1,000 万磅^⑬。1935 年以后，许昌烟叶业同业公会开始走下坡路。在河南收购烟叶的中国人因而不可能再找到上海的大买主，“英美烟”当然也就停止了在河南向上海商人购买烟叶。

“英美烟”在河南重建它自己的烟叶收购网时，它的傀儡组织“许昌烟叶公司”把运输烟叶的全部业务转给南京铁道



部，该部当时已将全部铁路组成一个联合运输系统。一家原来同河南烟叶收购商及其上海买主有营业往来的中国商号“许昌运输公司”，由于这样新的安排，很快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全部基础。这家运输公司联合河南和上海的烟叶业同业公会，请求政府援助。他们联合起来控告负责组织许昌烟叶公司的“英美烟”退休买办和他在士绅中间所有的同事在经营业务中贿赂舞弊。案件的暴露，许昌烟叶公司贿赂法官以及法官随后遭到惩处而告结束。然而公司作为“英美烟”的一个机构，它本身却没有受到触动，而且还获准继续它的兴盛经营。

后来，这个同公司有关的买办在许昌被暗杀以后*，河南和上海的烟叶业同业公会发动了一次对“英美烟”的反攻，力图打破它的垄断。正在这个时候，南京财政部采取一项新的措施，似乎给“英美烟”带来新的希望。根据这个政府控制烟草经营的计划，政府和商人将在许昌合办一个烟叶买卖机关；政府资本将占资本总额的40%或50%，但是商人资本中，有一半是外国资本。十分明显，外国资本能够稳获河南烟叶专卖的份额25—30%。何况政府财政拮据众所周知，名义上属于政府资本的份额，很可能正是“英美烟”的贷款。因此，在外国资本达到70—75%的情况下建立政府控制，这种控制只能真正成为树立“英美烟”对烟叶收购垄断的最好的工具。

政府拟议设立的许昌烟叶买卖机关，准备筹集资本500至1,000万元。由于大多数华商烟叶收购商和华商卷烟厂资本很少，不可能提供这样一个新的数额的资金，外国托拉斯，特别是“英美烟”，就必然成为这个方案的主要的受益者。中国的实业家和银行家为此在上海的报纸上，对政府的政策提出了直率的批评⑩。

1935年，在上海的外国和中国的报纸上，流传一份关于“英美烟”同广西省政府进行交易的报告。公司将向省政府提



供500万元，作为烟农扩种美种烟草的贷款。据说，“英美烟”还将向广西省当局提供另一笔2,000—5,000万元的更大贷款；作为交换条件，这家外国托拉斯将获得在该省收购烟叶和销售卷烟这两个方面为期各十五年的专利权^⑩。强大的“英美烟”在中国官僚、买办和士绅的合作下，显然不再满足于仅仅恢复它在1927年以前的势力，而是正在中国腹地和僻壤极力建立更加庞大、垄断性更强的烟叶收购网。

注：

- ① 一亩一般约等于1/6英亩，但是有些地方变动相当大，山东东部一亩约等于半英亩。
- ② 一斤等于1.33磅，约合0.59公斤。
- ③ 山东“大铜元”系一种辅币性质的铜元，每枚值20文。1934年，每200至250枚大铜元合一元。
- ④ 上述数字系据沃尔夫(H.W.Wolf)论文《中国烟草工业》(The Tobacco Industry in China)的估计，见《中国经济杂志》(Chinese Economic Journal)，上海，1934年，第14卷，第1期，第91—92页。1928年至1931年间向中国输出的美制卷烟急剧减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出版《烟草市场与国外情况》(Tobacco Markets and Conditions Abroad)通报第363号称，中国从美国输入卷烟，1938年为8,654百万支；1929年为4,855百万支；1930年为1,342百万支；1931年为123百万支。
- ⑤ 据买办田俊川称，这个工厂每日能烘烤烟叶400桶以上，每桶毛重为1,000磅以上，净重为900磅以上。
- ⑥ 根据蚌埠通讯，《大公报》，天津，1936年9月29日。
- ⑦ 张伽陀，《鲁东种烟区三个月的观感》，《东方杂志》，第33卷，第6号，上海，1936年，第111页。
- ⑧ 《河南民国日报》，开封，1935年10月5日。
- ⑨ 根据许昌公司股东扬佩卿启事，《申报》，上海，1935年10月26日。（扬佩卿《启事》原文云：“溯民国二十一年四月间由邬君挺生、邱君文品、胡君静山、沈君昆山与鄙人等共同发起，在许昌地方组织许昌烟叶股份有限公司，专以经营许昌烟叶为业务”——译者）。
- ⑩ 出卖土地给这个公司的，大多数是农民，他们每亩得价80元，而不是以每亩



150元以上的时值出售，因为他们听说政府将使用这些土地。

- ⑩ 见“统税署”关于“美种烟草改良委员会”创立的报告，《中华日报》，上海，1934年5月18日；亦见上海卷烟厂业领袖演说，1935年10月24日《申报》报导。
- ⑪ 河南烟叶业同业公会为首的人是许昌一名退休军人，他曾经担任该省南部商阳的驻防长官。
- ⑫ 《郑州民国日报》，郑州，1935年10月14日、11月4日。
- ⑬ 《时事新报》，上海，1936年9月9日；《申报》，上海，1936年9月22日。
- ⑭ 《申报》，上海，1935年4月27日；《江南画报》，上海，1935年5月6日。
- 指许昌烟叶公司董事长邬挺生，他于1935年底在许昌被人枪杀。——译者。

摘自《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上海别发
洋行1939年版，陈绛译，汪熙校。



三十年来的中国农村

鸦片战争时，中国尚未走进世界市场。到苏伊士运河开凿后，欧亚水运便当，中国之农产品渐渐出口而加入世界市场，不过营业数量到现在为止，仍只占世界贸易的很小部分。这表现中国仍是经济落后而未发展的国家。其理由是因为四万万人购买力低弱，市场表面上大而实际很小。从这点可以明白中国农村是十分穷乏，因为中国人口8/10为农民。

在最近三十年内，代表全国经济的主干的农村，已很穷困，而且穷困的情形更日益加深和扩大。约二十年前起，主要的农产米，小麦，面粉，开始大批运进中国。经过近年的大水灾，食粮的进口更是增加。

今年和上年比较，虽收成并不坏，而今年米的进口，较去年增加几乎一倍。又因为大批的农产品和其他五金料、煤油等的增加，今年一月到十月底止，我们全国进口的总量，虽仅15,400万磅，而进口的入超约等于进出口总额的一半。这样看来，中国所谓“以农立国”的话，是摇动了。十五年前，章士钊先生提倡“以农立国”，曾引起一般人对于农工不偏重的争论。但是十五年来的历史已使“以农立国”的理论，失去基础。

近代历史上有政治独立而经济作附庸的国家。譬如十九世纪的美国和革命前的帝俄。但是从没有见过政治不独立的国家，能有经济上的自由和发展的希望。没有一个人能说非洲和亚洲各殖民地，它的经济是真正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条件是在真正的改好。历史上的事实告诉我们，一般民生的改善，完全



要靠对外政治的独立，和对内政治的清明。对外的独立就是抗战的基本观念。而国内政治的清明，亦即建国的根本观念。

近三十年来，虽专制的帝制已废，民主政体的门面是已有雏型，但因为对内对外在政治上尚还没有积极迅速的根本的改善，所以一般的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只有崩溃的现象。要将我们三十年中国农村贫穷化的过程来分析一下，我们可从下述的五方面来观察。

一、农产商品化的加速

上次欧洲大战快终了时，我们的棉纱纺织业发展很快，所以我们的棉田扩张很多。先是厂家的推动，后为（北伐后）官厅的积极提倡。所以华北华中棉田增加很快。因此米麦的种植面积，有相当的减少。这就是三十年以来农产商品化扩大的第一个现象。这现象对于农村经济的影响甚大。最明显的是—般农民依赖货币的收支。因为中国已经加入世界市场，所以这种商品化的影响比宋朝时我们中国农产商品化的程度高得多。对于农民来说，农产商品化的意义，即农民脱离自耕自食或自给自足的地位，而更依靠市场与货币。农民经济独立的地位，很快地损失和抛弃了。

农民如果有充分的耕地，有丰满的收入，那么农产越是商品化，农民的收入越多，而生活应当更好。但以中国的情形言之，则全得相反的结果。因为中国一般的农民，他的耕地是很小又很零碎，不能大量生产。因此各个农家生产品的量很少，没有力量和商人讲价。因此不能抵抗奸商的欺榨。在现有土地制度的情形下，中国的农产越是商品化，人民痛苦越利害。

近年来农产商品化的第二个显著的现象，就是鸦片的种植。有一时期，政府表面上是禁烟实际上是在无形中迫使农民多



种烟。因为烟田税非常重，而收税的官吏种种腐败舞弊。不种烟的田，也要被征烟税。所以农民不得不种烟。如果种普通的作物，其收入更无法可以缴纳捐税。禁烟的结果，变成无形的推广种烟。（有不少军阀对不种鸦片的农民收懒捐）

抗战以后，政府在西南产烟之地严厉执行铲除烟苗。但因为没有替农民想办法，使其可以改种其他作物，而同时能维持其原来的生活。因此许多农民破产。在滇西一带，因不种烟而破产的农民，许多都跑到缅甸北部作苦力。这种现象，亦即证明在中国现有的土地制度下，农产商品化对于农民生活恶化的影响。

至于因为信用借款的关系，而增加桐油的输出，因此桐油种植的面积，很快地增加。不但四川、湖南、即在浙滇桂，也很快的推广。据说一桶桐油可换两桶煤油。这种商品化的农产，对于经济作战方面贡献甚大。但因为统制价格的关系，种桐油的农民所能得到的收入，远不如他们所应当得的价格。因此大批桐树的种植，和大批桐油的输出，并未使生产农民的生活有所改善。

二、纯封建制渐归消灭

农产商品化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早已使土地商品化。这种历史从商鞅时起，一直到现在已有二千年光景。土地不买卖，是封建制度的基本因素。自秦汉以来，土地可以买卖的区域，是渐渐扩大。也就是说纯封建的逐渐破坏。直到现在只有西南偏僻的边疆地方，因为少数民族保有他们民族利益的关系，故还有纯封建的遗迹。

抗战以来，工商业的资本退移到西南，压倒了少数民族的经济势力。或者利用垦殖的名义去圈地，或者用农业试验场的



名义去并吞少数民族公有的茶山，或者用救济战时难民或归国华侨的名义，强制收买少数民族向来不出卖的土地。因为这些所谓抗战建设的办法很快的破坏了原始公社土地公有的制度。

在滇南十二板纳的一部分，可说是中国纯粹封建存在的地方。然而因为农产商品化的关系，和抗战以后外来经济势力的压迫，纯封建制也站不住了。四五年前，南峤，佛海，车里和思茅普洱一带，情形是不同的。思普一带早经丈量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而十二板纳各县土地尽归村有。此种村有不是阎锡山氏所说的“村有”而是传统原始公社式的村有。最近几年变化很快。外来的商人和归国的华侨现在已经借用公司的名义，通过县政府的力量，收买土地。南峤，佛海已有这种情形。在不久的将来，车里也将遭遇同样的命运。

以车里来说，商业的影响和官厅的剥削，早已使纯封建社会渐渐的变成一半封建的社会。除了象车里以外，全中国早已脱离纯封建制了。辛亥的春天，招商局的轮船载了贡米从上海到天津。那是最末一次的贡米，也可说是最末一次的纯封建的田赋。民国成立以后，贡米的制度铲除，封建赋税的形式也就消灭了。现在的赋税和兵差大部分是以钱币的形式来征收。所以性质上虽是封建的，形式上已经不是纯封建的了。在纯封建制度之下，没有出钱雇人代替兵役的，而现在许多地方出二三百块钱可以雇用一个壮丁代替兵役。

在纯封建制下的农村，因为富于自给自足性的经济，所以农民的生活程度虽不高，但生活因为有保障而很稳定。在半封建制的情形下，就大大不同了。一方面忍受封建的余毒，另一方面又逃不了资本主义之剥削。这一种双重的压迫已经够受了。又加上中国沦于半殖民地的地位。农民要改善他的生活起来反抗的时候，又因为外国的政治军事的压力，更加遭遇挫折。换句话说，现在农民的经济地位，还不如在纯封建制之下的经济



地位。

十四五年前北伐的时代，有些所谓革命理论家的，以为中国革命的基本队伍是在佃农。所以当时他们以为粤湘赣的革命力量，是建筑在佃农身上的。这话固然是不错。但这些理论家即因此而发出错误的议论，说华北因为佃农的成份太少，所以不能希望有革命的高潮。然而抗战以来，这种错误已经很明显的证明了。

华北许多的游击区域，它的力量不是建筑在革命的农民身上吗？华北的自耕农，和华中华南的佃农，是一样的贫穷，一样的受压迫。所以他们的革命情绪，是没有两样的。在我们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地权集中了，耕地分散了，佃农和自耕农经济的比较地位，没有多大分别。华北的一般自耕农，种30亩以上的是少数。因此也一样很贫穷。北方自耕农和南方的佃户，在经济上既是同处低落的地位，他们对于革命的要求是没有分别的。现在中国农民不论南北，多武装的加入了民族革命战争，就表现了全国农民迫切地要脱离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痛苦。

三、高利贷制变本加厉

据政府最近发表的统计，十五省以内，一年以来，合作社的社数，由53,000增到82,000光景。社员的总数已达420万人。另有26,000余非正式之合作社尚未算在内。目前估计我国合作社的社数，已有12万左右。社员的总数大约有500万人。至于生产的合作社，或工业合作协会下的2,000余合作社，因性质不同尚未曾计入。

过去七年中，赈灾会，农本局，建设厅，中央及各省府经济委员会，南北各大银行，一齐努力于农贷。农贷的方式，主



要是通过信用合作社。按全国合作事业管理局的分析，本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所登记的各种合作社，有8万余。可是，全数中88%均属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只占8%。运输合作社不到2%。其余有如消费、公用、购买等合作社，只占1%的光景。于此可知我国所谓合作运动，大部分实为农贷运动的别名。

目前农贷的制度，虽然拥有合作社的美名，实际确是集团的高利贷。表面上农贷的利率并不高，但通过土豪劣绅和原有高利贷者之手，实际利率，不能算低。好比都市里的二房三房东，免不了把原有的房租增加了。并且信用合作社和原有的农贷制度，并不监督或直接帮助农民的生产。一方面便宜了农村从事于高利贷的分子。另方面不过是使农民得到一时的便利，并不能解除他们的痛苦。

怎样便宜了农村高利贷的分子呢？普通的讲来，二十年以前，一般人没有听到信用合作社的时候，高利贷者，只能用他自己的资本来剥削农民。现在他们可以自己不出力，转向信用合作社去利用农贷的制度。他们可以拿到一笔款，不是慷他人之慨，而倒是借公济私赤手来剥削农民。况且从前用个人的名义出借款项，有时不容易收回本钱。甚至难以索取利息。现在有了合作社的名义，凭借官厅保障，而使用更大的压力，加之于欠债的农民。在个人高利贷穷于应付的时候，得到集体高利贷或变相高利贷的帮助，高利贷自然是更加猖獗了。

最近十余年来因为农民的更加贫困化，高利贷者利用这种情形，施借农具种子肥料等，甚至于借给食粮。到了收获的时候，拿农产扣还，而又压迫农民出卖这种农产。这样变本加厉的高利贷，是混合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在一起，而加重的多方面的剥削农民。所以农村中的生产关系一天一天地恶化，而生产方法无论如何不会有切实的进步。

有些政府的机关，名义上何尝不是为经济建设，何尝不是



为经济作战。但实际分析起来，不免有破坏经济“与民作战”的嫌疑。一方面大批的施用农贷，另一方面贬价的收买农产自桐油以至于米粮，比市价低了好几倍。统制是应当的，但不应把它变成剥削的别名。许多商人屡次为“政府与民争利”而呼吁。例如最近陈嘉庚先生对于闽省当局也有这样的批评。如果中国大部分的农民能够象陈嘉庚先生一样的有批评能力，中国情形就大不相同了。

至于半官半商，亦官亦商的人们，假公济私囤积居奇，操纵市场，暗中经营高利贷。虽然他们活动的范围，都大半集中于都市，但影响所及，必然会影响到农村。所以金融的投机走私的勾当，和资金的外流，不断的在那里抽取农村的血液，而加速的减低了农民的生产。

四、地权集中农民离散

辛亥革命时代，地主兼商人的，或军人兼地主的，远比不上目前的这样多。自从袁世凯死了以后，军阀割据的局面越来越明显。直到北伐以后，方才逐渐的消失。那十年中间，是军阀最猖獗的时代。因为中国经济的情形不允许迅速的工业化，军阀们暴敛来的财富，大部分是放在土地上，拿地租当作利息。于是大军阀拥有大土地，东北数省大者数千顷。小军阀有小土地，也是数千亩数百亩。现在广东的南路，云南的迤南，江苏的江北、绥远，四川的全省，都是这样情形。

从前绅士式的地主，没有武装的能力催租逼租。后来他们的土地只能转让给新兴的地主，这些大半是军阀们。他们既有力量，强制收租，他们的田产就更加容易扩大。因此这三十年来，后一个时期比前一个时期地权更加集中起来。

失地的农民，随着地主的集中而增加起来。他们因为抢租



地主的田，不得不屈服于高额的田租。田租又随着苛捐杂税增加。佃农因为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田租而沦为雇农。但又因为农场经营面积的狭小，被雇的人数不多，所以破产的农民，大批的离村。十年以前直鲁豫三省的农民们蜂拥到东北去的，每年达 100 万。自第一次欧战，直到世界经济恐慌开始，闽粤等省，破产的农民也成千成万的流亡到南洋一带去当苦力。许多没有出路无法迁移的破产者，不当土匪便投入军队。他们在军阀制度之下，渐渐失去了农民本来的面目而同化于流氓性质的游民。因此造成中国军队的雇佣性质。

这种雇佣性质的军队在抗战过程中，已都被消灭了。然而过去的三十年中，他们便是军阀的工具，内战的炮灰。军阀们利用他们来剥削，或造成剥削的地盘。南北都是一样。剥削来的财富，大部分投于地价里面。于是地权的集中，更进一步的制造离村的农民。这些人便又变成后补的军阀利用品。因此军阀制度，地权集中，和雇佣式军队，打成一片而成为中国数十年间经济崩溃的最大因素。从前农村原是生产的渊薮，后来变成流氓的渊薮了。

抗战以来，因为军队性质的改换，军人爱国心的涣发，而事实上也不允许军阀制度的留恋，因此，一般人甚至称军人比文人更是爱国。目前发国难财的文人似乎多于军人。而现在拿资本投放在土地上的也是一些半官半商、亦官亦商的投机而走私者。所以地权的集中者，又已转换性质了。

闽，粤两省尚有不同的原因。这里沿海几县，及韩江上游梅县等地华侨素多的区域，抗战以后，地权更加集中。大部分的原因是由于华侨汇款不敢长久存放在银行，而必须收买土地，以变为永远的资产。华侨汇款向来是促进地价，而加速地权集中的一一个因素，可是因为目前的状况，这种汇款更易转变为买田的资金。



五、劳力锐减熟荒骤增

辛亥以后，中国屡次向外国接受大借款。而因关税的抵押，贸易上的税率和条件往往对于进口货予以特别便利，大批的洋货遂继续不断的打击手工业。这个影响，对于农村是很大的。一方面洋货压倒土货以后，农村中靠手工业来过活的，逐渐失业了。另一方面，许多靠手工业为副业的农民也不能维持生活了。农村中劳力当然因此而减少。

同时，地权虽然疾趋集中，因为地主要出租而不经营。出租的田地，既零碎又分散。农场的经营过于细小，佃农或富农也不能多雇长工。在这种情形之下，地权愈集中，耕地愈分散而缩小。经营面积也很少能扩大。所以劳力的应用益难，而被雇用的农民愈是减少。

又因田赋和苛捐什税的增加，在内战时加上兵差勒索。有些地方更横遭土匪的焚劫。耕地一批一批的成了熟荒。这在雷州半岛就很明显。熟荒增加是农业生产骤减的最清楚的一个索引。

抗战期中，因为许多地方兵役实施的不得法，不管有用或无用的，有业或无业的人民一概用兵差的旧法，使他们入伍。这对于农场上的劳力，也有很大的影响。许多农民应当免去兵役的，常常因为害怕没有保障而逃避兵役。（他们中间很多从事私贩，或其他不生产的工作）因此农民的劳力锐减。这个现象反映在雇农工资的骤增。川东各县壮丁逃避兵役的很多。雇农的工资在两年前，只是 26 到 40 元。去年也只是 40 至 80 元。而今年却非 100 元以上不能雇到长工。长工的工资额并不包括饭食。所以米价的骤增对此项工资的增加倒没有多少关系。许多地方因为兵役关系而劳力减少。这是熟荒扩大的一个主要原因。



因。熟荒尚且增加，当然谈不到切实的去办垦殖，因为目前很多大的垦殖公司所遇到最困难的问题，也是找不到人工的问题。

我们民族的经济独立和自由发展，固然要先靠政治能够独立。然而要争取对外政治独立的地位，达到抗战胜利的目的，又非在建国方面多下工夫不可。正确的政策和正轨的行政，必是抗建大业先决的条件。也是解决民生，实行三民主义的前提。有人说，目前中国的情形，政治不如军事，经济不如政治。其实这三方面是不能分割的。如要分别而论，宁可说军事和经济都须依赖政治。

游击区发展得好的地方，就已证明这一点。那里的农村已经不在土豪劣绅统治之下了。就因为民众已经动员，民众已经武装，民众有自卫自治的能力，政权在他们手里，他们才有改良他们自己生活的张本。在这些地方虽然经济的发展，似乎赶不上政治，以后在一面抗战，一面建设中，农村经济的发展和进步是很有希望的。

原载《中国农村》第7卷第3期
(1941年1月)



物价与中农

目前我国农村已因通货膨胀而被物价飞腾的局面所笼罩。就因为物价所给予地主和各种农民的影响，在性质和程度上各不相同，所以物价的演进便会造成一种新的社会关系。这样历史推移的程序，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中国的富农大半兼做地主，而中国最大多数的贫农即是佃户。大部分的地主和富农常常出售粮食。但大部分的贫农缴付了物租以后，非但没有谷米可以出售，并且还要买进杂粮来充饥。谷米价格的上涨只便宜了一般地主富农。杂粮价格是到处随着谷米而增加的。因此谷米价格的上涨，反使贫农吃亏而愈形贫穷。物价对于中农已引起了极大的分化作用。一部分中农得到谷米价格上涨的利益，而变为富农或富农兼地主。另一部分亦即更大一部分的中农，受着谷米上涨的打击而降为贫农或雇农。在目前物价的影响下中农显有趋于没落的情形。

中农在乡村里如同中产者在都市中一样，因不能抵抗物价的压力而迅速崩溃了。这种现象在农村生产不能配合物价上升而增进的地方最为普遍。兹举粤北南雄一县作个实例，来剖析中农分化的缘由，和分化后所得的结果。南雄中农的没落，不过是短短的三年间的事情。其意义是很深长。

南雄全县人口 22 万，而住乡间者有 18 万。除少数商人及纯粹操手工业过活者外，真正农业人口近 15 万。农户总数可说是 2,5000。据当地友人朱述仁、刘清华诸先生的调查，则南雄农村中社会关系的变动，有如下列一表。



南雄农户的成分(以百分数表示)

	地主兼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民廿八年	7	12	40	35	6
民卅一年	10	18	20	42	10

上表中所表示的中农没落，可以说完全是因为米谷价格及一般物价的骤烈变动。南雄的米价到了民廿八年冬季方才开始大涨。民廿八至廿九那一年间米价竟涨了五倍之多。其主要原因为粤北囤积米粮，商人到南雄来采办粮食者于廿八年底突然增加，而米价，亦忽然飞涨。凡廿八年秋季早已出卖谷米的中农，都没有机会获得米价腾贵的利益。廿九年春季下种的时候，物价都被抬高了多倍。这些中农非叩门于高利贷者不能再从事生产，因此就降而为贫农。

只有少数能够等待到廿九年春季方才出卖谷米的中农，确实大发其财而成为富农。近年来米价烟价的继续高涨，更使富农的数量增加。三年以前，南雄的农贷额仅为30万元。现已由广东省银行扩为240万元了。又凡种40—50亩烟田的人家，往往买进少年妇女，或称妾或当媳，实则使其充当田役。这些少女都来自广东沿海一带的沦陷区。每名的身价自2,000至3,500元，有时较牛价还要低廉。人贩的风气如此盛行，即南雄城内某劣绅家亦曾出钱做过这种生意，现时农贷的大为增加，和农村人口贩卖的盛行，都旁证了富农的正在增添而中农的正在没落。

物价的趋势仍在使一般中农继续贫穷化而降为贫农。本年春季以来，素来参加手工业生产的高利贷资本，已大批移放在投机的商业中。如是一向被中农们所依靠为副业的手工业，已受到重大打击以至于停顿。这可说是促成中农破产的一个方



式。另一个更普遍的方式，便是中农被腰斩于剪刀形的物价动态下。因为可以出卖的粮食，其价格涨得慢，而同时必要购进的油盐肥料和农具等成本涨得快。中下层的中农如何当得起这样的压力呢？

就南雄来说，每年纸业的贷款1/10出自银行，9/10出自纸商。去年纸商对纸业的贷款超过了1,000万元，而今年至多不过是500万而已。这是目前手工业而且是与农民有密切关系的手工业，正在倒闭的象征。

南雄是著名的产米县份。抗战以前国币一元换取白米四斤半，每斤为十六两。目前每元只能买到八两半。米价是涨了八倍的光景。但同时期内盐每斤自半元增至九元，涨了十八倍。花生油每斤自三毫增至六元半，涨了几乎二十二倍。废铁每担自十五元增至四百余元，增高了二十七倍。因此农具也涨了二十七倍。至于肥料价格的飞涨，更使一般农民难于应付成本的问题。人粪每担自二毫半增至十二元，涨了八十倍。猪狗粪每担自三毫半增至三十五元，涨了一百倍。小便每担自六分增至九元，涨了一百五十倍。农业的成本如此突然被提高，愈加要使一般佃户屈服于地主高利贷者，而沦陷于贫农的地位。

中农的没落完全反映着社会是在走向贫富两个极端，是在进行两极化。我们研究的课题当然不仅限于这种两极化的程序，而必须还要探讨其动向和程度，并且要确实认识其在生产关系上所发生的重大意义。

原载《中国农村》第8卷，第5、6期合刊
(1942年6月)



中 国 农 民

地 区 上 的 差 别

倘使马可孛罗现在来到了中国，他一定会发觉：不仅那个古代中国不同于蛮夷（Manji），而且西北边疆也不同于北方和东北边疆。在古代和中世纪时，西部边疆曾是中国本土的属地，是移民前来开垦创建新生活的地方。到了现代特别是通过铁路使满洲（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获得开发之后，许多破产农民来自华北的山东、河南与河北诸省到了北方和东北边疆，遂使之成为中国的属地或新的移民区。而这些新地区的社会结构，是不同于老地区的。

在工业化社会里，决定人类各种关系的，主要是工厂所有者和生产制度的性质。同样，在农业社会里，地主和土地制度的性质也是最具影响的因素。现在中国地主的类型，各个地区是不同的。西部边疆的可耕地都是属于地方上的牧场主，政治或行政首脑。而在北部和东北边疆则大都掌握在有权势的官僚手中，他们亦军亦民，既是退隐的又是当权的（附注：在本书中，官僚意味着是亚洲封建政府的官吏）。就前者言：地主即是政治和经济的主宰，而后者的情况，则不是经济上的直接统治者。是以在西部边疆的农民，既是政治的奴隶，又是农奴。他没有行动的自由，而是附着于耕地而归属于领主。至于在北方和东北边疆的农民，则通常是佃农，每年用现金或实物缴付地租。



中国本部的典型地主，不是像在北方和东北边疆那样，单单只是官僚；也不似1789年法国大革命以前的贵族地主。中国典型的地主是四重的；他除了收地租以外，还是税吏，同时又是高利贷者和商店的店主。因之他的收入是同时来自地租、赋税、勒索、高利贷利息和商业利润的。而在华南和华北之间，则一般是不同的。根据在这两个区域几个有代表性的地方进行现场调查的粗略估计，在华北属于官僚的大地主占57%，属于高利贷者的占28%。可是在华南则属于官僚的占27%，属于高利贷者的占43%。此外在华南投放其资财于工业企业的地主，远较华北的为多。

就华南、华北以及北方和东北边疆三个地区来说：北方和东北边疆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的集中程度最大。在北满是本地区最具代表性的，这里的贫农大部份是佃农和雇农。他们占这里农村总人口的43%，但所占有的土地还不到可耕地的9%。人口密度不是土地集中的重要因素。这在中国本部和东北边疆间，就是明显的对比。在中国本部，也就是华南和华北，其人口密度是比较大的。贫农占农村总人口的68%，而仅拥有耕地的22%。

中国本部土地集中情况表

	占农户总数的%	所占有总亩数的%
地主(不从事耕种的)	3	26
富农(富裕的耕作者)	7	27
中农(可以勉强维持生活)	22	25
贫农(经常负债的耕作者)	68	22
总计	100	100

此外在华南与华北之间，还普遍存有差别；看来在土地所有的集中上，南方较北方为甚。比较下列两个统计表，这是基



于几个实地调查所代表的一般估计，定能显示出：在华北的自耕农（相当于印度的佃农Ryots），其地位是较华南的为优。在华北农村总人口中，贫农约占62%，而他们所拥有的土地占可耕地的27%。但在华南，贫农占农村总人口的71%，而其所拥有的土地却不到36%。

华南土地集中情况表

	占农户总数的%	占拥有土地总亩数的%
地主	3	47
富农	6	17
中农	20	20
贫农	71	16
总计	100	100

华北土地集中情况表

	占农户总数的%	占拥有土地总亩数的%
地主	5	12
富农	8	28
中农	25	33
贫农	62	27
总计	100	100

一般人都知道：较肥沃或灌溉较好的土地，常生产出价值较高的作物。同时土地产值越高，其地租也较高。总的来说，华北土地的产值不如华南。因而其地租价值也自不如华南的高。这个事实同样说明了：北方土地的集中较少于南方，也反映了华北自耕农的地位比华南的较为优越。

华北外患频仍，外敌入侵比华南多。战争的破坏反复地摧毁土地的极度集中。战后的情势，则是不断地助长自耕农的增



加。这也是土地集中的程度，在南北方之间不同的另一原因。近代南方的经济作物发展较快，因之在农村中货币经济的影响较广，其自给自足的程度也较北方为低。这无疑地会加快农民的破产，并使得南方有较多的自耕农转为佃农。但还必须说明一点，在华北的自耕农一般在生活水平上并不比南方的佃农好。

表明中国耕地地区域不同的，还有另一个现象，就是每个单一农户平均耕种的农田面积大小。中国土地面积的单位叫做亩，约合0.15英亩。在西部边疆，一户农家常耕种20亩水稻田，或更经常地是40亩的旱地。但在农业较粗放的北方和东北边疆，一个单一农户可管理和耕种的有效面积可达40亩到120亩。而在华北农业较集约的地方，则仅为8—20亩。至于在南方，土地的生产力较高，普通进行集约耕作的农田面积少到5—7亩。

中国每农户农田的平均面积（单位：亩）

	水稻田		旱 地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西 部 边 疆	20		40	
北 方 及 西 北 边 疆	250		120	40
华 南	50		20	8
华 北	30		15	5

尚须说明的是，在华北以及北方和东北边疆的某些土地只是部分灌溉的。而南方的大部分田地则是耕种稻米和充分灌溉的。凡保持灌溉的地方农民劳动力自随之大量增加。

西部边疆的农民

在中国所有的农业地区中，最少为人所知的是西部边疆，



而该地区的农民也少有人论及。该地区的男女农民与其他地区的农民的区别实际上在于：这里的农户都没有土地所有权，全都实行以强迫劳动为主的制度。土地属于当地的领主或统治者。这差不多像在印度的亚格拉和乌达联邦塔卢克达里(Talukdari 印度收税区，包括转借人而似英国诸侯田地之地产)阶级的土地，是属于塔卢克达尔斯(Talukdars)和加吉尔达尔斯(Jagirdars)一样。印度人口稠密不需要一直推行必夏尔(begar)制度，但中国西部边疆，人口非常稀少，劳力奇缺，结果遂使强迫劳动继续成为当地土地所有制的特征。

那些被准许有权去耕种的人，必需为其主人工作。这种强迫劳动在西藏语中叫做乌拉(ula)，其中包括耕种、运输，家务和其他仆役劳动。乌拉的原意是指干活的牲口。当实行强迫劳动时，农民也知道是被当作牲口干活。除了田间干活以外，他和她还得挑水、割草、伐木、喂牲口、烧饭和为地主家庭做奴仆。由于农民家庭的男性成员到寺庙去当了喇嘛，妇女成员不得不田间去做工，完成干活性口的一切任务。

在中国西部边疆地区，西康可作为典型代表。这里人口稀少，每平方公里仅有7人。农民总数也不过百万左右，他们可分成不同的四类：第一类名之曰兹巴(Tsepa)，意为公家的仆役。这是一种特殊农民，他们从领主那里领到土地，进行耕种并成为世世代代的佃户，收获全部归己，所有田间生产成本也全部由其支付，所得的收成中应呈缴1/10或更多一些做为贡金，上交给领主，并且要承担无限的无偿劳役。这类兹巴约占人口的70%。

第二类名之曰基巴(kepa)，意思是私人仆役。他从兹巴处领来土地，并变成了转租的佃农，使用期通常仅为一年。全部收成归自己，但须承担兹巴的所有各种差役。这类基巴占人口的20%，其中少数的经济地位相当于贫兹巴。



第三类农民叫做拉他 (Lata)，他们是喇嘛寺庙的世代佃户。拉他意为佛的子民，一户拉他要同时承担喇嘛和地方领主两者的差役。

第四类为坦图 (Tantu)，意为村子里外来的子民。他们实际上是以实物工资被雇用的无定所农业劳动者，他们当中某些人已成为手工业工人。拉他约占农村居民的8%，坦图仅占2%。

在西部边疆其他地区的农民，则少有承担差役 (ula) 的。他们每月为领主工作的时间不超过五天，但他们必须以实物缴税和支付名目繁多的需索，约合全年收成总数的27—30%。这种封建贡赋的结果，不问是以劳动或实物形式或是两者并行，都使得农民的生活水平弄得非常的低，较之其他三个地区都要低些。

西部边疆人民的经济和文化水平确是很低，因而当地的贸易是由来自其他地区的外来者经营和垄断。在古老的岁月里，来自中国本部的商人们，经过新疆或中国的土耳其斯坦，在东方和西方之间经营和维持了贸易。由于这个地区经济很不发达，而农民的生活水平又很低，所以大部分是做高利润生意，主要有茶叶、丝绸和香料。与之交换的货物则为皮、毛、玉石和贵重金属。中国通过西部边疆的对外贸易早已改为通过海路了。今天这个地区的贸易，仍然操在外地来人的手中。农民以高价向这些商人购买茶叶、布匹，香料、染料、乐器、黄铜和紫铜器皿以及各种饰品。而提供给采购者的如皮、毛、木材、草药和鸦片则卖不到好价钱。

种植 鸦 片

邻近西康的四川和云南地区，是中国著名的鸦片产区。这里的农民被其领主和地主强迫在最好最肥沃的土地上，种植罂



粟。如果这些土地种植粮食的话，将可得到大丰收。农民辛辛苦苦种植鸦片的劳动成果中， $\frac{9}{10}$ 要作为地租上缴给领主或乡村头人，而余下的 $\frac{1}{10}$ 则卖出去以维持其全家的生活。农民们世世代代在差役（ula）制度下劳动，只能和全家以玉米和蕃薯为生。但是其地主、头人却从鸦片地租中聚敛了大量的财富。他们用鸦片换取现金和武器弹药，而后者只能从省的军事长官及其所属各区的将军们处得来。长官和将军们经营和支持鸦片生意，并运往沿海商埠如上海和广州作为军事统治和内战的财源。

鸦片被当作黑色黄金用卡车运输，并由军队武装护送。鸦片调换武器弹药的交易曾一直流行于四川的西南隅（见1945年4月8日重庆大公报晚刊）懋功（Mowkung）。中国内地教会的比阿蒂博士（Dr. Edward J. Beatty）1944年12月12日写道：“西康边境懋功地区的农民，不仅被强迫种植鸦片，而且被迫吸食鸦片。1943年懋功共生产鸦片总量为300万盎司，其中地区政府即贪污了4,000盎司。”

显然当时西部边疆农民紧迫而立待解决的问题，是废止封建的土地制度，以获得土地的所有权。只有这样才能解放劳动力提高农业生产。然后农民才能站起来而不再受外来者在贸易上的剥削。

北方和东北边疆的农民

满洲和内蒙古的农民，通常耕种其自己的土地或地主所有的土地。内蒙古的部落和封建的土地，很久以来就已转为蒙古王子的私有土地，其中有很多又转到中国的商人、高利贷者和官僚手中。在满洲，耕地的主要部分是掌握在文职或军职的官僚手中，其余的则属商人、高利贷者和投机者所有。中国极北



的省份黑龙江，在1905至1929年间，95%的耕地落到高级官僚手中。有些官僚个人所拥有的可耕土地达到三十、五十或一百平方英里。土地的价格经常在增长中。结果农民无力购买土地，不得不变为佃农。当时在黑龙江可耕土地中真正投入耕种的不足1/4。

在满洲北部全部耕地中，近半数是出租地。这些租地中约80%是在富农和中农手中。他们雇用了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这些劳动力代表着农村家庭的58%。通常一个雇农交付固定租率的实物地租，占其主要收成的40—60%。在北满和南满，现金地租是不大流行的。

佃农在满洲南部较少，当雇工的也很少。这里近70%的农村家庭则是自耕农，或者只是部分的佃农。南满的小地主较多，所拥有的田地也较少。但是在北满和南满的农民，则不象在西部边疆那样遭受强迫劳动制的痛苦，他们主要遭受来自通过操纵农产品价格的商业上的剥削。

东北边疆的农民，通常耕种两类农作物。一类为着出售，另一类作为口粮。大豆和小麦通常在市场销售，但小米和玉米，则留为自家消费。往往农民为了缴付地主实物或相当的现金，不得不多种许多大豆和小麦，以致没有多余的土地留着种植小米和玉米。加之中间人的榨取和高利贷者的勒索，以致农民压价出售其作物，而得不到公平合理的价格。但是如果农民要买小米、玉米和蕃薯，却不得不付高价。年复一年在这种双重的商业剥削下，迫使农民日趋贫困。

农 民 移 居

在内蒙古和满洲的大部分农民，均来自华北，尤以来自山东、河南和河北等省者为多。他们都是作为逃荒和内战的难民



而移居到此边疆的。中国东北几省，天赋的自然资源很丰富。但经常缺乏人力。在1928到1930年平均每年外来的移民，约为10万农民。日本侵占之下，特别是自1931至1941年间，日本人在满洲到处焚烧村庄和集体大屠杀，并进行疯狂的掠夺——这是一种常用的对中国人民抵抗的惩罚形式。无数的村庄荡然无存，许多地方直到如今还未恢复。为了补足农业劳动力的缺乏，日本人从华北搜刮身强力壮的青年到占领区充当苦力和农民。例如在1944年8月一个月就征召了3万农民到内蒙，征召了55万送到满洲。

这些移居的农民中，90%以上都是佃农或雇工。其中很多变成了分成制的农民。当时由他们的地主提供全部生产工具，甚至于他们的食和住。而他们则以其收成的80%作为地租。此外还有低作价和高利率的双重剥削。高利率每月可达10%，致使农业生产者，终身处于贫困状态。但必须记住，这里的情况至少在三方面与西部边疆不同。其一，这里农民是迁入的，这与西部边疆不同。其二，由于经济作物的发展，其地租的负担不如西部边疆之重，但在价格和利息支付上的剥削则较重。其三，约近十多年北方和东北边疆的农民，都是处在日本军事政权之下的。

在日本占领下的农民

当日本人占领时期，农民担负着租税的沉重压榨。1944年日本在内蒙古搜刮的岁入约为8,000万日元，这比上一年增加了50%以上。日本人开头在满洲用通货膨胀的重税进行搜刮，继之很快地采用贸易垄断、限价和控制市场。农民的产品受限价的束缚。但是当他们秘密到城里去购买棉布时，却要支付高于实际价格十倍到二十倍的价钱。这些布料却常常是农民自己



所生产的，而不得不以低价售出。

这里引用日本人自己的说法，据1943年12月15日《东京经济》月刊所发表的一篇文章，曾综述其情况如下：1943年满洲是个丰收年，与1942年相比约增加百万吨。在这项增加总数中，日本人攫取了80%。其分配的标准是：傀儡政权将一大部分粮食供给日本军队，另一部分出口到日本，还有一部分供给军用工厂，下余则供给‘民用需要’。民用需要经常为200万吨。但实际上余下的只有100万吨，仅及供给半数。因之人民不得不外出逃荒求食。城镇人民一律实行低额配给，目的在把他们赶到农村去。而农村中很多地方成千上万的村民大批冻饿而死。

现在日本军队缴械了，中国恢复了政权，这可能对农产品进行有效的控制；兴起了推行供销合作社的运动，首先是限制私有土地最大面积的土地政策。在本地区这些措施如不真正推行，农民是得不到真正幸福的。

中国南方的农民

中国南方的农民通常是佃农，因为这个地区的经济是在地主所有制主宰之下的。没有人愿意经营农场或变成富农；每个人都希望尽可能地把土地出租，借以收取高额地租。显然收租所得远较种地收入为可靠。这同俄国革命前的情势恰恰相反。在本世纪头十年期间，俄国的尼普罗夫地区，富农所耕种的土地，不少于耕地的46%。贫农所耕种的仅占12%。而中国南方无锡地区，在1930年，富农经营和耕种的土地仅占18%，而贫农的耕地则占总数的51%。

此外在革命前时期，俄国富农租进的耕地占59%，租出的耕地占9%。而在我国无锡的富农，其租进的农田占9%，而租



出的农田占57%。这说明中国富农拥有的土地愈多，他们为了收租，租出的土地也愈多。据对无锡所进行的调查，凡拥有的土地少于16亩者，则少有土地出租给佃农。而拥有土地在16—31亩的，一般出租其土地的12%。而拥有土地在32亩或32亩以上者，则租出的土地多达40%，其走向地主经济的趋向，是很清楚的。

战争时期痛苦的挣扎

在1937至1945年中日战争期间，土地所有的加速集中，已成为公开的秘密。据1942年农业促进委员会的官方调查，在华南各省每个大地主平均拥有的土地是670亩。在云南和湖南个别大地主分别拥有的土地，各为1,420和1,120亩。中等地主平均拥有的土地为108亩。四川省佃农的比重，从1942年的44%增至1944年的46%。由于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加速了土地集中或土地投资。

一方面土地所有的集中，另一方面佃农的数目增加，致使地主具有压倒的优势，更为压榨农民。农民的地位更加没有保障了。地主把其租税负担转嫁到佃农的肩上。地主任意每年收租，并收取地租保证金。自战争爆发以后，地租就已用实物形式交付。多数情况下农民所付地租占其收成的 $2/3$ ，而另外有些情况下甚至交付其土地总收入的70%给地主。

总之，农民的生活条件愈来愈糟。他们的主食长年累月只是稀粥和各种粗粮。有时在他们不能偿付地租时，不得不卖去其赖以干活的牲畜，通常是耕牛。丧失了主要生活支柱的佃农，其地位便下降为雇农，其中有些被迫自杀，有的则被迫离开本土，到处流浪乞食。

重税和恶性通货膨胀也经常给中农或自耕农带来恶运。中



农意味着一个未负重债的耕作家庭，在通常的年份里，一般能维持家庭的收支，并能在新季度开始时，即可开始如期耕种。自通货膨胀开始恶化后，物价波动常使中农受苦，并使他们的地位下降到贫农或雇农的地位。

在广东省北部的南雄地区，总人口约 22 万。其中 18 万的农村人口，至少有 15 万人从事农业，其余大部份是商人、小贩和纯粹手工业工人。就当地的 25,000 户农家进行了一次考察列表于下，可明显看出中农经济地位的可悲下降。

南雄农家情况变动表(%)

年 份	富 农 部分地主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1939	7	12	40	35	6
1942	10	18	20	42	10

上表所显示的剧烈变化，就是物价变动，特别是米价变动的直接结果。从 1939 到 1940 年一年之内，米价竟上涨了五倍，这就是在广东北部这一隅发生深刻广泛变化的主要原因。自 1939 年秋收起，中农已经卖光了他们所可动用的谷物，他们自然无法得到冬季物价飞涨的好处。1940 年春天播种季节来到了，所有物价均已上涨了好几倍，迫使中农不得不以高利举债进行耕种，这样自然很快地降为贫农。

腐 败 的 兵 役 制

华南农民对战时的兵役，有着很多的惨痛经验。据 1945 年 4 月 27 日重庆大公报报道：兵役署署长鹿钟麟将军接见该报记者时曾指出兵役制度上有很多弊端。由于进行紧急征召的时间匆迫，以及基层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不足和缺乏经验，因此弊端



就更突出。他承认：不只是兵役官员，而且有时更坏的恶势力，蓄意不分青红皂白地拉夫，把许多农民当作征兵对象，藉此对受害者索取贿赂，借以中饱私囊。

在多数情况下，一个农户具有三个男劳动力，虽已有两人被征召服役，第三个也难以幸免。而且新兵普遍遭受虐待，据1945年8月19日中央社报道：“除了部分兵役官员的敲诈和勒索以外，在每千名被征新兵中受虐待致死的竟达840人”（附注：见1945年8月24日重庆时事新报所载政府官方机构中央社讯）。因之某些地方如四川万县在1945年3月，农民曾起来反抗征兵，甚至进行暗杀。

奋起反抗日本人

从1939到1945年，华南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均在日本人占领之下。这里由于日本人全盘掠夺的政策，土地情况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推行迷信、公开吸食鸦片、没收土地、拉夫、重税、乱杀牲畜。由于不堪忍受日本人和其傀儡的压迫，农民组成了半宗教的秘密会社，奋起报仇雪恨。首先起来反抗傀儡军队，继之反击日本人。在占领区早有某些小规模的农民奋起；1945年2月上海西北的无锡一带，曾爆发了很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反抗日本。大约有5万天神会(Tien Shien Hui)的农民首次起义反对傀儡“忠义救国军”，当日本人来帮助傀儡时，农民又杀了某些日本人和其傀儡，一些在无锡火车站防卫铁路的日本人，也为农民所杀。

日本人投降了并被遣返，当时迫切的问题是争取一个民主政府，它能真正帮助他们实现减租的要求。必须懂得，不考虑大幅度减租，战后任何恢复的希望，都不会有真正的基础。



华北的农民

典型的华北农民是贫农，他们耕种他们自己少得可怜的土地。他通常工作在约 10—15 亩的土地上，可是要维持他自己和全家吃得饱则需要两倍于此的土地。他的田地中常常是只有 $\frac{1}{3}$ 或 $\frac{1}{4}$ 得到灌溉。这是由于受到人力缺乏的限制，或是更由于劳动成本较高。他只有依靠驴或马的帮助，而其维持费用至少要占去其收成所得的 35%。其经济地位的艰难处境，不比华南的佃农为好。

虽然如此，可是自 1937 至 1945 年期间，在华北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政府。一个是日本侵略者所扶植的傀儡政权，另一个是从日本人手中解放出来的地带，人民自己所组成的地方民主政府。在前者统治下的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与在后者管理下的农民幸福生活，恰成明显的对比。

在山西省两个乡村地区一瞥，即足可看到当地农民是在何等痛苦之中。在岚县地区一个小村庄——东村，自 1940 年 6 月至 1945 年 4 月日本人占领期间，被征作军用的土地超过 700 亩。每个月贫农要为日本人作苦工二十天。每天有 30 名居民要去为日本人服劳役。重税征去了农民收入的 60%。有些农户为了交税，不得不卖去土地。地方上的收成减少了一半。在太原以南四哩的晋祠，日本人命令当地人民毁去小麦改种大米。当此项命令未遵守实行时，日本军队进驻了 23 个村庄，强迫执行这一命令。在收获后，日本人从每亩要去了 350 磅大米。大米被指定为军需项目之一，一旦脱粒即被美其名曰合作社所收去，或直接送到日本军部。1944 年，日本人小分队，对农民采用恐怖手段，粗暴地从晋祠的各村庄征集了约 350 万磅的大米。



在民主的政权之下

由农民自己集体力量从日本人手中解放了的地区里，则组成了地方民主政府。所有重要官员，都是由一般有选举权的成年人选举出来的。从乡到区的地方政府，代表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所以其政策对他们来说，都是有利和合适的。由于抗战，这里的政治经济发生明显的变化。除非国家、地区或社会，进行共同的抗战，否则是不会奏效的。但共同的抗战意味着共同的责任，从而要求共同的利益和权利。因此全国的抗战必然带来现代民主的诞生。在现代民主政策之下，如中国农民处境长期所要求的，土地关系势必随之从古老的封建制度，改变到更富有生产力和更合理的组织。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是紧密相联在一起的。在这种情况下，战争与民主犹如一辆自行车的两个轮盘，必将同步运转。

农民的地方民主政府，有两个最突出的成就，深得人心。一个就是一般的减税、减租、减息，另一个就是以劳动换工作组（Labour Exchange Group）为名的农业合作社。

土地税是按照一种累进的标准征收的。任何人如其年收入少于150磅谷物的，豁免土地税。每人收入在这个限额以上的，则按其收入的等级，分别征收1%到36%的税。如此则贫农只须交纳其收成的3%作为土地税。中农则须交纳其收成的10%。富农则需交纳19%。不从事耕作的地主，则须交付其收成的30%作为土地税。这样推行的结果，是完全可以实现普遍减租和减息的。以现金交付或折合他种实物交付的固定地租，至少减低了25%。“分摊地租”则减少了25—40%。山地的地租则更进而给予25%的折扣。最高的法定地租，是收成的37%。佃农则更受到他与地主所签订的标准租约的保护。租约并经当



地农民协会证明。某些地方对 1932 年以前的旧债，政府明令公布作废。旧债一律按 5% 的利率处理，这是现行官定利率的一半。凡付息达本金的一倍半时，则免予再付利息。当付息已为本金的两倍时，则旧债依法作废。穷苦农民更可从其地方政府得到年率为 10% 的贷款。

农 业 合 作 社

在保护私有财产，也保护私有土地产权的同时，当地民主政府动员了劳动力和组织农民参加换工作组，这是一种农业合作社的形式。事实证明：集体劳动是战胜小块和分散农业所出现的困难的最好武器。换工作组共有四种：（一）人力和畜力的普遍联合，主要由富农和贫农按股合伙。（二）由中农自愿组成合作社，他们共同投入土地、劳力和田间牲畜进行合作经营，集体干农活。（三）有农业贷款的中农和贫农组成合作社，以便购买田间牲畜，并集体同干农活。（四）大多数由中农组成，以集体使用农具为基础而组成的合作社。

这些合作社通常由七至十五人各带农具和牲畜而组成。过去每个庄稼人，必需自驾牛车到田间施肥和播种。现在三个人就能够负责管理十部或更多的板车，而其余的合作社员则可自由从事他种工作。过去在田间烧饭，每个人生火做好吃的，几乎需要花费两小时，现在由一个人为全组做饭，每天可节省的人力相当于两个工。合理耕种和节约劳力，这就有可能开拓荒地。为全组开垦的荒地不属于个人，而是属于整个组织。每年收益的分配，由大会按照每个人投入的劳力而定。

有了共同的田地，合作社组织就自然会巩固、持久。仅是创始了一个私人财产为基础的合作化的劳动形式，而且是已经建立了一种合作社财产与私人所有制并存的新形式。



在解放区，农民的经济情况，有了明显的提高。这表现在贫农数目的减少，和中农、富农的显著增加。自1942至1944年约三年间，在江苏北部的莲塘农村总户数中的中农百分比率，从34升到49。富农的百分比率从6增到8。兹据山西西北临县一个村庄的统计分析，可更清楚地显示出农民情况的变化。

临县一村庄农民情况调查表

	1936年			1942年		
	户数	牛的头数	每户拥有的土地(单位：墒)	户数	牛的头数	每户拥有的土地(单位：墒)
富农	10	3	52.5	85	50	109.0
中农	231	78	54.0	430	194	114.5
贫农	80	40	18.0	64	7	38.0
雇农	42	0	0	4	0	9.0

(附注：一墒(Shang)等于三亩)

富农数目的增加连带着耕牛也增多，同时每个家庭的土地也增多了。中农同样也是如此。贫农户数下降了，但每一户所拥有的土地则增加了。此外由于这些农户，可从新的换工制度中得到利益，因而自己可以少留一些耕牛了。雇农的数目大减，他们现在自己有了一些土地。还必须说一下，耕地总亩数也增加了。

中国农民面临着许多问题，但基本的问题看来是国家民主政府的扩大，合作组织的扩大和生产技术改进的加快。地主生来是地主，彻头彻尾的地主，但不准许高利贷、不准在买卖中获取暴利和横征暴敛。大地主的钱财自可很容易被吸引到真正工业投资上去。这样的农村变化，就是现代工业化开始的希望。通过工业化，作为中国脊柱的农民，其生活水平肯定将会提高。

《中国农民》(The Chinese Peasants)牛津大学1946年孟买版，
张秀杰译，杨小佛校。



“猪仔”出洋

——七百万华工是怎样被拐骗出国的

1932年冬天，我在广州遇见美国驻沙面领事，他是我1920年在大学的同学。我请他介绍我到领事馆去看有关出国华工的档案。在翻阅过程中，我看到美国和其他国家商船把我国苦力从香港一批批运到海外情况的记述。英文苦力（Coolie）一词源于印度泰米尔语，指从事重体力劳动的人。这名词在汉文里读音和意义相通，故译成“苦力”。但英文档案中所称的苦力，是专指被拐骗到西欧和美国从事奴隶劳动的华工。这种人在我国文献中就叫做“猪仔”。

掠夺华工出国从 16 世纪开始

我国明末清初，福建沿海商人曾和农民、手工业者订立“公凭”，自造航船，到婆罗洲垦殖开矿。这类人并不是猪仔，而是到海外去的移民。近年来，从外文书报档案中，我看到一些早期出国华工的记录。如葡萄牙人早在 1519 年就掠夺我国苦力到葡属东印度的果阿去做工；1620 年荷兰人掠夺我国苦力去巴塔维亚垦殖；1772 年约有 1 万名我国苦力在婆罗洲做工；从 1785 年到 1804 年的二十年间，一批批苦力从澳门运到槟榔屿，每批人数约 600 至 1,000 左右。1805 年我国苦力也有到西印度洋特立尼达群岛的。1810 年有几百名苦力到巴西试种茶树。东印度公司在 1812 到 1814 年的两年间从我华南运去 1,700 多



苦力到班卡岛。同年东印度公司从我广州黄埔运去几百名苦力到圣赫勒拿岛当建筑工人。拿破仑被囚在圣赫勒拿岛上时，曾宴请路过那里的英国海军军官巴塞尔·贺尔舰长。当时拿破仑指着窗外花园中的中国花匠对贺尔说：“你看，这些人很善良。他们有才能、智慧和自尊心，决不会长期像这样受英国人或其他任何西方人奴役。”

十九世纪，我国苦力被拐运到国外的比以前更多了。1819年英国占领新加坡后，总督莱佛士为了开拓南洋新殖民地，更多方掠夺我国苦力。根据外文档案统计，1820年到1830年，每年运到新加坡的苦力有6,000至8,000人。1847年秘鲁有12万我国苦力。同年在古巴的竟多至15万人。1848年有很多我国苦力从厦门和新加坡运往澳大利亚。两年后，又有4,000多中国苦力从广州、香港、澳门到了加利福尼亚。1851年巴拿马有1万多苦力在那里建筑铁路，都是从汕头运去的。1856年到1858两年间运到西印度群岛的中国苦力约有1万人。同期还有好些苦力到加拿大西海岸。1859年在海地也有了我国苦力。1864年我国苦力也有到墨西哥的。1867年有几批中国苦力到马达加斯加去修公路。在1876年到1898年间有56,000我国苦力去新喀里多尼亚和苏门答腊种植烟草。1883年斐济有我国苦力，1902年西萨摩亚也有我国苦力。

出国华工遍布全世界

我国苦力不但被贩卖到南洋、大洋洲、美国以及非洲各地，也大批被运往北方。1870年有150名被掠去俄国。1880年后，从山东沿海一带，每年被掠夺到海参威的达数千人。1906年比利时人把我国苦力500多人从香港运到刚果去修筑铁路。据1907年烟台海关记录，那年由烟台运往海参威的苦力约有6—7万人。二十世纪初，南非金矿矿主不愿多用白种工人，因为



白种工人有工会组织，经常罢工。但黑人又因不堪虐待，不愿干活。因此矿公司董事会，决定招运我国苦力去南非替代黑人当矿工，并委托英商开平矿务公司和太古轮船公司办理贩运苦力到南非的事务。前美国总统胡佛当时是开平矿务公司工程师，他因经管贩运苦力发了大财，后来被选为总统。从1904到1910年，我国苦力到南非的有7万多人。但在这以前，我国驻南非公使张德彝，给总理衙门的报告中，就说非洲各地已经有10多万我国矿工。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从1916年下半年到1917年下半年，英、法、俄三国，分别从我国招去5万、15万和3万苦力。俄国人把我国苦力从东北、天津、山海关运往顿河矿区和欧洲东部战场；英、法从秦皇岛、青岛、上海等地运往法国北部和巴尔干战场；在法国的苦力，主要在后方担任后勤劳务，如搬运、装卸、挖壕及兵工厂劳动。在战场上战死的有2,000多人。

如上所述，外文档案和书刊都把华工称为苦力，但我国档案中则称之为猪仔。道光十九年（1839）7月24日林则徐对总理衙门奏称：“十余年前（即1820年）连值荒年，出洋者数以千计。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者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买猪仔。”清廷外务部嘉庆至同治年代（1800—1870年）档案中，有一个来自澳门的报告，这个报告详细说明了拐卖“猪仔”出洋情况。

怵目惊心的“猪仔”贩卖

秘鲁、古巴等洋人来中国招工，与猪仔头订立合同，指定每只船装多少名，限期开船，要求如数收足。因此猪仔头从订立合同后，必须立即千方百计四处找人，拐、骗、掳捉，以求收足人数。

猪仔到了澳门，先由西官讯问是否情愿出洋。实际上讯问时